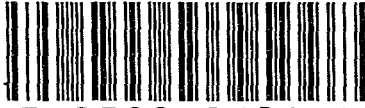




573.54

857

4  
3



3 0590 9604 4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訂

參議院要覽

全

參議院秘書廳

## 例言

- 一 本編所輯自民國元年參議院移至北京之日始至八年第二屆參議院第二會期閉會之日止
- 一 本編所輯現行法令以關係於國會者爲限其屬於本院者列前
- 一 本編於歷屆事件分別列表紀之其全文不備錄
- 一 各表內凡記載缺略無從稽考者缺之其所本無者別以●識之
- 一 第一屆參議院第一會期請願事件均未及審查故缺之
- 一 本編載議員寫真列履歷於其下較之從前所編議員一覽表尤爲美備茲不復列一覽表
- 一 特別委員以審查院議特別交付事件者爲限其常任委員未選出以前執行常任委員職務之特別委員不及備載





參議院要覽

總目

圖及攝影

法令一

法令二

表一

表二

議員攝影及履歷

秘書廳廳員攝影及履歷

附錄

573.51  
557  
總目

165678



# 參議院要覽

## 圖及攝影

### 參議院圖

元年參議院議場席次圖

第一屆參議院議場席次圖

第二屆參議院議場席次圖

元年參議院議長林森攝影

元年參議院議長吳景濂攝影

第一屆參議院議長王家襄攝影

第一屆參議院議長張繼攝影

七年參議院議長王揖唐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議長梁士詒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議長李盛鐸攝影

元年參議院副議長湯化龍攝影

第一屆參議院副議長王正廷攝影

七年參議院副議長那彥圖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副議長朱啓鈞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副議長田應璜攝影

## 目次

元年參議院全院委員長谷鍾秀攝影

第一屆參議院第一會期全院委員長林森攝影

第一屆參議院第二會期全院委員長趙世鈺攝影

七年參議院全院委員長劉恩格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全院委員長鄧錕攝影

元年參議院秘書長林長民攝影

第一屆參議院秘書長平剛攝影

第一屆參議院秘書長張嘉璈攝影

第一屆參議院秘書長張東蓀攝影

七年參議院秘書長王印川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秘書長梁鴻志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秘書長李聲芳攝影

元年參議院在北京開會攝影

第一屆參議院第一會期開會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開會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閉會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閉會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閉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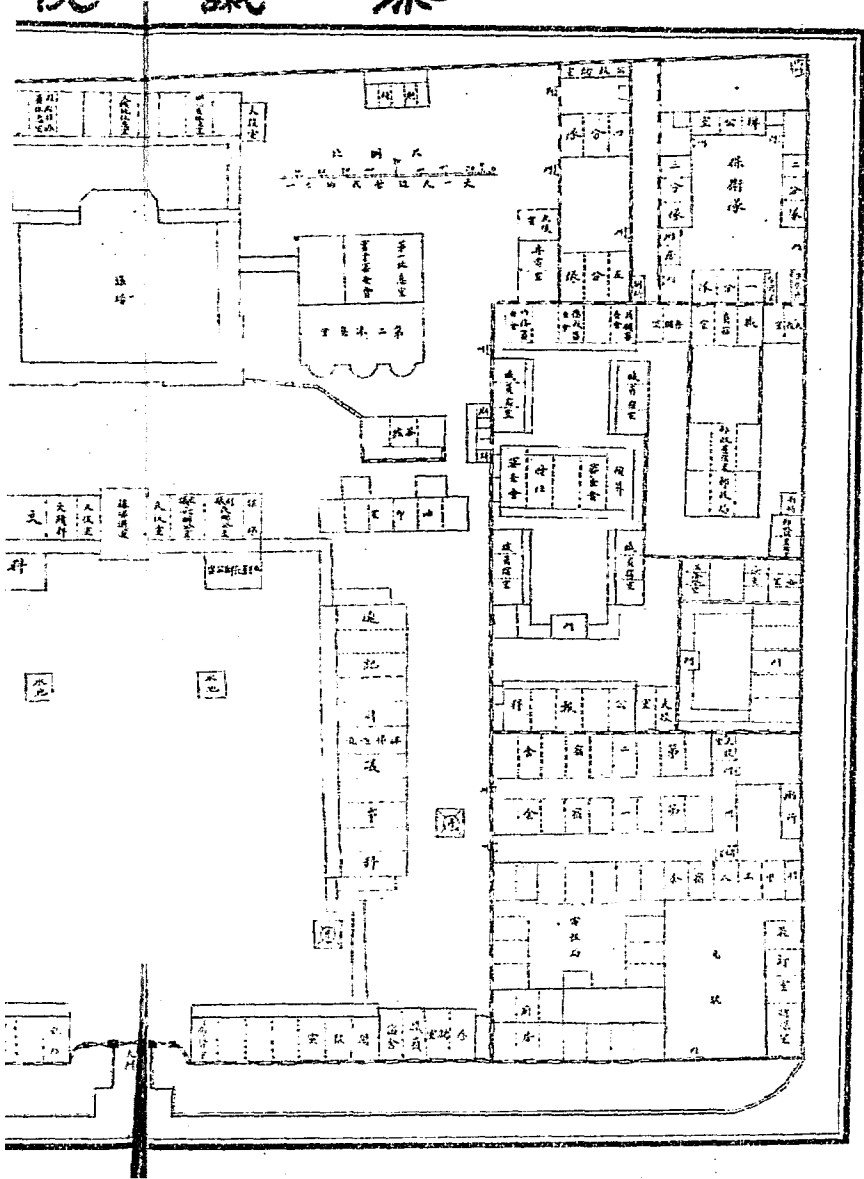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閉會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閉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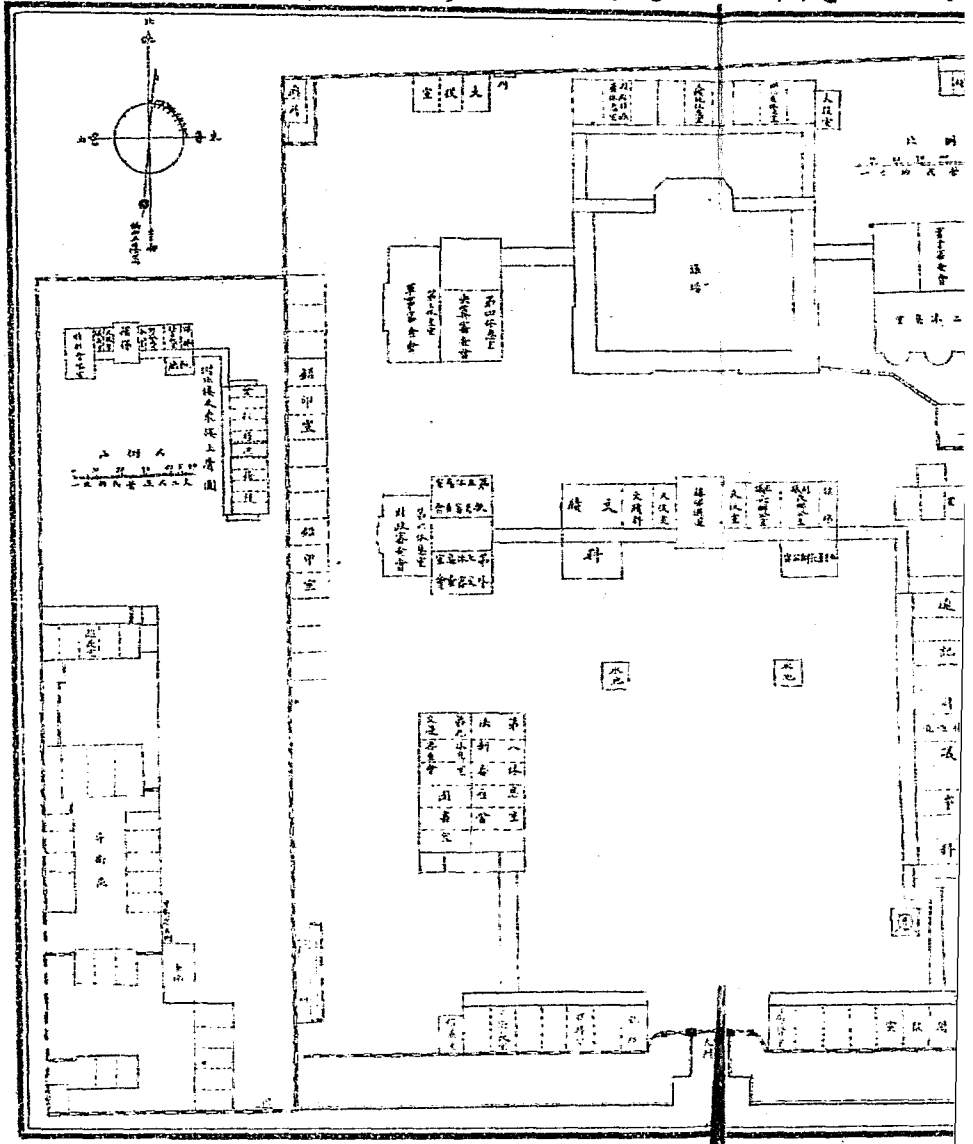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閉會攝影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閉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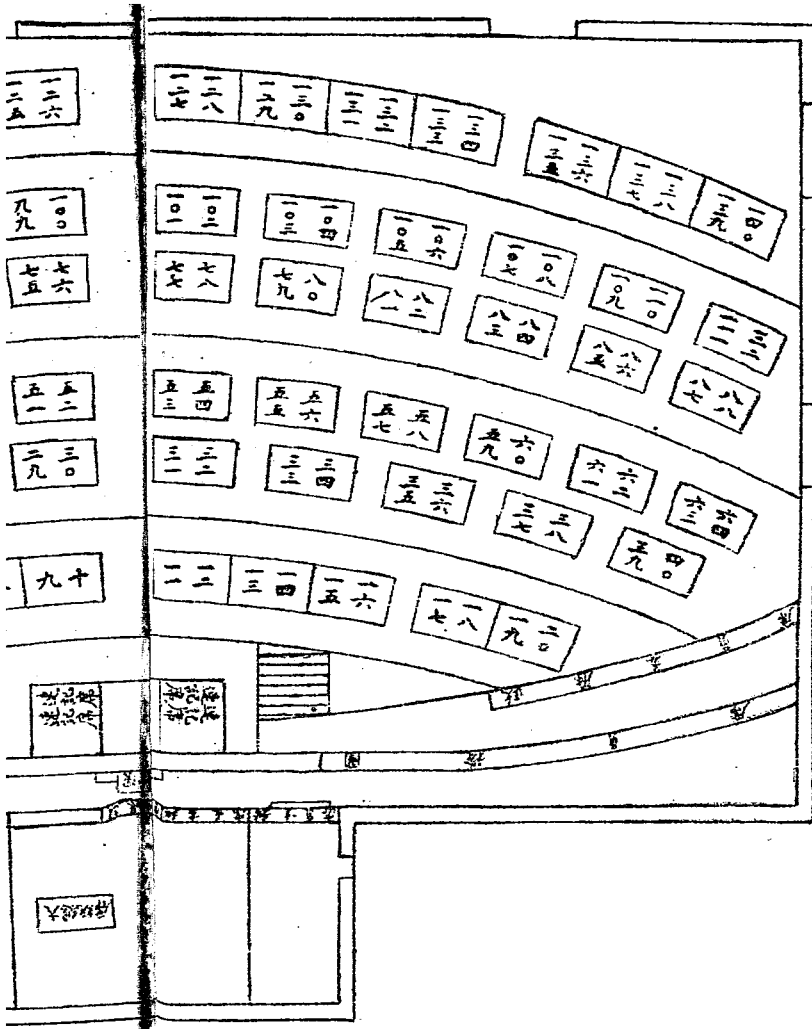
# 衆議院



# 議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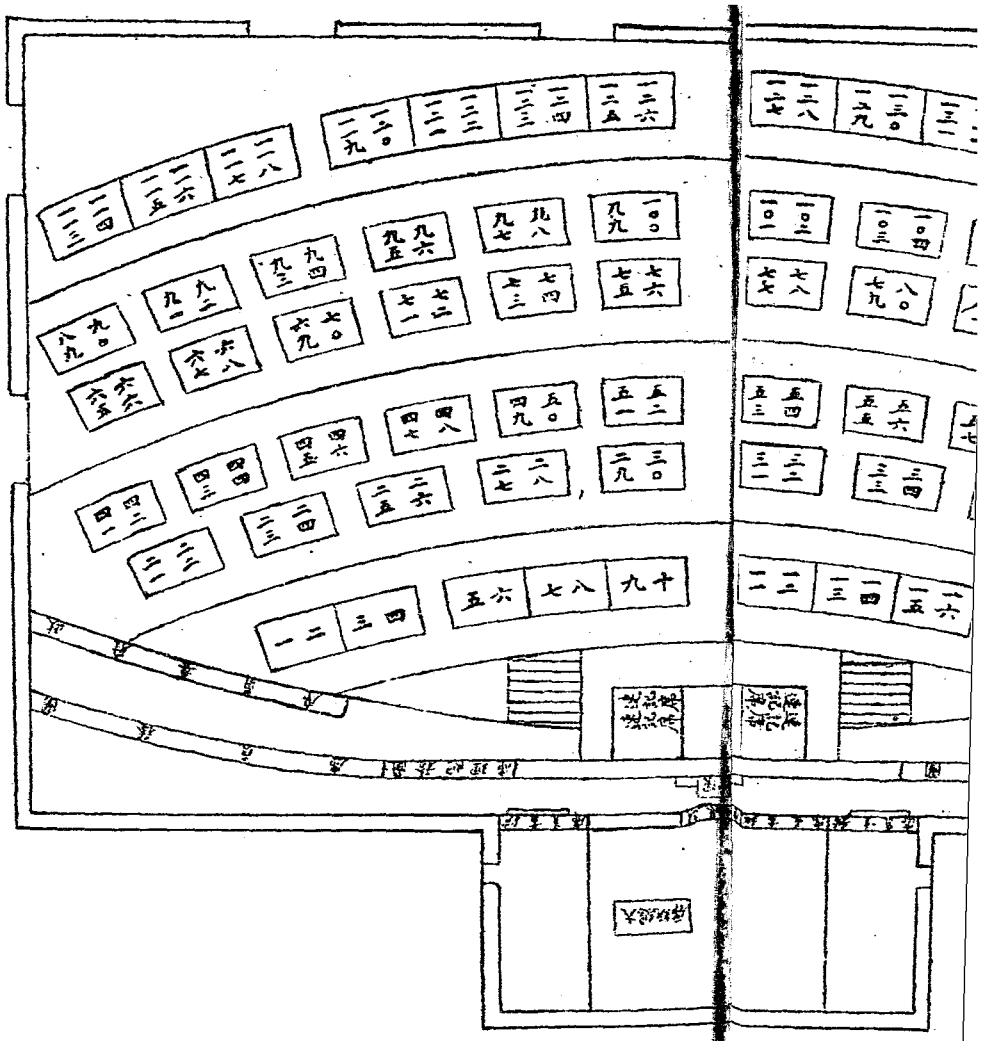


# 元年參議院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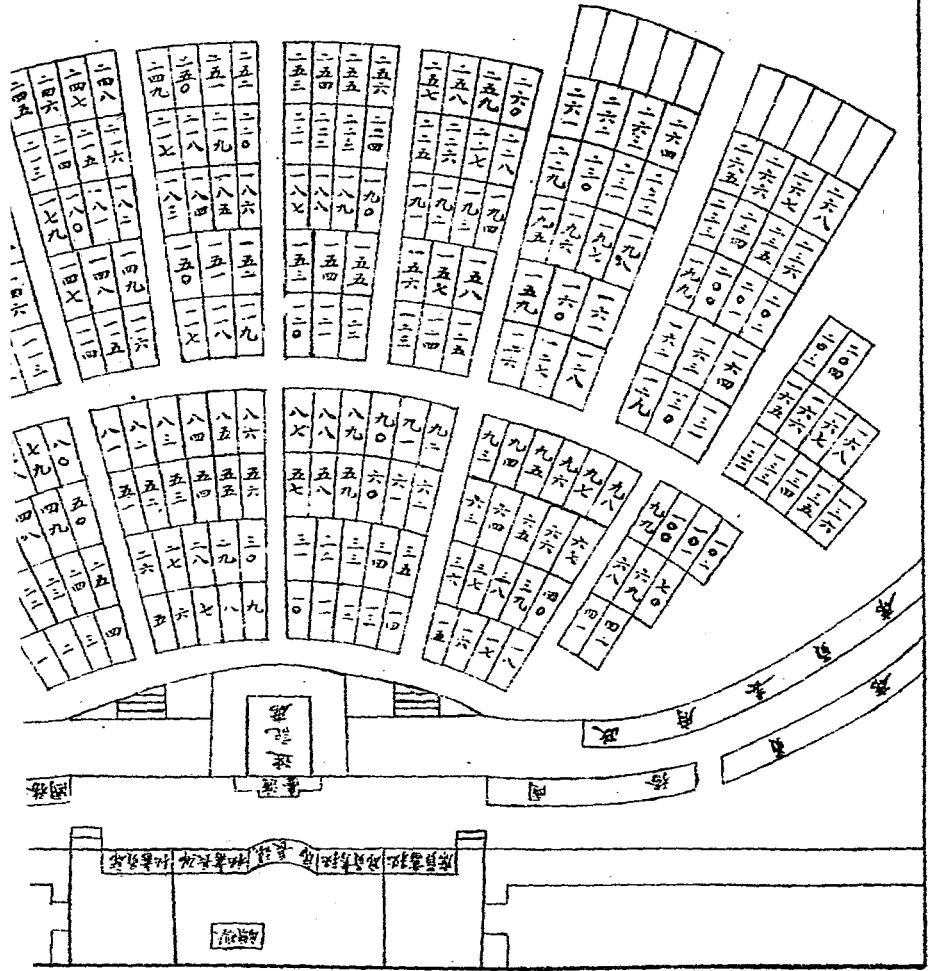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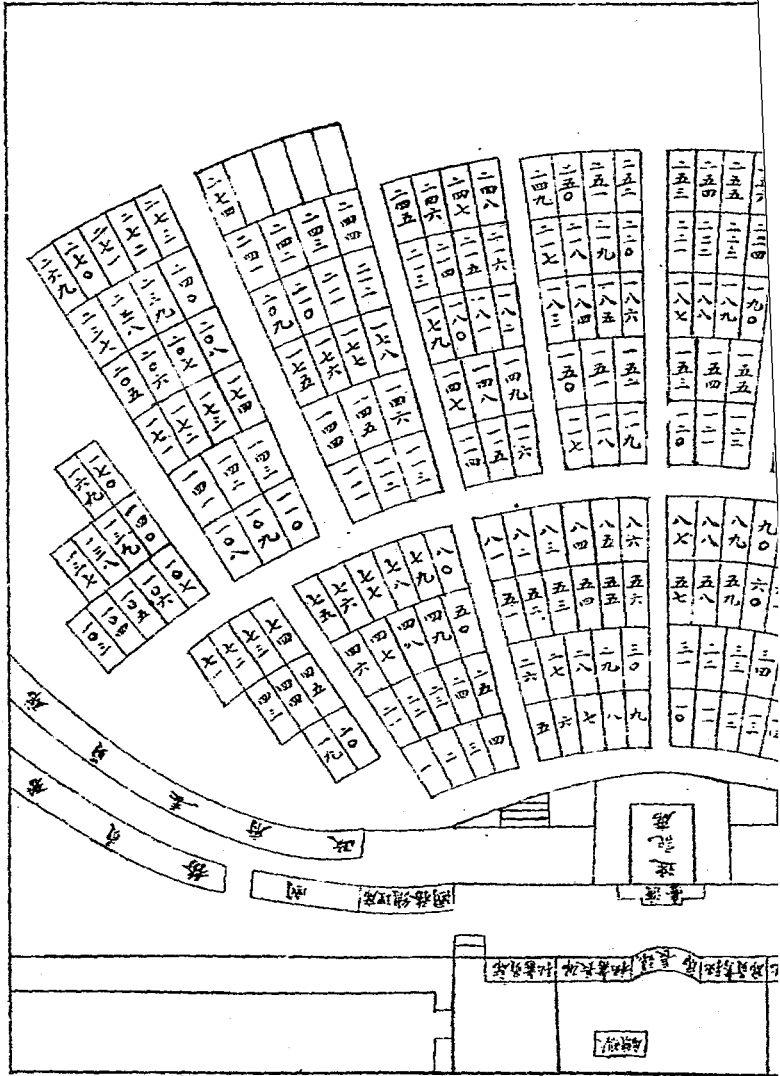
# 參議院議場席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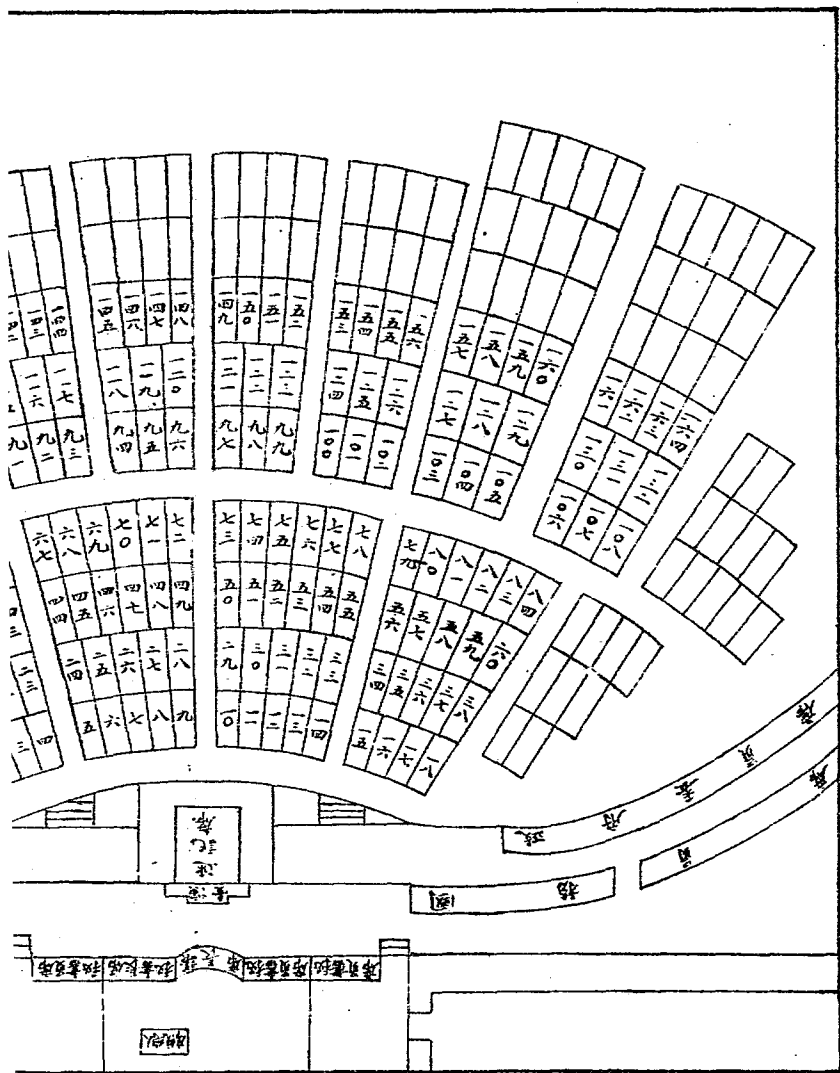
# 第一屆全國參議院議場席



# 參議院議場席次圖



# 第二屆全國參議院議事







元  
年  
參  
議  
院  
議  
長  
林  
森



元年參議院議長吳景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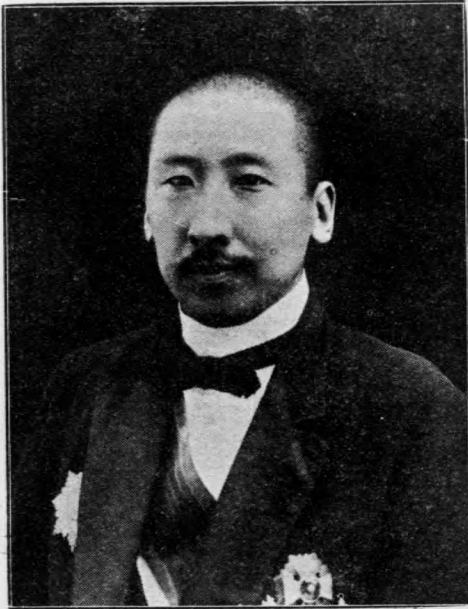


第一屆參議院議長王家襄





第一屆參議院議長張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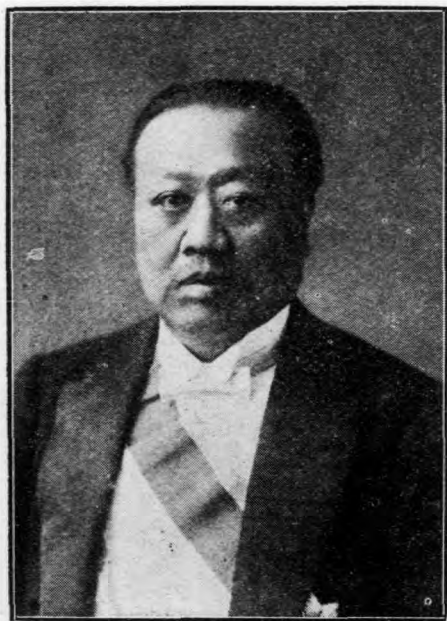


七年參議院議長王揖唐

第二屆參議院議長梁士詒



第二屆參議院議長李盛鐸





元年參議院副議長湯化龍



第一屆參議院副議長王正廷



七年參議院副議長那彥圖



第二屆參議院副議長朱啓鈞



第二屆參議院副議長田應璜





元年參議院全院委員長長谷鍾秀

第一屆參議院第一會期全院委員長林森



第一屆參議院第二會期全院委員長趙世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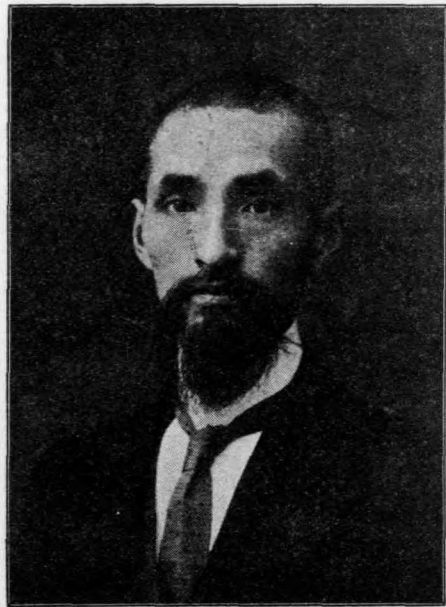
趙  
世  
鈺



七年參議院全院委員長劉恩格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全院委員長鄧鎔



元年參議院秘書長林長民

第一屆參議院秘書長平剛

平

剛



第一屆參議院秘書長張嘉璈

張  
嘉  
璈

第一屆參議院秘書長張東蓀

張  
東  
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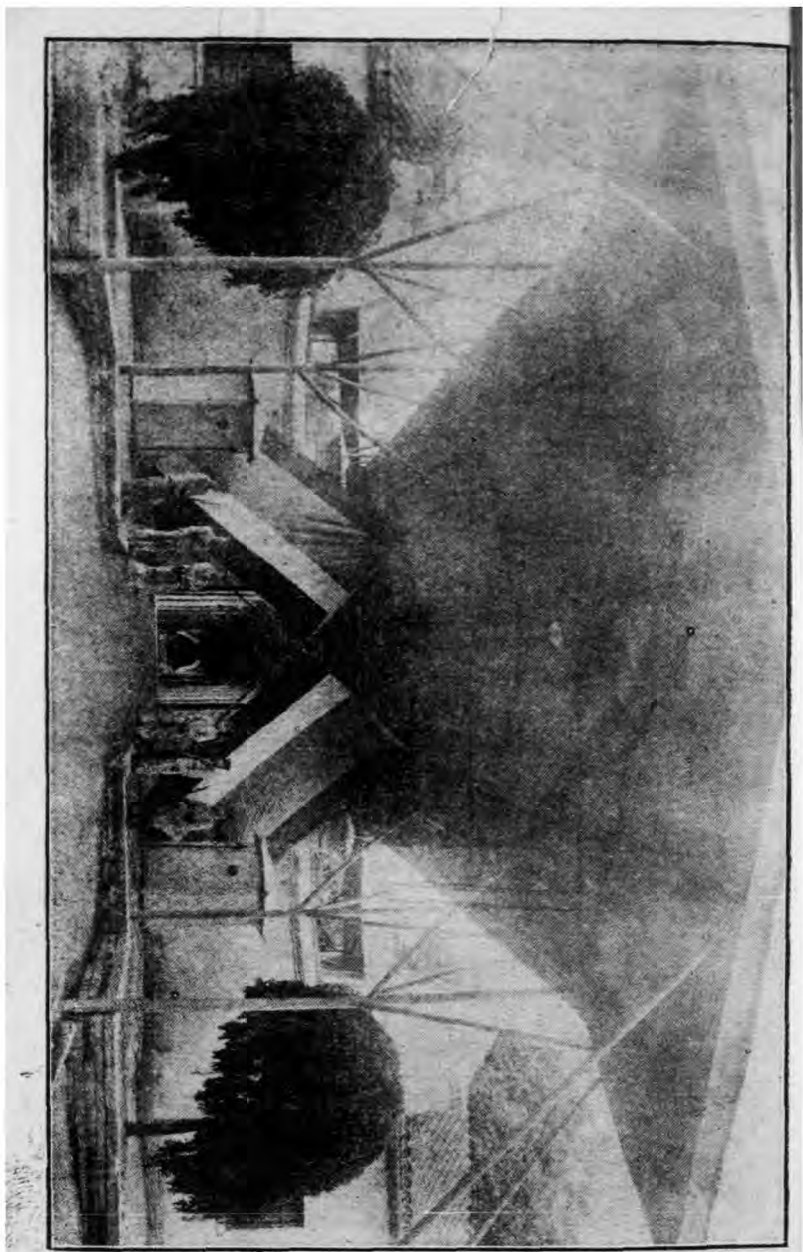
七年參議院秘書長王印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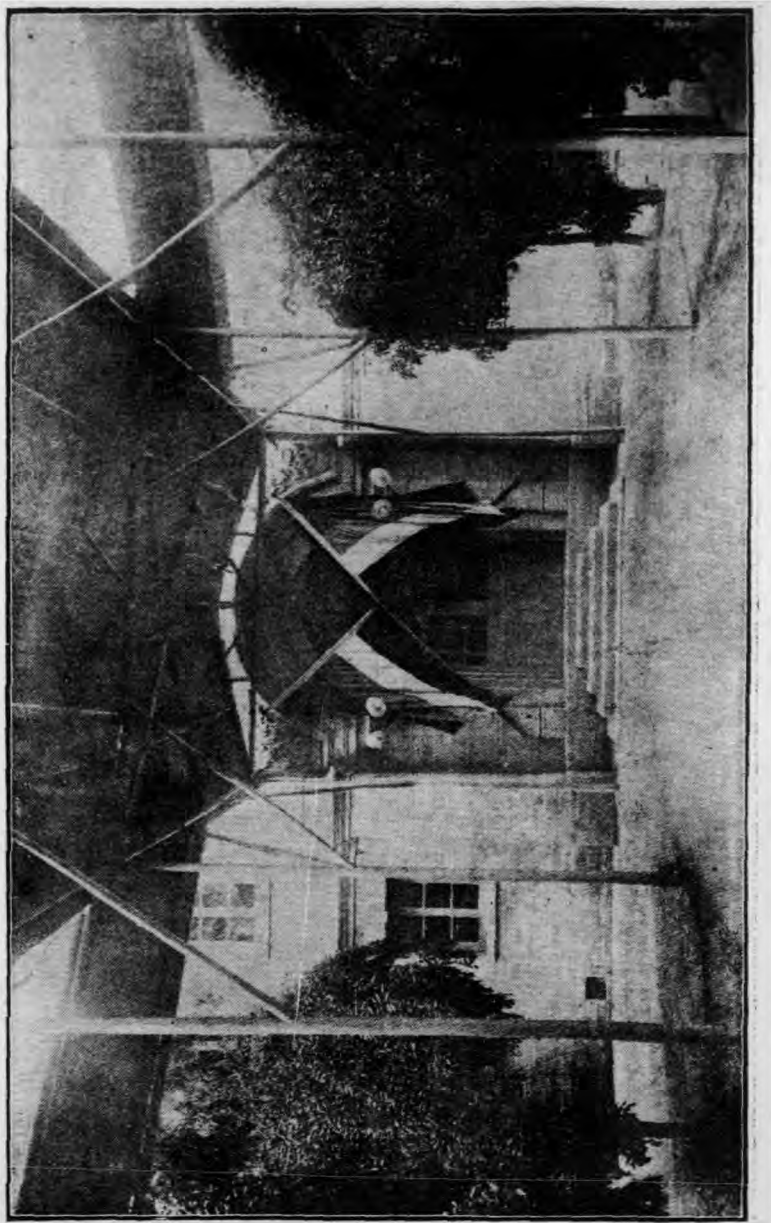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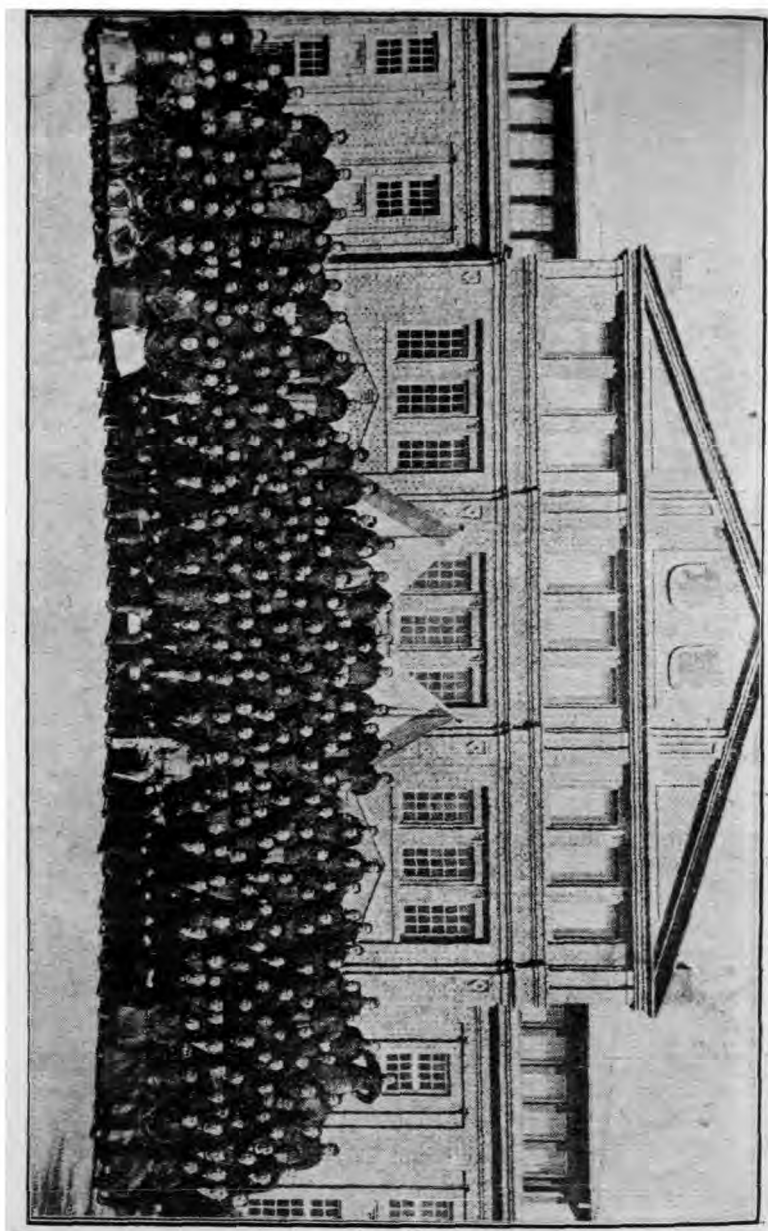
第二屆參議院秘書長梁鴻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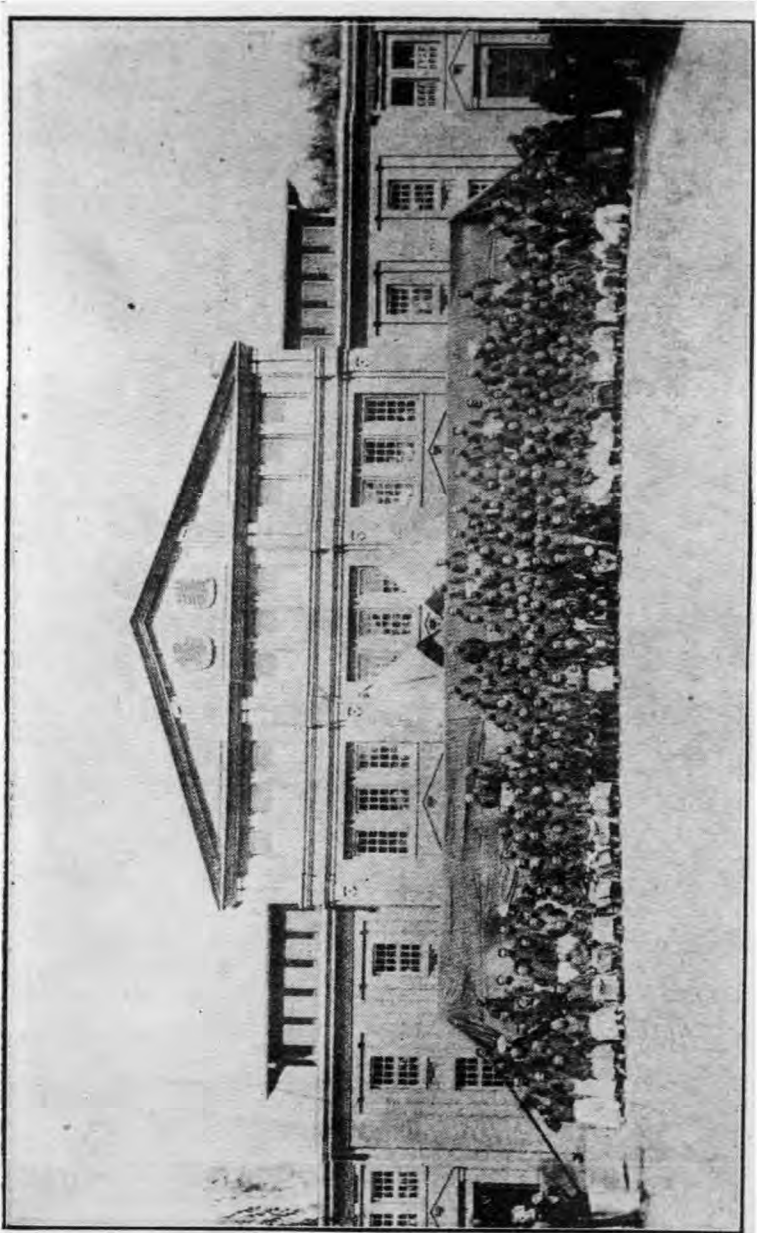
代理秘書長李慶芳











# 參議院要覽

## 法令一

臨時約法

大總統選舉法

修正國會組織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第二屆國會召集令

議院法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

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

參議院議事細則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參議院旁聽規則

目次

參議院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

參議院經費支給規則

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則

# 參議院要覽

## 法令一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 第二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法令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

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

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并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

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

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

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  
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  
權

###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  
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  
議一次

###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

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

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

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

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 ○大總統選舉法

二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

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地方選舉會選出者一百三十八名

二

由中央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法令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四條 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一百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七百萬之省得選出議員七名不滿一百萬之特別行政區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區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二十三名
奉天	十一名
吉林	七名
黑龍江	七名
江蘇	二十七名
安徽	十八名
江西	二十四名
浙江	二十六名
福建	十六名
湖北	十八名
湖南	十八名
山東	二十二名

河南	二十二名
山西	十七名
陝西	十四名
甘肅	十名
新疆	七名
四川	二十二名
廣東	二十名
廣西	十三名
雲南	十五名
貴州	九名
京兆	四名
熱河	三名
察哈爾	二名
歸綏	一名
川邊	二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法令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蒙古

二十名

西藏

七名

青海

二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但同意案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

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

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及互選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合於本法各章所定之資格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

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回部華僑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限制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三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凡地方選舉會覆選及中央選舉會互選之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報告內務部

第十五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六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閉會後依國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全院議員名額為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為第三班

第十八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二十條 地方選舉會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初選選舉人

法令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 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

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二 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

三 年納直接稅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圓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以縣爲初選區

第二十二條 各縣初選人以具有第二十條資格之一者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

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二十三條 初選得票當選及候補人均適用第一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

第二十五條 初選投票場所設於縣知事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

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將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公衆

第三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請求初選監

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將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  
覆選監督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并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十四條 初選當選通知及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名額如左

一 每省五名

二 每特別行政區一名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官駐在地

第三十七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

覆選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八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五名  
青海 二名

第四十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一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遴選相當人員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六名

第四十三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會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分部組織之

第一部 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第二部 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

第三部 年納直接稅一千元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

第四部 華僑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

第五部 滿州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六部 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四十五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之議員名額如左

第一部 十名

第二部 八名

第三部 五名

第四部 四名

第五部 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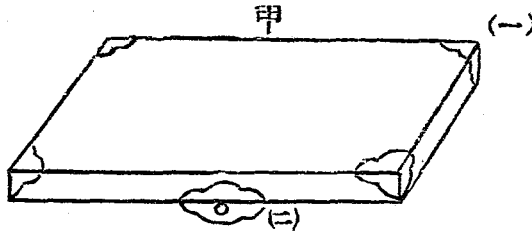
第六部 一名

第四十六條 中央選舉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一部以教育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二部第五部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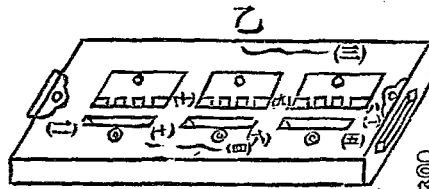
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票匣

第四表 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票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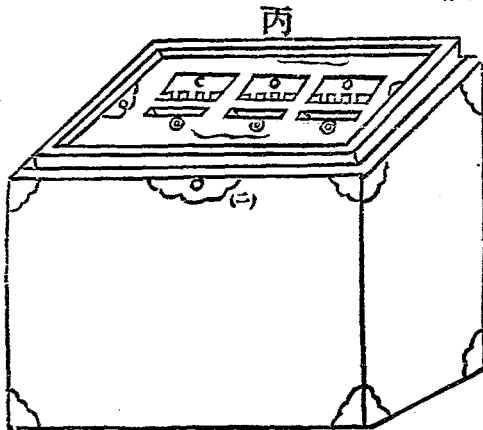
甲係匣蓋  
(一)包角(四周同)  
(二)鎖環



乙係匣體  
(一)兩旁暗鎖  
(二)提手  
(三)投票口  
(四)投票口蓋  
(五)條紋  
(六)摺紐



丙係匣身  
(一)包角(四周同)  
(二)鎖



投票匣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深一尺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法令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 初 選 區

某 覆 選 區 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錄

某 選 舉 區

中央選舉會第 部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二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三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 名

證明者姓 名

四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五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七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名

監察員姓名 名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法令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某 初 選 區
- 某 覆 選 區
- 某 選 舉 區
- 中央選舉會第 部
- 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錄
-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 二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人姓名

- 三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啓投票匣
- 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 有效票若干票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丁 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統計互選人若干名								

第二表 投票簿式

甲 地方選舉會初選投票簿式

某縣初選區投票簿

法令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乙 地方選舉會覆選投票簿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丙 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投票簿式

蒙古  
西藏  
青海  
地方選舉會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丁 中央選舉會投票簿式

中央選舉會第 部投票簿								
互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互選人若干名

第三表 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法令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務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三部及第四部以農商總長爲選舉監督第六部以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選舉場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入之資格應於互選投票前八十日由各該選舉監督按照各項資格派員或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分別調查於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前項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據請求更正二十日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前項請求更正各該選舉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七年三月三日教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選舉一切事宜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地方選舉會初選監督及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應於辦理選舉事務所委派調查員若干人

法令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前兩條職員外各選舉監督應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但因情事之必要得酌設委員

第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六條 各選舉監督籌定選舉場所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榜示

第七條 投票紙投票匣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八條 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九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七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但選舉人過多選舉場所不能容時得由選舉監督酌量情形令選舉人隨時投票

依前項但書規定投票時非已投票數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不得開票

已逾第九條第二項之時限其投票數仍未滿前項之額數者應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接續投票

第十一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九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及互選人年齡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地方選舉會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

覆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三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匣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准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之審定方法由各主管部總長以部令

定之

第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調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因前項之調查有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委派調查員

第十六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將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人員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之審定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互選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團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初選當選證

書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各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選舉人名冊式

甲 地方選舉會初選舉選舉人名冊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若干票

(此款於各省地方選舉會覆選區及蒙古青海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區之選舉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 初 選 區

某 覆 選 區

某 選 區 參議院議員選舉選舉錄

中央選舉會第 部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法令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

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已

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先選出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為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及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八表 參議院議員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參議院議員初選當選證書

某縣初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初選當選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本初選區選舉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法令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九表 參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參議院議員證書

某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  
中央選舉會第 部

為

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 某地方選舉會第 部選舉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

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年 印

Form border containing the certificate text and date fields.

第十表 參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參議院議員遞補證書

某官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

某地方選舉會中央選舉會第部參議院議員

解職  
身故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茲查

先生為某地方選舉會中央選舉會第部

名候補當選人應遞補

議員

之缺本監督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法令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七年三月六日教令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覆選舉蒙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為限  
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須報告內務部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屆國會召集令

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前經參議院議決依法公布並明令內務部迅速籌辦選舉在案茲據  
該部呈報參眾兩院議員選舉除因事延期各地方外均經一律舉行等語民國成立於今七年事變紛乘邦  
基未固以致憲典虛懸率循無自庶政待理卸治難幾本大總統時切殷憂立圖修舉現在國會議員既經依  
法選出自應剋期齊集以期修明法令締構宏綱共濟時艱永維國本茲定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所有  
此次當選之參議院議員眾議院議員一律齊集京師定期開會用副國家尊重立法之至此意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 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 ○議院法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

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

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

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

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

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

分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卽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

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

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

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

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臨得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

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

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

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

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二次會

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為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

主席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扣費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 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應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

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 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 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 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 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 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 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議決

第一條 議員依院法得受歲費每年五千元

第二條 前條歲費分期支給赴院報到之日支給四分之一以後自開會日起按

兩月支給一次每次支給四分之一閉會之日支給四分之一

第三條 議員辭職或除名時其歲費以經院議決之日截止

遞補議員之歲費以到院之日計算

議員死亡時照例支卹金三千元其歲費以遞補議員到院之前一日停支

應扣歲費於本期支給歲費時扣除之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依院法得受交際費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前項交際費照議員支給歲費例分期支給之

第五條 議員由籍赴院及閉會回籍各支給旅費其數如下

赴院旅費 回籍旅費

直 隸 一百元 一百元

奉 天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山 東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河 南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山 西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吉 林 二百元 二百元

黑 龍 江 二百元 二百元

江 蘇 二百元 二百元

法令一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

青蒙新貴雲廣四甘廣陝湖湖福浙江安

海古疆州南西川肅東西南北建江西徽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	-------	-------	-------	-------	-------	-------	-------	-----	-----	-----	-----	-----	-----	-----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	-------	-------	-------	-------	-------	-------	-------	-----	-----	-----	-----	-----	-----	-----

西 藏 四百元

四百元

凡議員旅費各以原籍地方爲準

前項旅費於赴院報到之日及閉會之日支給之

第六條 召集臨時會時赴院及回籍旅費照前條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議決

第一條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

第二條 互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若無過半數時以比較得票多數者二人決選之

第三條 投票時議員不得出議場但閉門以前議員後至者得入場投票

閉門之宣告由主席酌定時刻行之

第四條 閉門後在場議員投票畢時主席宣告封甌計算人數

計算人數後主席宣告開甌開票

第五條 投票開票監察員八人由主席指定

○參議院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議席

第一條 議員之議席俱編號數

第二條 每會期開會之始議長就席後即命秘書抽籤定議員之議席

第三條 臨時開會可繼續前會之議席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四條 本院於每星期內至少須開會三次但得依事情之必要由院議增加之

會議之時間由本院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日秘書長查點出席議員滿法定員數時議長命秘書長報告

重要文件後宣告開議

第六條 議員出席不滿法定員數議長得酌定時刻命秘書長計算之計算二次

數仍不滿時即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退席致不滿法定員數時應爲前項之宣告

第七條 會議中議長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宣告延會但得依院議展長時間

第十條 議長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

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院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次序如左

甲 政府提出之案

乙 衆議院移付之案

丙 本院自行提出之案

丁 請願事件應行提付院議者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議長提起或議員動議得依院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載某時應議事件若其時刻已屆議長得依院議停止他項議事改議此項事件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完結者議長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四章 議事

法令一 參議院議事細則

五十三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七條 議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案附以理由依法定之贊成者連署提出於議長議長印刷配付議員

第十八條 會議時議員提起動議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始得作為議題

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必須隔兩日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

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讀會凡政府提出或衆議院移付之議案應付各該股委員審查之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二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

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讀會議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

正案提出於議長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不待有贊成人即作為議題

第二十七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但議

員有提出異議者待有贊成人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畢得依便宜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原審查委員

整理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

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

相抵觸事項或與他項法律抵觸事項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於各讀會得依便宜省略議案之朗讀

第三十三條 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四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三十五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依表列次序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相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爲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不得發言但已通告之甲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畢時未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三十七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議長并報告自己之席次待議長許可始得發言

第三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指令發言同時起立則依議長所指定

第三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前之發言

第四十條 凡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演壇

第四十二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四十三條 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至兩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委員長或報告者為辨明其報告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國務員政府委員及提議者或動議者為辨明議案或提議動議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五條 凡被議不合資格及應行懲戒之議員為辨明其事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為引證及報告應朗讀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臨議席副議長應臨議長之席

第四十八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四十九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五十條 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五十一條 凡討論終局之動議非贊成反對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起但一方有二人以上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 第四節 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有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議長

第五十三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提出者爲先

第五十四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人得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五十五條 議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非經本院允許不得撤銷已撤銷之動議他議員得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續行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題爲院議所不得廢棄者得委員另行起草

#### 第五節 表決

第五十八條 非現在議席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九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六十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查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議員認爲仍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時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應令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一條 議長認爲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二條 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匱

凡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匱并將本人名刺投入名刺匣

票數與名刺數不符者應再行投票

第六十三條 點唱席次或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六十四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六節 秘密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秘密會議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及本院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六十六條 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秘密會議時議長當即屏退旁聽人立

決可否

第六十七條 秘密會議事件不許刊行由秘書長保存之

第七節 預算決算會議

第六十八條 預算委員分拆預算案爲數部時每部審查畢得開會議

第六十九條 預算各部之議事畢當就總額行確定之議決

第七十條 預算之會議如發見認爲必須更行審查之事項以該事項爲限得再

交預算委員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預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六條之順序逐次議

決

第七十二條 前會期提出之決算案得於次會期續付審查

第七十三條 決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

規定

第五章 紀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議院之成立開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開議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 三 每次會議議員列席及缺席請假之數
- 四 付委員審查事件
- 五 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到會日時並其職名及其報告事件
- 六 議長及各委員長報告事件
- 七 已付議之議題及提議者之姓名
- 八 已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姓名
- 九 決議事件
- 十 表決可否之數

十一 其他本院認爲必要事件

第七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載事實如有異議議長應令秘書長答辨議員



仍有異議時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議事錄須議長或整理當日會議之副議長或臨時議長並秘書長或其代理之秘書署名蓋印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會議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議長議員之發言於每會議之次日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七十八條 凡會議時經議長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九條 發言之議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以內得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演說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者得有贊成之議員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六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屆開議時刻議員聞振鈴聲須一律入場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中議員因事退席須得議長之許可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中在場議員法定人數將有不足時議長得預行宣告暫時停止議員退席

經前項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退席

第八十三條 議員於休息後不得無故不出席如無故不出席以缺席論

第八十四條 議員入議場不得戴帽及携帶外套傘杖等物

第八十五條 議場內不得吸烟開議以後不得移座交談

第八十六條 會議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紙

第八十七條 無論何人於會議時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并不得喧

噪妨害他人之演說朗讀

第八十八條 議長鳴號鈴時議員當肅靜

第八十九條 凡紀律之問題議長決之但議長得依院議決之

第七章 懲戒

第九十條 會議中議員有犯懲戒事件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令該議員退席

第九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有犯懲戒事件時委員長得中止委員會之會議

委員長不認應付懲戒之事件委員仍得依院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提出懲戒

動議於議院

第九十二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九十三條 議員於自己懲戒事件得出席辨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如本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託他議員代為辨明

第九十四條 有不從議長之制止或取消言論之命者議長除依院法第八十八

條處分外仍得提議付之懲戒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停止出席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六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當即解任

第九十七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在停止期內擅入議場議長得命退去如不從命

再付懲戒

第九十八條 欲令在公開議場自表謝辭懲戒委員爲之起稿連同報告書提出

於議長

第九十九條 院議決定懲戒時議長當於公開會場宣告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會議時對於本細則如有疑義議長應依院議決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五年十月五日修正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於本院委託事件之外

第二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三條 各委員會均設委員長一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本規則別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會禁止旁聽

第七條 各委員長須將議決之結果報告於本院

第二章 全院委員會

第八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之議員充之

第九條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准用議長副議長選舉細則之規定於每一會期開

會之始行之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

第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一條 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院議決者得開全

院委員會審議之

議決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得令即時開會或預定開會日期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委員長之席以秘書長之席充之

第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依第十七條所定常任委員之順序以各該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委員長欲自與討論時應退居議席以前條之代理者臨委員長之席本院議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委員長准用之

第十五條 本院議事不能結局時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宣告延會再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全院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違背院法及本規則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不待委員長之報告即行復席照院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常任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院爲審查各項案件於每次會期之始選舉左列各項常任委員

- 一 法制股審查委員十五人
- 二 財政股審查委員十五人
- 三 內務股審查委員七人
- 四 外交股審查委員七人
- 五 軍事股審查委員七人
- 六 交通股審查委員七人

七 教育股審查委員七人

八 實業股審查委員七人

九 預算股審查委員二十三人

十 決算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十一 請願股審查委員九人

十二 懲戒股審查委員九人

十三 院內審計股審查委員五人

第十八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股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股之同意開連合委員會審查之

開連合委員會時依前條所定委員之順序在前者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常任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分股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常任委員得兼爲特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常任委員各於該股中分次選舉委員長及理事各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舉爲常任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經院議決不得辭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理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常任委員開會之時日由委員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常任委員會不得與本院同時開會但得本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常任委員會審查議案時議長得隨時出席發言議員經委員會之

許可亦得到會陳述意見但皆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七條 常任委員長得將審查之結果委託本股委員一人代為報告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之報告書除議長認為應行秘密者外應印刷分配於各議

員

第二十九條 本院就審查事件得定相當之期限令委員會報告如委員會無故

延遲得改選委員

第三十條 常任委員會應作會議錄記載出席者之姓名審查之結果及其他重

要事件

前項會議錄委員長及理事應署名蓋印送存於秘書廳

第四章 特任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院為審查特別案件設特任委員其員數議長依院議隨事定之

第三十二條 特任委員依院議由議長指定或本院選出之

前項之選舉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特任委員會由議長指定者以指定之首名爲委員長次名爲理事

由公選者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委員長次多數者爲理事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至三十條常任委員之規定本章適用之

第五章 議員資格之審查

第二十五條 新到院之議員須提出當選證書由院公選或由議長指定五名以

上之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有對於他議員之資格認爲不合者須有五名以上之連署作

告訴書並具副本署名蓋印提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長收受前條告訴書報告本院依院法第八條之規定公選委員

付之審查並將副本送交被訴議員限期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八條 被訴議員如因不得已故障不能依期答辯經證明確實後議長得

酌量展期限令提出

第二十九條 議長收受被訴議員答辯書即付審查委員限期審查之

第四十條 被訴議員如不於限期内提出答辯書審查委員得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四十一條 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經議長令原訴議員及被訴議員到會詢



問但說明後即當退出

第六章 預算決算之審查

第四十二條 預算委員分爲數科各科置主任

第四十三條 預算委員之於各科當行預算案各部之審查

第四十四條 預算委員各科審查畢由主任將結果報告委員長開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各科主任當在預算委員會作該科審查報告併負說明之責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查當依左之順序

一 由歲出部始移於歲入部

二 歲出入之審查就各項議決之次就該款總額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決算委員准用之

第四十八條 在決算委員會以有異議之收支款項作爲議題其無異議之款項

則總括付之議決

第四十九條 決算委員會認決算案內有違法或不當之收支者當具議決案報

告本院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 ○參議院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議決

## 第一章 旁聽券旁聽席

第一條 參議院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明載券面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外賓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各官署人員請求旁聽須有所屬官廳介紹各省議會議員請求旁聽須有本院議員介紹統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五條 外國人員請求旁聽須有外交部介紹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外賓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六條 凡普通請求旁聽者須有本院議員一人介紹卽由該議員給以普通席旁聽券普通席旁聽券限一次有效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議員

第七條 在京各新聞社應頒與長期旁聽券其券總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核定  
依各新聞社協定之率分配之

京外各新聞社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長承議長命定其員數頒與長期旁聽券  
第八條 頒給各新聞社之旁聽券須記其社名於券面

第九條 本院議員介紹旁聽人須將旁聽人及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並由介紹  
人加蓋圖記

介紹人應將所加蓋券面之圖記另備印鑑交存警衛處隨時查對

###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十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警衛從警衛指引就席

第十一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警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警衛按日查驗  
並附名刺

第十二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三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 一 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他障礙物
- 二 不得飲食吸煙及唾涕於地
- 三 不得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

四 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四條 本院開秘密會議時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退席

第十五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警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令警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六條 旁聽人有妨碍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或發交警署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

第一條 本院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與衆議院各選出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

第二條 前條委員由本院議員用無記名三分二之連記投票法互選之以比較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一次選舉不足額時仍依前項之規定續選之以足額爲限

第三條 候補委員額限十五人依前條之規定互選之

第四條 凡委員有不能就職或辭職者應聲明理由經院議許可以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

候補委員不敷遞補時仍依第三條之規定補選之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  
日議決六年一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廳設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僱員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六人承議長及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文牘科

議事科

速記科

公報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以秘書充之主管各科事務科員總額三十四人襄助

各科長分管各科事務

前項科員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按各科事務繁簡分配之

第五條 文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文書函電

三 總核收發繕校及保存文件

四 議員報到及解職補缺改選事項

五 管理圖書及閱報室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六條 議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擬議事日程

二 會議籌備事項

三 各委員會會議籌備事項

四 編輯議事錄

五 各種選舉籌備事項

六 總核會議案件

法令一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 七 議員出席缺席請假及更換名字移轉住址事項
  - 八 收發議案質問書請願書及起草審查報告之件
  - 九 保管繕印校對分配議案及應行付議之件
  - 十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 第七條
- 一 速記科掌理事務如左
  - 二 籌備記載會議事項
  - 三 執行會議速記事項
  - 四 編輯速記錄
  - 五 保存速記錄及各會記錄文件
  - 六 繕印校對分配速記錄事項
  - 七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 第八條
- 一 公報科掌理事務如左
  - 二 編輯刷印校對發行事項
  - 三 管理一切鉛印事項

三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四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

二 出納及保管款項

三 整理簿記

四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五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條 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保管本院財產

二 購備物品

三 修繕工程

四 發給旁聽券

五 進退約束支配僱工

六 各室設備事項

七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法令一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



八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置書記員若干人專理繕寫文件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酌量僱用

第十二條 本廳職員薪金別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廳各種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第一條 參議院設警衛處專管院內警衛及消防事務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警衛處之組織如左

警衛長 一人

巡官 四人

巡長 八人

巡警 六十八人

第三條 警衛長由議長於京師警察廳內遴選相當警察官咨請政府任命

第四條 巡官巡長巡警由警衛長呈請京師警察廳撥充

第五條 警衛長掌理處務統轄全處警員

第六條 巡官承警衛長之指揮分掌職務稽查所屬警員

第七條 巡長從事實務督率所屬警員

第八條 巡警分管院內警衛及消防事務

第九條 警衛處經費由參議院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第一條 警衛長分配全處警員班次按時執務其分班以別表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以下警員執行職務時均著制服但事關秘密者不在此限

制服等級依內務部警服之規定另以肩章臂章別之

第三條 警衛人員除警衛長外每一星期輪流休息一次

第四條 警衛人員對於本院所屬範圍均有稽查保衛之責但開會時非有議長

命令不得擅入議場

第五條 議場內猝遇事變議長不能發命令時警衛長得直行其職務

第六條 院內職員有現行犯時得議長之許可即行逮捕

- 第七條 院內僱傭人等有現行犯時除即行逮捕外同時報告議長
- 第八條 凡現行犯解送警署或送法廳警衛長依議長之命令行之
- 第九條 本院僱傭人等犯違警律時警衛長得按警律執行之
- 第十條 凡出入本院除有徽章門證及旁聽券外餘均嚴加盤詰
- 第十一條 對於外來之車馬指定停放地點並禁止車夫之喧擾
- 第十二條 凡持危險物入院者無論何人即時拘留報明議長處置之
- 第十三條 凡易生危險之器具及處所警衛得常川查驗之
- 第十四條 關於院內衛生事務警衛得督責之
- 第十五條 本院警務有須與衆議院警衛處互相規劃時警衛長得會商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經費支給規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議決

- 第一條 秘書長俸給月支三百六十元
- 第二條 各科科長科員俸給分爲五級科長得受二級之俸一等科員得受三級之俸二等科員得受四級之俸三等科員得受五級之俸



第四條 警衛長俸給照本院科長俸給支給之  
第五條 巡官俸給分三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六	元	五	元	四	元
〇		〇		〇	

第六條 巡長俸給分三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三	元	二	元	二	元
〇		五		〇	

第七條 巡警俸給分三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四		二		〇	

第八條 巡官巡長巡警之俸給每月由警衛長核其勤惰定其升降報告議長按級支給

第九條 本院執役人等其工給之總數按照預算所列數目支給之

第十條 本院所設之圖書室閱報室所有添購書籍及報費按照預算所定數目支給之但所購書籍函數及價目應載入本院公報

第十一條 本院之辦公費及雜費按照預算所定數目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院每年預備費除經預算規定外其一次用費在五元以上者須由院議決定

第十三條 本院預算決算須由院內審計委員審查後經院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則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議決

第一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四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條 委員長用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三條 理事用無記名連記投票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於會議時爲主席

第五條 理事整理本會議事錄及一切文件於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名次列前者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置書記速記各若干人由委員長臨時僱用但由兩院秘書廳調用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會會議日期由委員長定之先日將議題通告各委員

第八條 本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不得開議

法令一 參議院經費支給規則 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則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總額半數之一致成之表決方法準用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四章第五節之規定但對於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人數均改爲十八

第十條 會議時委員欲發言須起立呼主席並報明席次按報名先後順序發言

第十一條 委員有提起修正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同一議題提出數個之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

第十三條 委員長欲自與討論時應臨委員席該討論問題未決前以主席由理事代之

第十四條 理事在會議事發言表決與委員同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一月內無故缺席至三次以上或請假至七次者應通知各院解職另補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時兩院議員得隨時旁聽

第十七條 本會須用速記錄隨時分配兩院議員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附錄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四章第五節各條

第五十八條 非現在議席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九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六十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查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議員認爲仍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時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改爲十人）

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應令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改爲十人）

第六十一條 議長認爲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改爲

十八)

第六十二條 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匭

凡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匭並將本人名刺投入名刺

匣  
票數與名刺數不符者應再行投票

第六十三條 點唱席次或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六十四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 衆議院要覽

##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衆議院規則

憲法起草委員衆議院互選規則

衆議院秘書廳及警衛經費支給規則

衆議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 參議院要覽

##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衆議院規則

憲法起草委員衆議院互選規則

衆議院秘書廳及警衛經費支給規則

衆議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 參議院要覽

##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員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但改選及補選日期得由覆選監督或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定之並報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一 年納直接稅四元以上者

二 有值一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消者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三 瘋癲或有癡疾者

四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官吏及巡警

二 現役海陸軍人

三 各學校肄業生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七條 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

限

第二編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九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為選舉區

第十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二條 初選舉區設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覆選舉區設覆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官充之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覆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

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之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匣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之啓閉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存選舉票
  -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 第十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二章 初選舉

###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八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後應將更正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存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 第三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

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初選日期

#####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

####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須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

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

示

第五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廢票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滿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

第五十五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

初選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六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及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其再行投票選出者以選出之先後爲序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五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五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六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四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

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七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

名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

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

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

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即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六十九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

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

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四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再行選舉至

足額爲止

第七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

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覆選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覆選當選人

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但論交通不便地方

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八十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省覆選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特別行政區即由覆選監督將以上之票簿名冊保存并彙造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議員出缺時由覆選監督依次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八十二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接到遞補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遞補逾期不覆者以不願遞補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覆選候補當選人承諾遞補後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三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候補期間至每屆議員任滿之日爲止

#### 第四章 選舉變更

#####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

#####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二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八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次當選

第三節 總選舉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九條 總選舉於衆議院議員全部改選時行之

第九十條 改選於選舉無效時就該選舉區行之

第九十一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覆選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九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起訴

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於選舉訴訟事件應提前審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上訴之但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八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一人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後藏	前藏	呼倫貝爾	哈薩克	舊土爾扈特	額濟納	阿拉善	歸化城土默特	察哈爾	科布多	烏梁海	扎薩克圖汗部	三音諾顏部	車臣汗部	土謝圖汗部	伊克昭盟	烏蘭察布盟	錫林郭勒盟	昭烏達盟	卓索圖盟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青海

二人

第九十九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管區域內一切選舉事宜選舉監督得酌

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二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四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前項選舉通告應載

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七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十三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十四

第一百九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當選人不願應選及議員出缺時候補當選人之遞補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及上訴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第一條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蒙古四部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院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七年三月三日教令

第一章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入變更名冊時應臚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籌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

法令二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十六

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選舉事務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及調查員外得酌設

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

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各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二節 初選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各投票區須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

三 各投票區各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

名冊彙報開票管理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須製成開票錄初選監督須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及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八條 各省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

各省之覆選監督接授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條 分發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或各特別行政區之覆選監督分別彙報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分發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投票紙分發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到投票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投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但不得檢及業經投入匭內之票紙

第二十五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初選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併繳還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 一 冒替者
  - 二 在投票所內喧擾勸誘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 三 在投票所內窺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 五 有犯罪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事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 第二十八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 第三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投票期日
-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匭當衆開驗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匭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選派二人列席投票匭側各記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督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總數記載投票簿並宣布於投票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五條 投票匭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三十六條 投票匭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或護送之

第三十七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時間投票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票匭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刻各依道里遠近計算外不得遲延至二小時

第三十九條 投票匭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

第四十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接續開票時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



錄

第四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四條 前項入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為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六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四十七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為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四十八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十九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圖投票開票檢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匣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之公費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之公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五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匣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 第三節 覆選舉

第五十七條 覆選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舉之日計算

第五十八條 覆選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成發交投票所

第五十九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符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一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匣投票開票檢票同姓名者之證明或決選及選舉等費之籌給各事項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匣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覆選人名冊覆選投票簿議員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三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六十四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呈報於選舉

監督

第六十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六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團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團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

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八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六十九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附則

第七十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

員選舉施行令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團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衆議院議員初選

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廢止之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初選舉選舉人名冊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 不動產價格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 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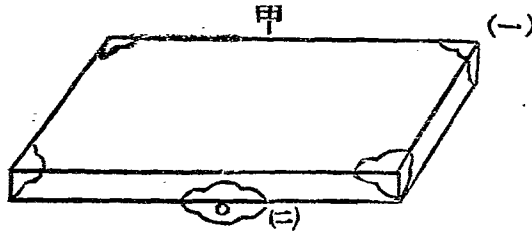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票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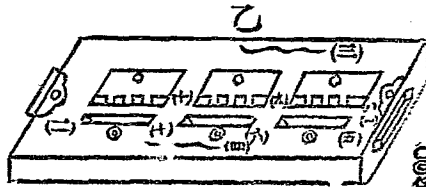
第四表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票匣式

甲係匣蓋 (一)包角(四周同)  
(二)鎖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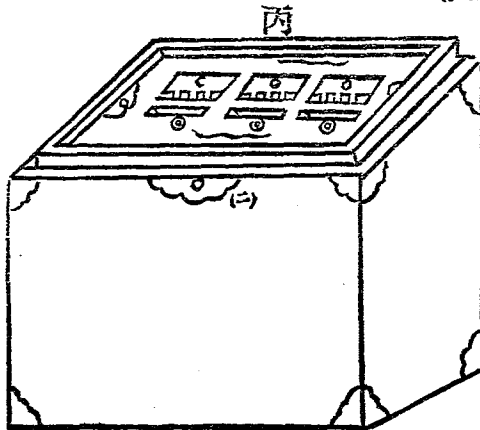


乙係匣體

(一)兩旁暗鎖  
(二)提手  
(三)投票口  
(四)蓋  
(五)鑰鈕  
(六)鎖鑰



丙係匣身 (一)包角(四周同)  
(二)鎖鑰



投票票匣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初選區第幾票所投票錄（覆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  
某覆選區投票錄字樣

### 一 按時渣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 三 因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附記事由）  
（附記事由）

###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七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 (覆選舉所用開票錄但註)  
某覆選區開票錄字樣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啓投票匣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若干票

(此款於覆選舉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初  
覆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

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爲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或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 第八表 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初 選 當 選 證 書

某縣初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條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證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初選監督署名

中 華 民 國

年 署  
印

月

日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



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 號

某省第 區 (或某特別行政區) 覆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

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省第 覆選區 (或某特別行政區覆選區) 被選所得

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覆選監督署名

中 華 民 國

年 印 署

月

日

第十二表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

某官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本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人遞補茲據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應以本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覆選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

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覆選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年 署  
印

第十三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人名冊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或動產價格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十四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簿式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區投票簿		如就本選舉區或政府所在地投票不註第幾投票區字樣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貫住址
年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第十五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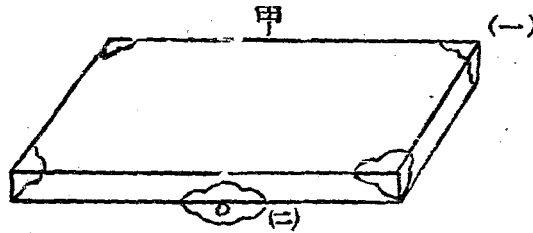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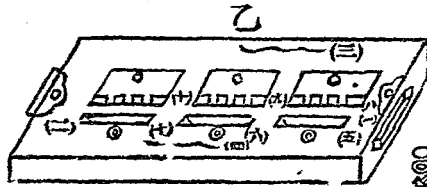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票

第十六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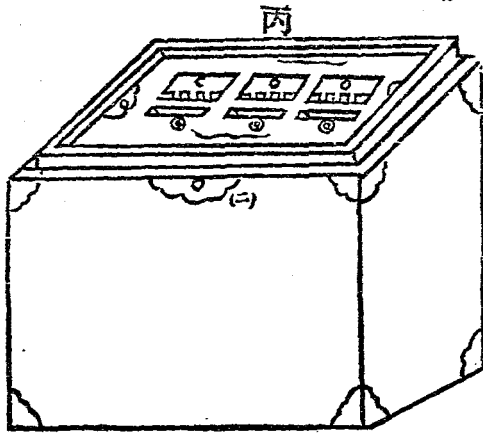


甲係匱蓋 (一)包角(四周同)  
(二)鎖鑰



乙係匱廬 (一)兩旁暗鎖  
(二)提手

(三)投票口  
(四)投票口  
(五)投票口  
(六)投票口  
(七)投票口  
(八)投票口  
(九)投票口  
(十)投票口



丙係匱身 (一)包角(四周同)  
(二)鎖鑰

投票匱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第十七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錄式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如就本選舉區或政府所在地  
投票不註第幾投票所字樣

###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第十八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開票錄式

某選舉區開票所開票錄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啓投票匣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五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乙) 夾寫他事者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第十九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錄式

#### 某選舉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  
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姓名

若干票

若干票

法令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數按照本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之較多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較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次多數之左列某某為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或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二十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證書式

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 號

某

區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條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第一百十三條當選人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由選舉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

本區內所得票數較多依法當選合行給與議員證

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印 署

月

日



第二十一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四十四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

某官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

選舉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應以  
身故

同

區候補當選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應以  
本選舉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

十五條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區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各省區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暨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十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特別行

政區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得酌量延期五日

前項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至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得酌量再行延期但不得延至本令所定

日期十五日以外

選舉總監督或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須報告內務部

第四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三條而延期

者其籌備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牴觸

第二條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三月一日以前

各選舉監督就其駐在地設立選舉事務所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二十條)

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選舉法第二十一條)

(二) 三月二十日以前

法令二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二十四條）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三）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各選舉人請求更正選舉人名冊之錯誤遺漏（選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四）四月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五）四月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二十條）

（六）四月二十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覆選常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八條）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七條）

（七）四月三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一條）

（八）五月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常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覆選監督頒發覆選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六十九條）

（九）五月十三日以前

初選監督道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圖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七條）

（十）五月二十日

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一條）

（十一）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初選監督給與初當選選證書並將初選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條及六十二條）

（十二）六月五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選舉法第三十四條）

（十三）六月十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十四）六月十日

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二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日期依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第二條之規定行之其籌備日期以未屆選舉日期以前爲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一條 第二屆國會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法令一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 一 中央選舉會及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 二 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 三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及各省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區地方經費支出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
- 第二條 第二屆省議會選舉費用準用前條第三款之規定
- 第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由國家經費補助之金額至多不得逾該省區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應由各該選舉總監監督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由內務總長核定列入臨時預算
-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規則 二年九月十日議決七年十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集會及開會

第一條 議員應於法定集會之日午前九時集會於衆議院

第二條 議員到院應將當選證書隨交本院查照

第三條 到院議員已滿總額之過半數時應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議長副議長

選舉時以議員年長者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臨時主席指定檢票員八人投票畢當場計算票數及名刺數如票數多

於名刺數應重行投票

第五條 開票畢臨時主席宣告被選者得票之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

當選

第六條 得票無過半數時以得票最多數者二人決選之決選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票同以年長者當選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七條 當選人辭職時再行選舉

第八條 選舉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諮詢院議決之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舉定後由臨時主席介紹於議員並請議長就席

第十條 議長就席後抽籤定總議員之席次

第十一條 議員之席次每會期定之

第十二條 臨時會依前會之席次

第十三條 議席定後議長應將本院集會之經過通知政府及參議院依法定期日會同參議院舉行開會式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一節 通則

法令二 衆議院規則

第十四條 本院設全院委員會常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三種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審查不得出於委託事件範圍之外

第十六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十七條 全院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常任及特別委員會並有委員

過半數之列席始得開會其表決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十八條 委員長整理委員會之會議保持秩序並將委員會之經過及結果報

告於大會或委託本會委員報告

第十九條 委員會應作會議錄由委員長及書記或理事署名送交議長

第二十條 委員會除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本院規則

第二節 全院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全院委員會以全院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全院委員會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不用討論以院議決

定開之

第二十三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委員長就秘書長席

第二十四條 全院委員長由本院於每年開會之始選舉之但議長及副議長不

在被選之列

選舉法適用選舉議長之法

第二十五條 全院委員長有事故時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常任委員會之順序以各該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全院委員長欲自與討論應就議席前條之代理者就委員長席於該議案未表決前不得復席

第二十七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畢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報告結果於大會

第二十八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不能終了不得自行延會應由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報告議事之經過於大會議長定再開委員會日時載於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開全院委員會如有違院法或本院規則委員長不能維持議場秩序時議長得不待委員長之請即行復席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秘書一人執行秘書長之職務

第三節 常任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院於每年會期之始選舉左列各項常任委員

- 一 法典委員二十五人
- 二 預算委員四十九人
- 三 決算委員四十九人



四 外交委員十五人

五 內務委員十九人

六 財政委員二十五人

七 軍政委員十五人

八 教育委員十五人

九 實業委員十五人

十 交通委員十七人

十一 請願委員二十五人

十二 懲戒委員十五人

十三 院內審計委員十五人

第三十二條 常任委員用限制連記記名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限制人數照原額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常任委員不得兼任

第三十四條 常任委員會有缺員時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行補缺選舉

第三十五條 常任委員於一月內五次以上不出席者應由各該委員長通知議

長另行選舉

第三十六條 常任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院議許可不得辭職

第三十七條 常任委員長一人理事一人或數人由該會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掌委員會議事錄及其他文件委員長有事故時理事代理之理事在二人以上其順序以年齡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任委員會開會日時由委員長定之但非經院議許可不得與本院同時開會

第四十條 常任委員會審查議案時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一條 有全額三分一以上委員之同意得將委員會所棄之意見以文書與委員會報告同時提出於大會

第四十二條 付託於委員會之事件應由院議限期報告委員會無故延遲議長得取決於院議依法更選之

第四十三條 常任委員會得於會內分設數科各科互選審查主任一人整理該科事務

第四十四條 凡一事件有聯合審查之必要時得聯合二項以上之委員會審查

之其開會時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前列之委員長爲主席

第四節 特別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本院爲審查特別事件得設特別委員會員數以院議決之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特別委員由議長指定以首列者爲委員長但院法第八條所規定應以得票最多數之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本節適用之

第三章 議員證書及資格之審查

第四十八條 到會議員應將當選證書送交本院由議長指定審查員九人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四十九條 議員對於他議員之資格認有異議時應作異議書兩分提出於議長由議長分交審查委員會及被議議員

第五十條 被議議員受異議書後應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由議長付委員會審查但有特別故障經他議員證明時議長應付院議展長日期

第五十一條 被議議員如不於定期內提出答辯書委員會應即審查報告於大會

#### 第四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五十二條 本院議事每星期三次間日行之但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議事時間下午一時至六時但議長得依便宜諮詢院議變更之開

議滿兩時應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第五十四條 到議事時秘書長查出席議員足法定人數議長命秘書長報告重

要文件後宣告開議

第五十五條 開議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五十六條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議長得展長時期展長滿一時仍不足數

應宣告延會

議事中議員退席致不足法定人數應宣告延會

第五十七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畢議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五十八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應宣告延會但得依便宜展長時間

#### 第五章 議事日程

第五十九條 議事日程應載明各種付議事件及其順序並開議日時

第六十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順序以政府提出之案列前

第六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議

長得依院議變更之

第六十二條 議事日程預定會議某議案之時間已至議長應中止會議中之事件付議預定之事件

第六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會議未畢或不能會議時議長應再定議事日程

### 第六章 議事

#### 第一節 提案及動議

第六十四條 凡提出議案者應具案附以理由送由議長付印分送各議員

第六十五條 除院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凡發動議有一人以上之贊成即為

議題議長得令動議者將議題寫出

第六十六條 動議成爲議題後議長諮詢全院應否變更議事日程

第六十七條 動議成爲議題後未經議決不得提出別種動議但左列各項不在

此限

一 延會

二 喚起注意議事日程

三 喚起注意違背法規

四 收回動議

五 討論終局

六 付審查

七 修正

八 關於本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變更議事日程

第六十八條 議題已經討論動議者非經本院許可不得收回

第二節 讀會

第六十九條 第一讀會應於議案分送議員兩日後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案者得說明其旨趣議

長得依便宜省略議案之朗讀

第七十一條 前條之程序既終政府提出或參議院移付之案就大體討論後應

付委員會審查之議員提出之案就大體討論後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付

審查之動議已可決時待其報告再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七十二條 委員會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七十三條 凡議決不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七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後行之但議長得諮詢院議縮短時

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舉行

第七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但議長得依便宜省略朗讀

第七十六條 第二讀會得提出修正之動議

議員於第二讀會前得提出修正案於議長

第七十七條 委員會審查之修正不待有贊成人即為議題

第七十八條 議長得更改逐條討論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割一條付之討論

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待有贊成人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

第七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二日後行之但議長得諮詢院議縮短時

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舉行

第三讀會議長得依便宜省略朗讀

第八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八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文字外不得為修正之動議但發現議案中有互相抵

觸或與現行法律抵觸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討論

第八十二條 凡就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

旨通告秘書長

第八十三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當討論之始依發言表次序指令反對者贊成者相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爲無效

第八十四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後不得發言但已通告之甲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畢時未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八十五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應起立呼議長並報告自己席次待議長之許可始得發言

第八十六條 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時議長許先起立者發言不能辨先後時許經發言者發言如均未發言或均經發言許席次較後者發言

第八十七條 發言應登演壇但簡單發言不在此限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者登演壇發言

第八十八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八十九條 議員就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惟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質疑

二 應答



三 喚起注意

四 委員長或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趣

五 提案者或動議者爲辨明議案或動議之旨趣

第九十條 發言者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爲引證及報告朗讀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發言不得涉及他人私事但議題係關於他人本身之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發言者有不規則之言動時議員得喚起議長注意

第九十三條 議長振警鈴或起立發言時發言者雖未畢應即停止發言

第九十四條 延會或議事中止後再行討論時發言未終之議員得繼續發言

第九十五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應就議席由副議長就議長席該議題未經議決不得復議長席

第九十六條 討論既畢議長即宣告討論終局

第九十七條 討論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人以上之贊成或議

長有討論終局之諮詢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

第九十八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四節 表決

第九十九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後朗讀議題宣告付表決

第一百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其結果如有疑義或議員提起異議時議長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仍有疑義或議員提起異議得十人以上之贊成時議長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第一百一條 議長認爲必要或有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時不得用起立或舉手之方法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一百二條 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匭

第一百三條 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匭票數多於在場議員人數時應再行投票

第一百四條 行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一百五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一百六條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 第五節 修正

第一百七條 議員有提起修正之動議者應具修正文書送交議長

第一百八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議員提出者爲先

第一百九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人得不用討論取決於院議

第一百十條 修正案全被否決時當就原案表決

第一百十一條 修正案及原案均不得通過時該議題爲本院議決不得廢棄者由議長指定委員另行起草員數以院議決之

## 第七章 記錄

###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一百十二條 議事錄記載左記事項

- 一 關於本院集會及開會閉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開議延會議事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 三 每次會議議員到會之數及請假缺席議員姓名
- 四 出席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姓名
- 五 付委員會審查事件
- 六 議長及委員長報告事件

七 已付會議之議案題目

八 已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姓名

九 決議事件

十 表決可否之數

十一 本院認爲必要事項

第一百十三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記載者如有異議議長應令秘書長答議覆

員仍有異議或不服議長之處置議長得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

第一百十四條 議事錄由議長秘書長署名蓋章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一百十五條 速記錄以速記法記載議事

第一百十六條 議事時經議長取消之言論不記載於速記錄

第一百十七條 秘密會議之速記錄不付印刷秘書長保存之

第一百十八條 發言之議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內得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

更發言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者待有贊成之議員議長得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

第八章 請願

第一百十九條 請願者應作請願書記載請願之旨趣及其住所職業年齡提出之年月日各自署名蓋章由議員介紹提出於本院

請願者有二人以上首列者當依前項之規定並全書餘人之姓名不具備前二項形式者本院不受理

第一百二十條 法人之請願書以代表者署名蓋法人印章

第一百二十一條 請願書應用國文如必須用外國文時附以譯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介紹請願之議員應署名於請願書之表面並蓋印章

第一百二十三條 請願委員應依請願書提出之順序審查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議員十人以上對一請願事件以簡單說明書請議院急行審

查時議長得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限定時日付於請願委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願書表由議長付印分送各議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請願委員審查之結果當從左之區別記載其大要報告大會

一 應付院議者

二 無須付院議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請願委員對於應付院議之請願應作特別報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議員對於無須付院議之報告於一星期內如無要求應付院議時從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請願書付院議時不用朗讀但議員有要求朗讀者議長得不用討論取決於院議

### 第九章 請假缺席及辭職

#### 第一節 請假缺席

第一百三十條 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提出請假書開具理由日數受議長或院議之許可出席中遇有不得已事故須退席時應提出缺席書於議長

第一百三十一條 議員假期已滿因事仍不能出席時應再請假受議長或院議之許可

第一百三十二條 議員於假期中出席應失請假許可之效力

#### 第二節 辭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議員辭職時應提出辭職書於議長由議長付印分送各議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開會中議員辭職議長應報告於大會得不用討論取決於院議但在閉會期內得由議長處理於次會期之始報告本院

### 第十章 秘書廳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及速記技士各若干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秘書廳分科如左

議事科

速記科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一百三十七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指揮綜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長  
有事故時由議長指定秘書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科事務其員數至多不得  
過三十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院秘書廳之各科各以秘書一人爲科長秘書若干人爲科  
員由議長指任之

第一百四十條 速記技士承秘書長及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速記事務其  
員數至多不得過三十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院秘書廳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臨時雇員

第十一章 警衛及紀律

第一節 警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院設守衛警官守衛司議事堂內警察警官司議事堂外警察

但有議長之命令警官得入議事堂執行警察事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院內防火上燈導水煖爐及掃除等事守衛監督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議院內如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守衛及警官得先行制止  
請求議長命令逮捕但在議場內應由議長命令行之

第二節 紀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入議場者應著禮服常服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入議場者不得戴帽及攜帶外套傘杖等物

第一百四十七條 議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議事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發贊否聲或鼓掌喧噪妨害他人之發

言朗讀

第一百五十條 休息及散會時非經議長宣告議員不得退席



第一百五十一條 議長振警鈴時無論何人俱應沈默

第十二章 懲戒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議事中發生懲戒事件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使犯者退出議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委員會中發生懲戒事件委員長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委員長不認為懲戒事件委員得依院法提出懲戒之動議於

大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院法提出懲戒之動議時議長得不用討論取決於院議交

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懲戒事件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議員於自己受懲戒之會議不得列席但經議長許可得自行

辯明或託他議員代為辯明

第一百五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得經由議長通知本人及關係議員到會詢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議員不從議長制止或取銷之命時議長除依院法處分外仍

得作為懲戒事件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一百六十條 議員受在公開議場謝罪之懲戒時懲戒委員會應預擬謝辭要

領同報告提出於議長

第一百六十一條 停止出席以十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卽作爲已解任者

第一百六十三條 議員於被停止出席期內擅入議場議長應命退出不從應行  
必要處分再交懲戒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四條 院議決定懲戒事件議長在公開議場宣告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懲戒者之言論議長於宣告時得省略其一部或全部

### 第十三章 旁聽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院旁聽券分一次及長期兩種

第一百六十七條 旁聽人非執有本院旁聽券不得入席但參議院議員佩有徽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旁聽席分特別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三種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院議員或行政各部得介紹人旁聽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

酌定員數席位及有效期間分別發給旁聽券

介紹者及旁聽人均須署名券面

第一百七十條 日刊報館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定其員數發給  
長期旁聽券

報館之旁聽券須記其館名於券面

第一百七十一條 旁聽人入場時一次旁聽券應交守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交守衛查驗並附名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旁聽人應將旁聽券示守衛從其指揮就席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攜帶危險物品者或精神病者或酒醉者或幼童不得入旁聽席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烟具等物

二 不得飲食吸烟及隨意唾涕

三 不得談笑或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

四 不得闖入議場

五 不得擾亂秩序

第一百七十五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議長得令其退席或交警衛

第一百七十六條 旁聽人擾亂秩序介紹者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旁聽席秩序擾亂守衛不能制止時議長得命其強制旁聽人

一律退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先期或臨時議決禁止旁聽經本院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入

席旁聽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規則有疑義時議長應諮詢院議決之

第一百八十條 本規則之修正非有議員總額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憲法起草委員衆議院互選規則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

第一條 本院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選出憲法起草委員二十人

第二條 選舉憲法起草委員用限制連記有記名投票法每人投票不得過名額

三分之二

第三條 開票後以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選舉法選舉候補委員十五人

第五條 當選爲憲法起草委員者不得兼任常任委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衆議院秘書廳及警衛經費支給規則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

第一條 秘書長俸給月支三百六十元

第二條 秘書俸給依左列等級按月支給之一等秘書兼充科長者得升至第一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三	二	二	四	一	八	一	二	九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一等升級秘書	一等秘書	二等升級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升級秘書	三等秘書	四等升級秘書	四級秘書		

第三條 速記技士俸給分爲五級按月支給之

第四條 書記員俸給分爲四級按月支給之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一 等 升 級 速 記 技 士	一 等 速 記 技 士		一 八 〇 元	一 五 〇 元	一 二 〇 元	九 〇 元
二 等 升 級 速 記 技 士	二 等 速 記 技 士					六 〇 元
三 等 升 級 速 記 技 士	三 等 速 記 技 士					
四 等 升 級 速 記 技 士	四 等 速 記 技 士					
	一 等 升 級 書 記 員	一 等 書 記 員	六 〇 元	五 五 元	五 〇 元	四 五 元
	二 等 升 級 書 記 員	二 等 書 記 員				
	三 等 升 級 書 記 員	三 等 書 記 員				

法令二 衆議院秘書廳及警衛經費支給規則

第五條 印刷處繕校月給二十四元至四十元

第六條 警衛長俸給照本院一等秘書俸給按月支給之其升級與一等秘書兼科長者同

第七條 總巡官俸給照本院五級秘書支給并得升級但不得逾第三級  
守衛巡官俸給分爲三級按月支給之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六	○元	五	○元	四	○元

第八條 守衛巡長俸給分爲三級按月支給之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三	○元	二	五元	二	○元

第九條 守衛巡警俸給分爲三級按月支給之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一	四元	一	二元	一	○元

第十條 守衛巡官巡長巡警之俸給由警衛長察其勤惰定其升降報告議長核定按級支給

第十一條 各等秘書以次各職員非服務滿六個月勤勞卓著確有成績者不得升級其有輕微過失或怠於職務者應由議長酌予停升降級減俸之處分

第十二條 自秘書長以次各職如兼其他有給公職本院俸給即行停支

第十三條 本院執役人等工資之總數按照預算所列數目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院所設之圖書室閱報室所有添購書籍及報費按照預算所定數目支給之但所購書籍部數及價目應載入本院公報

第十五條 本院辦公費及雜費之支出照預算之所定

第十六條 本院每年預備費除經預算規定外其一次用費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經院議決定

第十七條 本院預算決算須由院內審計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 ○衆議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 第一章 大綱

法令二 衆議院秘書廳及警衛經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廳置職員錄如左

一 秘書錄載各秘書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分等與到職年月日

二 技士錄載各速記技士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分等與到職年月日

三 僱員錄載各書記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分等與受僱年月日

四 指任錄載議長指任各秘書爲某科科长或科員事

第二條 秘書分四等議長定之

技士書記各分三等秘書長商承議長定之

第三條 本廳職員之進退及指任隨時發表於本院公報

第四條 本廳事務有關係兩科或兩科以上者秘書長得令各該科會同辦理

第五條 本廳特別或機密事務不專屬於某科者秘書長得商承議長指令秘書任之

第六條 各科科員事務之分配由各該科科长定之

前項分配事務科長應隨時報告於秘書長

各科另定辦事細則由各該科擬呈秘書長核定施行

第二章 分職

第七條 秘書長除衆議院規則特定職務外掌左列各事

- 第八條
- 一 典守衆議院印信
  - 二 編擬議事日程
  - 三 各項職員錄之彙存
  - 四 審定各科文稿表冊記錄公報及一切報告書
  - 五 稽核本院經費出入
  - 六 判定各科權限爭議
  - 七 保管機密文件
  - 八 撰擬特別文件
- 議事科掌左列各事
- 一 會議之準備
  - 二 各委員會會議之準備
  - 三 各項選舉之準備
  - 四 編輯議事錄
  - 五 調查議案質問書答覆書請願書審察報告書之進行
  - 六 類列議員出席缺席請假各事
  - 七 彙輯議決案

八 隨時騰版之繕印校對分配及保存  
第九條 速記科掌左列各事

一 會議速之記準備

二 各委員會速記之準備

三 速記錄之編輯校閱

四 速記錄之訂正

五 速記錄之保存

第十條 速記技士受速記科科長之指揮監督其分班分等由科長商承秘書長定之

第十一條 文書科掌左列各事

一 撰擬公文函電

二 綜稽各種之收發

三 各種文書之分類摘出送核

四 繕校公文函電

五 公布各種議案及通告

六 各種文書之分類歸卷及保存

七 議員到院解職補缺改選之登載

八 議員住址及其移轉之登載

九 承秘書長命發給旁聽券

十 公報材料之彙輯

十一 圖書室之管理

第十二條 公報之編輯付印校對發行事項及圖書室管理事項文書科各應置

專員司之

公報及圖書室細則別定之

第十三條 會計科掌左列各事

一 編擬本院預算案

二 編製本院決算案

三 遵照支給章程支發各款項

四 保管銀錢

五 保管各項收據憑單

第十四條 庶務科掌左列各事

一 保管檢查院內所有物品

法令一 衆議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二 購備物品

三 支發物品

四 修繕工程

五 進退約束院內各工役

六 各項招待

七 院內各室之設備

八 院內清潔衛生事件

九 印刷機器工事之管理

第十五條 印刷管理事件庶務科應設專員其細則別定之

第三章 辦事時間

第十六條 本廳各員除星期日及例應放假日期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

午一時至六時均為辦公時間但遇有緊要事件應增加或延長時間時不在此

限 星期下午因準備次日事務得由秘書長或各科長酌定時刻指令各該科人員

辦事

第十七條 各科人員每日出勤時須於各該科出勤簿註一到字每旬由各該科

科長送秘書長查核

印刷公報圖書管理員得另置出勤簿每旬交由各該科彙送查核

第四章 請假及代理

第十八條 秘書長請假須得議長之許可各科科長科員技士請假須得秘書長之許可各書記請假須得各該科長之許可每月請假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秘書有事故時由秘書長於其他秘書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議長核定之日施行



# 參議院要覽

## 表一（會議）

開會次數統計表

議案統計表

請願事件統計表

質問事件統計表

目次







議案統計表

委員		會		特任委員會		起草委員會		兩院協議會	
財政	軍事	教育	實業	交通	懲戒	懲戒	懲戒	懲戒	懲戒
(財政部)					(懲罰部)	(懲罰部)	(懲罰部)	(懲罰部)	(懲罰部)
十六					(懲罰部)	(懲罰部)	(懲罰部)	(懲罰部)	(懲罰部)
二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四	●	●	●	●
元年參議院法 規定爲財政部					元年參議院法 規定爲懲罰部	元年參議院法 規定爲懲罰部	元年參議院法 規定爲懲罰部	元年參議院法 規定爲懲罰部	元年參議院法 規定爲懲罰部

○議案統計表

未 議 決 案							已 議 決 案		經 過 情 形	件 數	會 期
二 讀 未 畢	已 付 二 讀	未 付 二 讀	審 查 已 畢	已 付 審 查	初 讀 已 畢	初 讀 未 畢	未 經 初 讀	否 決			
一	●	●	二	七十一	●	三	九	十九	九十五	元 年 參 議 院	
●	一	●	●	三	●	●	三	四	二十四	第 一 期 第 一 屆	
一	●	●	●	二十一	●	●	十二	十二	四十六	第 二 期 第 一 屆	
●	●	一	●	四	●	●	十三	五	四十一	第 一 期 第 二 屆	
一	●	●	●	三	●	●	三	一	三十	第 二 期 第 二 屆	
●	●	●	●	●	●	●	三	●	六	第 二 屆 臨 時 會	
										備 註	

表一(會議) 議案統計表

請願事件統計表 質問事件統計表

已付 全院 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請願事件統計表

經過情形	件數	會期		備註
		元年參議院	第一屆	
已經議決	十七	●	●	
已提付院議	二十	●	●	
未提付院議	四十一	●	●	

○質問事件統計表

經過情形	件數	會期		備註
		元年參議院	第一屆	
政府已答復	三十二	四十四	●	
政府未答復	三十	十一	●	

# 參議院要覽

## 表二（議員）

選舉表

議員院內兼職統計表

議員出缺統計表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目次



# 參議院要覽

## 表二(議員)

○選舉表(一)元年參議院

常任委員				全 院 委 員 長	副 議 長	議 長	職 別	當 選 額	選 舉 日 期	選 舉 方 法	入 選 數	總 投 票 數	當 選 票 額	當 選 票 數	當 選 人 備 註	
請願部	庶政部	財政部	法制部													
九	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一	一	一	一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元月二日	元月五日	元月五日										
日投	日投	日投	日投	記名	記名	記名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票單	票單	票單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七十五	七十五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七十五	七十五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過半	過半										
三十一票以上	二十七票以上	三十票以上	四十二票以上	五十五票以上	四十四票	四十六票										
九家	十一人	十三人	二十一人	谷鍾秀	湯化龍	吳景濂										

表二(議員) 選舉表(一)元年參議院









會 員	請 願		懲 戒		院 內		預 算		請 願	
	請 願	懲 戒	院 內	預 算	請 願	懲 戒	院 內	預 算	請 願	懲 戒
華商保利銀公 司借款合同暨 收煉制錢合同 案協議會委員	十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年八月	年八月	年八月	年八月	年八月	年八月	年八月	年八月	年八月	年八月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無記名連記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票十七人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比較多數
	李紹白等	章兆鴻等	孫光庭等	何 畏	鄧樹槐	林森等	何 畏	鄧樹槐	李紹白等	章兆鴻等
	六以上	九十三	五十九	四三	三	五十九	四三	三	六以上	九十三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選舉表(四)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

職 別	員 當		額 選		期 學		選 舉 方 法		選 舉 方 法		選 舉 方 法	
	員 當	額 選	期 學	選 舉 方 法	選 舉 方 法	選 舉 方 法	選 舉 方 法	選 舉 方 法	選 舉 方 法	選 舉 方 法	選 舉 方 法	
議 長	一	一	七年八月	有記名投票	有記名投票	有記名投票	有記名投票	有記名投票	有記名投票	有記名投票	有記名投票	
	月八年	月八年	月八年	月八年	月八年	月八年	月八年	月八年	月八年	月八年	月八年	
	月九年	月九年	月九年	月九年	月九年	月九年	月九年	月九年	月九年	月九年	月九年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數過	數過	數過	數過	數過	數過	數過	數過	數過	數過	數過	
	李盛鐸	梁士詒	李盛鐸	梁士詒	李盛鐸	梁士詒	李盛鐸	梁士詒	李盛鐸	梁士詒	李盛鐸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十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表二(議員) 第二屆參議院第一會期





員 委 任 常

審院	懲戒	請願	決算	預算	實業	教育	交通	軍事	外交	內務	財政
計內	九	九	十一	二十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十五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等王	等段	等林	上楊	上楊	上陳	上宋	上蔡	上杜	上吳	上張	上周
五錫	九書	九炳	十一崇	二十三壽	七寶	七伯	七儒	七俞	七宗	七元	十五秀
八蕃	人雲	人華	一八山	三三八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十五人
票五	票五	票六	票六	票三	票三	票五	票二	票三	票四	票二	票二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七	六	六	六	四	三	二	八	二	八	八	八

○選舉表(六)第二屆參議院第二會期臨時會

職別	當選額	選舉日期	選舉方法	選舉人數	總投票數	當選票額	當選人	當選票數	備註
預算委員	一	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無記名投票	九十九	十票	比較多數	熊元鎰	三十票	補選

○議員院內兼職統計表

職別	會期		議長	副議長	全院長	法制	財政	額數	備註
	元	年							
議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屆第一期
副議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屆第二期
全院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屆第二期
法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屆第二期
財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屆第二期
額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屆第二期
備註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參議院法

表二(職員) 選舉表(六)第二屆參議院第二會期臨時會



特別委員	常任委員會										
	院內審計	懲戒	請願	決算	預算	實業	教育	交通	軍事	外交	內務
	●	● (懲罰部)	● (請願部)	●	●	●	●	●	●	●	● (庶政部)
定依院議	●	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七	四十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定依院議	●	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七	四十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定依院議	●	九	九	十一	二十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定依院議	●	九	九	十一	二十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定依院議	●	九	九	十一	二十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規定 元 年 參 議 院 懲 罰 部 法	規定 元 年 參 議 院 請 願 部 法								規定 元 年 參 議 院 庶 政 部 法

議員院內兼職統計表



委 任 常						兩院 參議院 協議員 長	長 員				
交 通	軍 事	外 交	內 務 (庶政部)	財 政 (財政部)	法 制 (法制部)		院 內 審 計	懲 戒 (懲罰部)	請 願 (請願部)	決 算	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元 定年 為參 庶議 政院 部法	規元 定年 為參 財議 政院 部法	規元 定年 為參 法議 制院 部法		規元 定年 為參 懲議 罰院 部法	規元 定年 為參 請議 願院 部法			

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	員 會 理 事						
	院內審計	懲戒	請願	決算	預算	實業	教育
●	●	(懲罰部)	(請願部)	●	●	●	●
六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規元 定年 為參 懲議 罰院 部法	規元 定年 為參 請議 願院 部法				

○議員出缺統計表

辭職	人數	出缺原因	
		期	會
十六		元年參議院	第一屆
三		第一期	第二期
十		第一期	第二期
六		第一期	第二期
四		第二期	臨時
一		第二屆	會備
			註

表二(議員) 議員出席統計表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解	職	八	●	十四	●	二	●
病	故	一	三	十二	●	三	二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選	會
							區	姓
張其密	張繼	籍忠寅	李榘	王振奎	谷芝瑞	谷鍾秀	元年	參議院
●	●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第一屆國會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第二屆國會	當選
衆議院當選	●	衆議院當選	●	●	●	●	備	註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直隸
陳寶虞	楊以儉	曹鈞	馮家遂	江浩	王文芹	王試功	劉彭壽	郝濯	王法勤	王觀銘	宋楫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業	衆議院當選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張繼辭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直隸	
楊渡	趙運祺	延榮	謝書林	蘇毓芳	孫乃祥	曾有翼	劉興甲	李秉恕	孫孝宗	吳景濂	趙元禮
✽	✽	✽	✽	✽	✽	當	當	當	當	當	✽
						選	選	選	選	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
✽	本院當選	✽	✽	本院當選	✽	✽	✽	✽	✽	✽	本院當選
									元年因就學辭職未經改選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何裕康	李芳	楊策	金鼎勳	王樹聲	陳克正	曾有殿	王秉謙	富元	龔玉崑	陳瀛洲	李紹白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第一屆遞補延榮病故遺缺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祝華如	谷嘉蔭	楊福洲	婁鴻聲	王洪身	趙銘新	蔣文彬	齊忠甲	楊繩祖	高鴻恩	趙成恩	趙學臣
✽	✽	✽	✽	✽	✽	✽	✽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	✽	✽	✽	✽	✽
	第一屆遞補高鴻恩 病故遺缺	第一屆遞補趙銘新 病故遺缺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蔡國忱	楊崇山	楊喜山	戰雲霽	關文鐸	王赤卿	薛珠	高家驥	徐肇銓	成多祿	畢維垣	于貴良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元年遞補薛珠辭職遺缺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藍公武	蔣曾煥	解樹強	秦錫圭	鄭斗南	楊擇	辛漢	陶遜	張家鎮	王立廷	王嘉賓	張鶴第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當	當	當	當
								選	選	選	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業	本院當選	業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業	衆議院當選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職遺缺 元年遞補楊廷棟辭	職遺缺 元年遞補王嘉賓辭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胡璧城	曹玉德	俞道暄	江辛	周作民	徐果人	鄧邦述	楊壽枏	雷奮	韓世昌	段書雲	朱甲昌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遺缺	第二屆先就蒙古議員辭職後遞補雷奮	第二屆遞補韓世昌辭職遺缺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謝家鴻	丁銘禮	高蔭藻	石德純	汪律本	章兆鴻	吳文瀚	馬伯瑤	李子幹	丁象謙	張我華
✽	✽	✽	✽	✽	✽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	衆議院當選	✽	✽	✽	✽
解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石德純									
	第一屆遞補李子幹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吳寶田	盧士模	郭同	曾有淵	陳鴻鈞	李國珍	柳汝士	龔心湛	姜兆璜	張敬舜	蘇文選	倪道杰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元年遞補盧士讓病故遺缺						第二屆遞補龔心湛辭職遺缺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吳鈞	李盛鐸	蕭耀錦	周澤南	湯漪	燕善達	蔡突靈	鄒樹聲	符鼎升	朱念祖	盧式楷	劉濂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張烈	童枕時	陸宗輿	陳時夏	王家襄	王文慶	周廷	殷汝驪	熊元鎰	許受衡	賀國昌	陶家瑤
✽	✽	✽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本院當選	✽	✽	✽	✽	✽	✽	✽
本院當選	✽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辭職遺缺	第二屆遞補沈銘昌						第二屆遞補賀國昌 病故遺缺				

福建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林森	汪有齡	潘補	沈金鑑	沈銘昌	吳鍾銘	陳洪道	鄭際平	王正廷	許燊	金兆椽	張復元
當	●	●	●	●	●	●	●	●	●	●	●
選											
本院當選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
元年因民選議員到院解職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福建	張超南	●	●	本院當選	●	辭職遺缺
福建	施景琛	●	●	本院當選	●	第二屆遞補楊廷樑 病故遺缺
福建	楊廷樑	●	●	本院當選		
福建	林灝深	●	●	本院當選		
福建	郭章望	●	●	本院當選		
福建	陳之麟	●	●	本院當選		
福建	陳懋鼎	●	●	本院當選		
福建	裘章淦	●	●	本院當選	●	第一屆遞補楊家驥 病故遺缺
福建	黃樹榮	●	●	本院當選	●	
福建	雷煥猷	●	●	本院當選	●	
福建	劉映奎	●	●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福建	楊家驥	●	●	本院當選	●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鄧江灝	張漢	彭介石	董真瀛	高仲和	蔣毅明	韓玉辰	劉成昂	時功玖	張伯烈	湯化龍	鄭萬瞻
●	●	●	●	●	●	●	當	當	當	當	當
							選	選	選	選	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	●	●	●	●	●	●	●	●	●	●	衆議院當選

湖北	胡秉柯	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北	居正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北	鄭樹槐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第一屆遞補胡秉柯 病故遺缺
湖北	陳寶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北	錢葆青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北	蔡漢卿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北	蕭延平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北	陳元祥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南	覃振	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南	歐陽振聲	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南	彭允彝	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湖南	劉彥	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章士釗	黎尙雯	彭邦棟	李漢丞	周震麟	盛時	向乃祺	胡瑛	陳煥南	吳景鴻	田永正	陳家鼎
●	●	●	●	●	●	●	●	●	●	●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	●	●	●	●	●	●	●	●	●	●	●
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胡瑛辭										

湖南	陳介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湖南	劉冕執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湖南	陳嘉言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湖南	易順豫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湖南	杜俞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山東	劉星楠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第二屆係青海選出
山東	彭占元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山東	丁世嶧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山東	周樹標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山東	侯延爽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山東	揭日訓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山東	唐柯三	當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張玉庚	王錫蕃	李元亮	莊陔闈	馬蔭榮	陳德峻	王鳳翥	安鵬東	張魯泉	尹宏慶	徐鏡心	蕭承弼
●	●	●	●	●	●	●	●	●	●	●	●
衆議院當選	●	衆議院當選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衆議院當選	●	本院當選	●	●
				第一屆選補徐鏡心 病故遺缺	第一屆選補唐柯三 辭職遺缺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謝鵬翰	毛印相	陳銘鑑	黃佩蘭	賈濟川	李槃	萬鴻圖	劉積學	杜潛	阮慶潮	孫鐘	陳景南
✽	✽	✽	✽	✽	✽	✽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	✽	✽	✽	✽	✽	✽	✽	✽	✽	✽	✽
										第一屆係蒙古選出	

河南	段世垣	●	本院當選	●		
河南	林子儒	●	本院當選	●		
河南	王伊文	●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第一屆遞補林子儒遺缺第二屆係蒙古選出	
河南	侯汝信	●	本院當選	●	第一屆遞補段世垣病故遺缺	
河南	張鳳臺	●	●	本院當選		
河南	畢太昌	●	●	本院當選		
河南	李時燦	●	●	本院當選		
河南	王祖同	●	●	本院當選		
河南	蘇恩溫	●	●	本院當選	第二屆遞補王祖同病故遺缺	
河南	史寶安	●	●	本院當選		
山西	宋汝梅	當選	●	●		
山西	張聯魁	當選	●	●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陳受中	田應璜	張杜蘭	陳敬棠	劉懋賞	班廷獻	段硯田	張瑞璣	王用賓	苗雨潤	劉鹽訓	李素
✽	✽	✽	✽	✽	✽	✽	✽	✽	當	當	當
									選	選	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本院當選	✽	✽	✽	✽	✽	✽	✽	✽	衆議院當選	✽

（表二）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何毓璋	焦易堂	寶應昌	陳同熙	茹欲可	李述膺	景志傳	趙世銓	曾紀綱	梁善濟	解榮翰	賈耕
✽	✽	✽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衆議院當選	✽	✽
本院當選	✽	✽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甘肅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宋振聲	張孝慈	宋伯魯	郭毓璋	武樹善	王樾	王觀彤	陳毅	鍾允諧	岳雲翰	范樵	張蔚森
當選	✽	✽	✽	✽	✽	✽	✽	✽	✽	✽	✽
✽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衆議院當選	✽	✽	✽
	第二屆遞補王樾辭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何毓璋辭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陳同熙病故遺缺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馬維麟	馬良弼	宋梓	王沚清	文登瀛	萬寶成	范振緒	魏承耀	秦望瀾	田駿豐	王鑫潤	吳鈞
							當	當	當	當	當
✽	✽	✽	✽	✽	✽	✽	選	選	選	選	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本院當選	✽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元年選補田駿豐辭職遺缺				

甘肅	梁登瀛	●	本院當選	●
甘肅	魏鴻翼	●	本院當選	●
甘肅	趙守愚	●	●	本院當選
甘肅	李增樓	●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甘肅	吳本植	●	●	本院當選
甘肅	段永新	●	●	本院當選
新疆	劉煥	當選	●	●
新疆	蔣舉清	當選	本院當選	●
新疆	孔憲瑞	●	本院當選	●
新疆	園光耀	●	本院當選	●
新疆	廉炳華	●	本院當選	●
新疆	李溶	●	本院當選	●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四川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黃樹中	馮汝驥	蔣·荼	李鍾麟	王學曾	一不拉引	徐萬清	何多才	何海清	劉霽佺	宋國忠	哈得爾
當	✽	✽	✽	✽	✽	✽	✽	✽	✽	✽	✽
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
院辭職	元年因民選議員到					第一屆選補哈得爾 辭職遺缺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李國定	謝持	吳蓮炬	周擇	饒應銘	趙世欽	潘江	楊芬	鄧銜	劉登元	李肇甫	熊成章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衆議院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第二屆係川邊選出				第一屆係蒙古選出 第二屆係中央選出			元年因病辭職未經 改選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四川	四川	四川
李茂之	何士果	周廷勳	黃錫銓	楊永泰	梁孝肅	司徒穎	徐博森	盧信	邱仲青	王湘	程鑾度
●	●	●	●	當	當	當	當	當	●	●	●
				選	選	選	選	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	●	●	●	●	●	●
			本院當選					第一屆遞補楊芬病故遺缺			
			第二屆係四藏選出					第一屆係華僑選出			

廣 東	廣 東	廣 東	廣 東	廣 東	廣 東	廣 東	廣 東	廣 西	廣 西	廣 西	廣 西	廣 西	廣 西
趙建標	王鴻龐	李自芳	溫雄飛	李英銓	陳子錯	劉嶠	曾彥	鄧家彥	黃宏憲	陳太龍	李拔超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第一屆遞補周廷勸 辭職遺缺	元年因事辭職	元年因病辭職	元年因事辭職					

（表二）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孫元庭	朱家寶	趙鯨	謝樹瓊	楊瓊	袁嘉毅	王人文	呂志伊	張華瀾	席聘臣	段宇清	顧視高
✽	✽	✽	✽	✽	✽	✽	✽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	✽	✽
✽	✽	✽	✽	✽	✽	✽	✽	✽	✽	✽	✽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陳廷策	劉顯治	陳國祥	姚華	文崇高	平剛	蔣應澍	何畏	楊開源	李正陽	李文治	陳善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第二屆係蒙古選出	院解職	元年因民選議員到	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楊瓊	解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朱家寶	辭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袁嘉毅

察哈爾	熱河	京兆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鄭仲升	高錫恩	孟憲彝	陳光燾	周學源	劉光旭	張金鑑	黃元操	徐承錦	張光燁	吳作葵	李耀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歸綏	歸綏
金永昌	葉顯揚	布 <small>德色賴托</small>	熙凌阿	達賚	博迪蘇	鄂多台	祺誠武	那彥圖	劉興	龔秉鈞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本院當選	衆議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第二屆遞補龔秉鈞 病故遺缺	

蒙古	張樹桐	當選	衆議院當選	●	
蒙古	色旺端魯	●	本院當選	●	第一屆選補阿穆爾 靈圭辭職遺缺
蒙古	蘇珠克圖 巴圖爾	●	本院當選	●	
蒙古	劉丕元	●	本院當選	●	
蒙古	佈霖	●	本院當選	●	
蒙古	旺楚克拉 布坦	●	本院當選	●	
蒙古	諾爾布三 布	●	本院當選	●	
蒙古	劉新桂	●	本院當選	●	
蒙古	王鑾聲	●	本院當選	●	
蒙古	鄂博噶台	●	本院當選	●	
蒙古	車林桑都 布	●	本院當選	●	衆議院當選
蒙古	祺克坦	●	本院當選	●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葉恭綽	訥謨圖	巴圖永東	塔旺布理 甲拉	噶拉增	札克爾雅	楊增炳	曹汝霖	唐古色	陸六坊	布爾格特	榮厚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衆議院當選	業	業	業	衆議院當選	業
第一屆遞補諾爾布 三布辭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汪楚克 三布辭職遺缺							第一屆係青海選出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蒙古
朱仕清	棍布札布	吳德培	色丹巴勒 珠爾	札噶爾	唐理淮	李國杰	林炳華	周秀文	愛伯泰	石義偉	恩克阿穆 爾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第一屆遞補 雅解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 楊增炳	第一屆遞補 葉恭綽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西 藏	西 藏	西 藏	西 藏	西 藏	西 藏	西 藏	西 藏	西 藏	蒙 古	蒙 古	蒙 古
顧柱羅布	厦仲阿旺 益喜	巫懷清	江贊桑布	傅諧	孫毓筠	程克	王揖唐	龔煥辰	漢羅扎布	劉文煜	齊爾 阿拉坦瓦
✽	✽	✽	✽	✽	✽	✽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	本院當選	✽	✽	✽	衆議院當選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第二屆係安敵選出		第二屆遞補楊壽枏 辭職遺缺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阿旺曲札	張汝鈞	格勒索巴	梁鴻志	沈國均	曾毓雋	劉文通	孫江東	王澤旻	于寶軒	巴達瑪林	厦札噶布倫
✽	✽	✽	✽	✽	✽	✽	✽	✽	✽	✽	✽
✽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
第二屆遞補江贊桑 布病故遺缺	第二屆遞補曾毓雋 辭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厦札噶 布倫解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王揖唐 辭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程克解 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孫毓筠 辭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頓柱羅 布病故遺缺	

表二(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華僑	華僑	華僑	華僑	華僑	華僑	華僑	華僑	華僑	青海	青海	青海	青海
陳壽如	沈智夫	劉芷芬	謝良牧	蔣報和	朱兆幸	吳湘	唐瓊昌	汪聲玲	札細	山住布	洛藏達吉	
✽	✽	✽	✽	✽	✽	✽	✽	✽	✽	✽	✽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	✽	✽	✽	✽	✽	✽	✽	本院當選	✽	✽	✽	✽
辭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朱兆幸	辭職遺缺 第一屆遞補蔣報和	病故遺缺 第一屆遞補唐瓊昌										

中央第一	羅鴻年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一	胡鈞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一	周詒春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一	許喆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一	何焱森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一	吳宗濂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一	王世澂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一	魏斯灵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一	陳煥章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二	張元奇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二	朱啓鈞	✽	✽	本院當選
中央第二	周自齊	✽	✽	本院當選

表二(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中央第 三部	王邨隆	●	●	本院 當選	
中央第 三部	江紹杰	●	●	本院 當選	
中央第 三部	陳邦燮	●	衆議院 當選	本院 當選	第二屆遞補梁士詒 辭職遺缺
中央第 三部	任鳳賓	●	●	本院 當選	
中央第 三部	梁士詒	●	●	本院 當選	
中央第 二部	許世英	●	●	本院 當選	第二屆遞補呂調元 辭職遺缺
中央第 二部	畢桂芳	●	●	本院 當選	第二屆遞補朱啓鈴 辭職遺缺
中央第 二部	呂調元	●	●	本院 當選	
中央第 二部	熙彥	●	●	本院 當選	
中央第 二部	陳振先	●	●	本院 當選	
中央第 二部	蔡儒楷	●	●	本院 當選	
中央第 二部	李兆珍	●	●	本院 當選	

中央第 六部	中央第 五部	中央第 五部	中央第 四部	中央第 四部	中央第 四部	中央第 四部	中央第 三部
司迪克	溥緒	毓朗	林韻宮	廬誘生	章榮熙	譚瑞霖	梁寧聯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本院當選
第二屆因逾限未到 院解職未經改選							

(表二) 議員 議員歷屆當選調查表



參議院要覽

議員攝影及履歷

目次



馮家遂 直隸省選出

字伯從 四十二歲 直隸河間縣人  
保定高等學堂畢業



前江蘇候補知府

曹鈞 直隸省選出

字秉權 四十九歲 直隸天津縣人  
陸軍



於光緒十六年投入大沽陸軍隨營練習德操槍砲生旋習建築工程  
師報捐道員歷充天津民立第二十六小學校校長助充歷史圖繪算  
學教員四等文虎章四等嘉禾章

議員攝影及履歷

楊以儉 直隸省選出



陳廣虞 直隸省選出



字臨齋 五十歲 直隸天津縣人  
北京滙文大學畢業

民政部主事歷充北洋鐵軌官路東征轉運馬關議和隨員調查東三省晉豫礦務等差調查各省內外蒙古出產遊歷西比利亞高麗調查日本工業庚子辦理京師內城美界外城德界安民公所警察自設平糶復往日本考察工業回國創辦各項工廠調民政部警政司主事創辦磁縣煤礦辛亥壬子捐資辦理保安社社長京師體育總會副會長政事堂發交直隸差遣委用東荒墾務局會辦創辦延慶鉛礦林業興業鉛礦總經理怡立煤礦總理磁縣官鐵公司總辦龍煙鐵礦監察蘆漢銀公司董事二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

字鳳韶 四十三歲 直隸安新縣人  
進士直隸師範畢業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歷充刑部主事法部主事北京畿輔學堂監督八旗第八高等小學堂長廣東始興縣知縣直隸磁縣阜城山西趙城定襄霍縣介休等縣知事順直第四區衆議院議員復選監督兼省議會議員復選監督順直第一區省議會議員復選監督四等嘉禾章  
箸有陶厂詩文集未刊

趙元禮 直隸省選出

字幼梅 一字體仁 五十二歲 直隸省天津縣人  
優廩生 光緒丁酉科 膳錄分省補用知縣



歷充北洋工藝學堂監督高等工業學校庶務長直隸全省工藝總局  
參議調查日本工藝特派員調查直隸河南湖北上海棉業特派員灤  
州官礦局經理天津工會會長營口中國銀行副行長直隸省銀行總  
檢查直隸國貨維持會副會長灤州官礦局董事天津廣仁堂育嬰堂  
教養院紅十字會董事京師自來水公司董事棉業籌備處諮議 著  
有藏齋詩集藏齋詩話

曾有嚴 奉天省選出

字子威 五十二歲 奉天瀋陽縣人  
前清光緒丙午科 優貢



奏保直隸州知州歷充盛京省學堂輿地教員奉天學務處調查員省  
城各鄉勸學員承與兩縣學務總董奉天方言學校監督署遼州學  
正兼視學員奉天諮議局議員奉天諮議局副議長奉天保安會財政  
部副長署遼州知州任命奉天北鎮縣知事山東無棣縣知事五等  
金質單鶴章四等嘉禾章現充參議院議員



陳瀛洲 奉天省選出



字海峯 五十一歲 奉天鐵嶺縣人  
舉人

四

前清光緒甲午科舉人保舉知府揀選知縣歷充奉天諮議局議員資  
政院議員奉天省議會議員政治會議委員約法會議議員國會第一  
屆被選參議院議員民國六年被選臨時參議院議員 二等嘉禾章

趙連琪 奉天省選出



字玉雙 四十一歲 奉天西安縣人  
附生

西安縣議會議長奉天省議會議員第一屆國會被選為參議院議員  
六年又被選為臨時參議院議員奉天省公署顧問財政部顧問鹽務  
署 二等嘉禾章

陳克正 奉天省選出



字止中 四十二歲 奉天遼陽縣人  
前清光緒丙午科優貢直隸法政學校別科最優等畢業生

歷充遼陽暨瀋陽初級師範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各學校國文教習奉  
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務主任暨憲法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經濟  
學各門教習並歷任山西陽曲地方審判廳刑庭推事奉天高等審判  
廳刑庭庭長瀋陽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吉林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  
濱江地方審判廳廳長 四等嘉禾章

蘇毓芳 奉天省選出



字秀亭 四十四歲 奉天義縣人  
前清優附生

在奉天法政學校及北京中華大學畢業歷辦地方警學自治衛生防  
疫講演等事宣統三年充保安會會長及預警總長民國元年充新民  
監獄課長兼教誨師並充請願即開國會同志會幹事及學界同志會  
會長民國二年被選為省議會議員及參議院議員三年承批准免考  
縣知事分發山西署理安澤縣五年復任參議院議員六年承奉天省  
長張委署撫松縣七年復被選為參議院議員現充今職

祝華如 吉林省選出



字立三 五十二歲 吉林吉林縣人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薦任職分省任用歷充吉林諮議局暨臨時省議會議員國會籌備選  
舉事務所參議吉林鎮鄉巡警局總董吉林省公署會議廳審查員吉  
林全省預警籌辦處主任吉林清理官產處總稽查吉林全省土地清  
丈局坐辦吉林全省警察傳習所所長吉林全省警務處及督軍公署  
顧問參議院議員 五等文虎章 四等嘉禾章

于貴良 吉林省選出



字樞宸 三十七歲 吉林長嶺縣人

成多祿 吉林省選出



字澹堪 五十五歲 吉林吉林縣人  
乙酉拔貢

民國六年被選臨時參議院議員 二等嘉禾章  
著有澹堪詩草

沈蔡國 黑龍江省選出



字輿周 四十三歲 黑龍江肇州縣人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歷充呼蘭縣視學員海倫兩等學堂校長中學堂教員臨時省議會議  
員正式省議會議員第一屆國會參議院議員臨時參議院議員三等  
嘉禾章

楊崇山 黑龍江省選出



字簡齋 三十八歲 黑龍江省海倫縣人 八

充本省諮議局議員選舉司選員兼勸學總董嗣任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第一次中央司法會議會員第一屆國會參議院議員國務院諮議

李占英 黑龍江省選出



字潔岑 三十六歲 黑龍江呼蘭縣人  
黑龍江呼蘭縣自治研究所畢業

歷充本縣工藝局兼工業學堂稽查委員本縣勸學所勸學員兼充商務會董事及地方儲蓄銀行董事城董事會名譽董事兼會計委員地方統捐局收支委員地方錢糧信託公司董事旋充副經理被選兼商務會副會長 四等嘉禾章

宋連甲 黑龍江省選出



字貫忱 五十歲 黑龍江呼蘭縣人  
優附生

歷充前清呼蘭副都統衙門委員及辦事員遂即編聯保甲起練鄉團並創辦呼蘭官立兩等學堂兼主任教員及勸學所文牘與師範教員後遂被舉為鎮自治會議長及本省臨時省議會議員第一屆正式省議會議副議長迨省會中輟遂充全省中學教員及省師範教員至省會恢復又接充副議長四等嘉禾章輯有國文教授法程

段書雲 江蘇省選出



字少滄 六十四歲 江蘇蕭縣人  
拔貢

刑部七品小京官歷升本部主事員外郎郎中歷任廣東高雷陽道署廣東提學使直隸清河道湖北巡按使

楊壽枏

江蘇省選出



字味雲 五十二歲 江蘇無錫縣人  
舉人

歷任內閣中書商部主事農工商部員外郎商律館纂修公司註冊局  
總辦度支部郎中右參議左參議清理財政處總辦鹽政院參事出使  
各國考察政治參贊官派赴南洋各島宣慰華僑鹽政籌備處總辦長  
蘆鹽運使粵海關監督山東吉林財政廳長財政部次長 二等大綬  
嘉禾章二等寶光嘉禾章

鄧邦述

江蘇省選出



字孝先 五十二歲 江蘇江甯縣人  
前清進士

翰林院編修歷充考察政治隨員靈政編查館行走兩湖學堂副監督  
湖北方言學堂監督歷任吉林交涉使奉天交涉使吉林民政使奉天  
鹽運使九江關監督現充清史館纂修二等大綬嘉禾章

徐果人 江蘇省選出

以字行 四十歲 江蘇武進縣人  
前清附生



前清歷充武進陽湖兩縣視學員兼勸學所總董江蘇諮議局議事課  
長代理書記長民國歷充江蘇省議會秘書長農商部繼續監督署  
事第三區繼續監督署繼續政科科長代理署務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科長雲南巡按使署諮議官雲南督軍署秘書官財政部秘書上行走兼  
管機要科科長財政部參事上行走四等嘉禾章

倪道杰 安徽省選出

字幼丹 三十七歲 安徽阜陽縣人  
北洋客籍學堂修業順天高等學堂畢業



候補直隸州知州分部員外郎歷充國務院銓叙局主事拱衛軍軍需  
處委員安武軍糧餉局長四等嘉禾章



蘇文選 安徽省選出



字棟卿 四十三歲 安徽太平縣人  
舉人

花翎保以知府用 戶部陝西司郎中

姜兆璜 安徽省選出



字襄廷 三十八歲 安徽亳縣人  
附監生 陸軍貴胄學堂畢業

民政部員外郎 清光緒三十三年入陸軍貴胄學堂兼習法律政治各科三年畢業 民國元年八月薦任內務部僉事 三年九月經文官甄別委員會考驗合格給予證書 十二月給予四等嘉禾章 六年三月充國務院諮議 四月晉給三等嘉禾章 七年四月充軍事會議熱河代表 八月被選參議院議員 八年十二月晉給二等嘉禾章

張敬舜 安徽省選出



字華臣 三十五歲 安徽霍邱縣人  
北洋專門法政學堂畢業  
歷充陸軍第六師二十二團三營書記長前敵輸送處副處長駐紮信陽司令部稽查官混成二十二團司令輸送隊隊長江西衛戍司令一等副官兼南昌清鄉調查員混成第十一旅副官長補充第二旅旅長歷保同知知府道員銜陸軍步兵中校被選參議院議員 二等銀色獎章四等嘉禾章

柳汝士 安徽省選出



字冠民 五十三歲 安徽鳳陽縣人  
前清光緒壬寅年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舉人  
由舉人注冊候選知縣清宣統元年充任安徽鳳陽府師範學堂監督是年兼充任安徽諮議局議員宣統二年充任資政院議員民國元年充任安徽鳳陽府民政長二年充任安徽省議會議員旋充任議長三年充任安徽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五年省議會恢復仍充任安徽省議會議長兼調任安徽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七年安徽省區選舉參議院當選候補第一名現以參議院議員在京供職

李盛鐸 江西省選出



字木齋 六十一歲 江西九江縣人

十四

吳 鈞 江西省選出



字伯琴 五十三歲 江西宜黃縣人  
進士

歷官刑部主事福建司員外郎廣東司郎中直隸熱河理刑司署承德  
府知府掌江南道監察御史協理京畿道掌京畿道監察御史巡警部  
參議上行走奉天提法使司提法使浙江財政廳廳長 二等大綬嘉  
禾章

陶家瑤 江西省選出



字星如 四十八歲 江西南昌縣人原籍浙江會稽縣  
前清附貢生

前清四川知縣迭保至道員并兩次密保以鹽道鹽運使記名簡放歷  
任四川東鄉縣知縣廣安州忠州直隸州知州寧遠府雅州府知府歷  
充四川安定水陸全軍統領瀘州滇黔邊計官運鹽局兵工總廠官膏  
總局各總辦民國二年簡任四川鹽運使三年簡任江西內務司司長  
長蘆鹽運使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熊元鏗 江西省選出



字文叔 四十三歲 江西南昌縣人  
監生

清主事歷充漢口商務局紳董江西商務總會協理諮議局議員心遠  
中學堂監督官立醫學專門學堂監督兩淮鹽政顧問西岸權運局局  
長江西清理官產處處長  
著有鹽政芻議商業叢譚等書

許受衡 江西省選出



字璣樓 五十九歲 江西龍南縣人  
乙未科進士

歷任刑部四川司主事大理院刑科第一庭推事刑科推丞總檢察廳  
廳丞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歷署大理院少卿廣西高等審判廳廳  
長歷充刑部陝西司主稿總辦減等處秋審處坐辦律例館提調大理  
院詳讞處總核律例館協修訂法律館纂修第一科總纂法律學堂  
提調法律編查會會員法律館顧問 三等嘉禾章

沈金鑑 浙江省選出



字叔詹 五十四歲 浙江吳興縣人  
附貢生

由七品小京官截取同知分發直隸歷任天津河防同知奉天遼陽州  
知州直隸天津府知府奉天新民府知府安徽高等審判廳廳丞安徽  
提法使順天府府尹湖南巡按使

潘 補 浙江省選出

字謀先 三十九歲 浙江嘉興縣人  
附貢生日本清華學校畢業



歷充嘉南商會總理保衛團團長浙軍參謀官長江水師總司令部統  
計科科長郵電科科長浙江省公署顧問浙江督軍署諮議官 四等  
嘉禾章

汪有齡 浙江省選出

字子健 四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前清附生



歷充湖北京師師範法政各學堂教習訂訂法律館纂修法律編查會  
副會長法制局參事司法次長參政院參政

議員攝影及履歷

陳之麟 福建省選出



字芷汀 四十歲  
光緒癸卯科舉人 福建海澄縣人

漳州府中學堂監督福建諮議局副議長福建財政司司長福建南路  
觀察使禁煙總局總辦二等嘉禾章政事堂存記第一屆國會參議院  
改選中選參議員臨時參議院議員國務院諮議

施景琛 福建省選出



字涵宇 四十五歲 福建長樂人  
優增生

前清花翎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歷充福建諮議局議員高等工業專  
門學校校長商業學校校長菁霞中學校校長水產講習所總理泉州  
女子職業學校校長共和黨福建支部長福建省會市政局局長農商  
部顧問 四等嘉禾章  
著東游日記三卷鯤瀛集五卷京華憔悴記兩卷泉州志一卷泉州芻  
譔四卷

林瀛深 福建省選出



字爾籍 四十九歲 福建閩侯縣人  
甲午恩科進士

歷官禮部員外郎軍機章京學部左參議

張超南 福建省選出



字蟹蘆 四十六歲 福建永定縣人  
進士四川官廳法政研究會京師高等兵學研究社學員

歷任湖南新寧巴陵湘潭善化衡山衡陽等縣知縣撫署總文案農工商局官錢局提調辰州礦務坐辦兼中學監督大理院民科第二庭推事詳讞處總核記名高等審判廳丞四川候補道兵備處造幣廠總辦重慶稅務督辦兼代川東道湖南都督府顧問旅衡閩省學校校長廣東廣西視察員特保民政長國務院存記簡任肅政史全國菸酒事務署顧問江西督軍署諮議國務院諮議總統府諮議三等嘉禾章

議員攝影及履歷



陳寶書 湖北省選出



字彖生 一字尊我 三十七歲 湖北武昌縣人

二十

創辦湖北民立中學堂充蕪州高等小學校長歷任湖南湘鄉寧遠縣知縣湘鄉湘潭縣知事湖南財政公所科長湖南清理財政局特派編纂官湖南牙盤總局總文案湖南都督府秘書長湖南行政公署總務處長湖南巡按使公署秘書主任湖南靖武將軍行署顧問湖南巡按使公署顧問湖南懲治盜匪承審處長湖南政務廳長湖北督軍公署諮議湖北省長公署顧問政事堂記名觀察使政事堂存記 二等嘉禾章  
著有江風集尊我集殘客集治寧雜錄湖湘政事記齋書重定定臨詩集

錢葆青 湖北省選出



字冲德 六十一歲 湖北穀城縣人  
拔貢舉人

特授湖南平江縣知縣調署清泉縣知縣在任候選道歷充湖北經心江漢兩書院經史分校北京大學堂國文歷史周秦諸子教習並監學官順天中學堂監督八旗學堂京師陸軍學堂教習湖北民政府顧問任命蕪水縣知事保列肅政史湖南巡按使公署顧問靖武將軍行署顧問湖南銀行坐辦湖南官書局總纂政事堂存記簡任職分發湖南任用

著襄陽金石志六卷藝文志五卷荀子墨子管子呂氏春秋大義八卷中國歷史四卷文學通義四卷看鏡樓詩文稿十卷重熹堂雜誌八卷

蔡漢卿 湖北省選出



字希聖 三十八歲 湖北沔陽縣人  
行伍

前清光緒三十年投入湖北常備軍砲隊八標辛亥改革後奉鄂都督黎令充稽查部長冬月充荆宜安撫使民國元年充湖北第四鎮第七協統領官旋升第四師師十長月授陸軍中將二年奉陸軍部令充湖北陸軍第二師師長三年二月奉陸軍部令改為羅麻黃等處警備總司令兼充鄂都督府參議五月奉大總統令升充公府軍事諮議七年奉令大總統令改充公府軍事顧問同時被選為參議院參議員

蕭延平 湖北省選出



字北承 五十六歲 湖北黃陂縣人  
光緒丁酉科拔貢聯捷舉人

前清儘先補用知縣歷充湖北高等師範及高等警察教員創辦湖北存古學堂奏派武昌醫館館長奏調黑龍江省公署農工商科及郵傳科參事兼充黑龍江全省防疫會會長民國充前黎總統顧問官及湖北軍民兩府諮議官

陳元祥 湖北省選出



字卓齋 號泉厂 四十八歲 湖北武昌縣人

二十二

前清一品封典花翎二品頂戴安徽遇缺儘先題奏道員民國湖南存  
記道尹歷充長江水師湖口船廠總辦安徽全省商務總局會辦兼商  
部礦務議員普陀峇定東陵監修官密查湘江衡陽兩道及所屬各縣  
成績并檢閱警備各隊湖南軍民兩署諮議官瀏陽湘潭稅局局長四  
等嘉禾章  
著水利撮要 泉齋詩文集各二卷

陳介 湖南省選出



字蔗青 三十六歲 湖南湘鄉縣人  
監生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肄業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歷任工商部商務司司長農商部工商司司長農商部秘書財政部參  
事山東實業廳廳長歷充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委員農商部籌備賽  
會事務委員會主任國務院財政討論會會員農商部普通文官甄別  
委員會委員農商部權度委員會委員農商部國貨展覽會副會長  
經界局經界評議委員會委員農商部權處處長農商部賽會處處  
長國務院諮議戰時國際委員會委員籌備國會議事局委員中央選  
舉事務所評議大總統府財政委員會事務員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  
章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文虎章

劉冕執 湖南省選出



字聞長 四十八歲 湖南湘潭縣人  
附生由京師大學堂奏派留學日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翰林院編修歷充度支部財政討論會會員幣制局編譯股幫辦湖南  
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員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專  
任員幣制局評議員參事上行走四等嘉禾章  
著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金銀合行本位制辦法大綱

陳嘉言 湖南省選出



字梅生 六十九歲 湖南衡山縣人  
翰林

壬午解元己丑進士翰林院編修歷任江南道監察御史掌京畿道監  
察御史工科掌印給事中截京記名繁缺道京察一等福建漳州府知  
府大計卓異本屆參議院議員

易順豫 湖南省選出



杜俞 湖南省選出



字甫甫 五十五歲 湖南漢壽縣人  
前清進士

二十四

前清丁酉拔貢舉人癸卯進士戶部主事保送經濟特科改即用知縣指分江西歷充學務新政各項要差前後七年補授臨川縣知縣調署廬陵縣知縣兼代泰和縣知縣護理吉安府知府奉旨嘉獎民國初署理吉安府知府光復全府元年辭職回籍充湖南省官書局分纂明德學校教員全省第四中學校校長二年當選本省省議會第四區候補當選人四年由保送免考縣知事分發京兆充壽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事務員旋補本省省議會議員六年被選國會參議院議員著有易釋易表聲律表大學古微中庸大義琴思樓詞鈔

字雲秋 六十五歲 湖南湘鄉縣人  
江蘇特用道

總辦關外武威軍湘鄂各軍兩江湖北直隸營務處江蘇兵備處陸軍速成學堂直督諒練公所正參議派充英法義比二等參贊陸軍部一等諮議官南京陸軍部高等顧問官特派隨同辦理南洋練兵事宜歷統蘇防太湖浙西廳巡南洋常備左右軍荆襄水師朝陽左翼練軍署理郎陽宣化鎮總兵簡署湖南布政使幫辦湖南軍務統率辦事處軍事諮議公府政治諮議  
著海嶽軒叢刻九種鄂燕游稿六卷

尹宏慶 山東省選出

字蕊樽 四十八歲 山東高唐縣人  
前清光緒丁酉舉人



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政治部畢業安徽候補知縣審判研究所正教員  
兼充法政學堂教員歷署鳳陽銅陵縣知縣民國改建歷署鄆城縣武  
定府等缺二年被選為參議院議員三年任命為易縣知事以吏治成  
績優異獎給五等嘉禾章四年晉給四等嘉禾章

莊陔蘭 山東省選出

字心如 一字春亭 五十歲 山東冠縣人  
進士法政畢業



翰林院編修國史館協修歷充山甯市政學堂監督臨時省議會副議  
長山東民政長公署秘書長省長公署政治顧問圖書館館長

李元亮

山東省選出



字陶村 三十六歲 山東城武縣人  
舉人

第一屆國會衆議院議員戰後經濟調查會名譽委員幣制局諮議四  
等嘉禾章

王錫蕃

山東省選出



字季樵 六十四歲 山東黃縣人  
前清光緒乙亥科舉人丙子科進士翰林院編修

前清光緒宣統年間歷任詹事府少詹事署禮部左侍郎管補翰林院  
侍讀學士歷充湖南正考官福建學政督辦山東漁業公司曲阜大學  
堂監督民國歷充本省籌備處副議長孔道會會長國民會議議員修  
輯山東通志山東行政公署顧問現充國會參議院議員

張玉庚 山東省選出



字岱青 四十九歲 山東歷城縣人  
前清慶貢生日本師範畢業

歷充臨朐費縣歷城高等小學校長教員監學保舉知縣全省教育會  
文牘初級師範學校監督省城各小學總校長陸軍小學收支中路巡  
防營稽查陸軍測量局文牘省城保安會會長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濟  
南九江電報局出納員贛皖電政管理局主計員滄州臨清電報局長  
山東省長公署諮議第二路總司令諮議官黑龍江督軍署參議臨時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參議院議員二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

張鳳臺 河南省選出



字鳴岐 六十三歲 河南安陽縣人  
進士

乙酉舉人乙未進士籤分直隸即用知縣歷任吳橋元城東鹿等縣東  
三省長春長白興京等府總督公署民政科參議河南財政司長內務  
司長民政長政治委員會會員公府討論會會員公府顧問參政院參  
政臨時參議院議員第二屆參議院議員二等嘉禾章二等寶光嘉禾  
章



畢太昌 河南省選出



字覲文 五十二歲 河南羅山縣人  
翰林院編修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歷充編書處協修河南籌辦諮議局參事法政學堂監督優級師範學  
堂監督高等學堂監督陳州府知府河南督軍公署參議省長公署政  
治顧問

李時燦 河南省選出



字敏修 五十四歲 河南汲縣人  
進士

法部主事河南全省學務公所議長河南優級師範學堂監督河南諮  
議局議員資政院議員河南都督府秘書河南教育司長中州文獻徵  
輯處處長四等嘉禾章

蘇思溫 河南省選出



字玉如 五十四歲 河南靈寶縣人  
附貢生

陝西補用道存古學堂會辦歷任奉天承德柳河等縣知縣督署文案處會辦西流水墾務局廣甯鹽釐局總辦蓋平鹽釐局會辦交涉局提調法審處主稿熱河營務處兵備處總理隨同校閱常備軍調查局學務警務各公所會辦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上行走歷充本縣清鄉洛辦五區保衛總團團長商務會會長豫政籌進會會長 四等嘉禾章

史寶安 河南省選出



字吉甫別號熊耳山人 四十四歲 河南盧氏縣人本籍總陽  
翰林院編修

由優廩生中清光緒壬寅第六名舉人連捷癸卯會試第五名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進士館畢業最優等授職翰林院編修遇缺題奏特保御史歷充國史館纂修實錄館纂修學部圖書局總纂總校修訂法律館纂修京師豫學堂監督考察日本政治學務特派員調察豫晉秦隴四省民法習慣特派員花翎二品銜記名簡放提學使記名學部承參民國充研究憲法委員河南教育司長國務院存記河南督軍兼倉長公署顧問兼駐京代表  
著有清德宗實錄宣統政紀周易心法哲學一貫道德經微陰符經徵參同契析疑棗花閣叢著等書

議員攝影及履歷

田應璜 山西省選出



解榮輅 山西省選出



字子琮 五十五歲 山西渾源縣人

三十

前清光緒甲午科舉人  
前清山西屯留縣教諭歷充山西大學堂歷史正教員河東道師範學  
堂監督道中學堂監督授湖北來鳳縣知縣調署恩施縣知縣在任  
候補直隸州知州民國元年五月回晉充山西都督府高等顧問官十  
二月奉國務院電署解綬觀察使未到任二年三月選充參議院員  
三年三月選充約法會議員九月兼充清史館校勘兼協修四年六  
月蒙政事堂存記分發直隸任用未到省五年五月充山西大學校  
長八月復充參議院議員六年一月蒙黎前大總統給予三等嘉禾  
章五月回晉充山西督軍署顧問八月選充臨時參議院議員十月蒙  
馮前代大總統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七年七月晉給二等嘉禾章  
八月選充參議院議員十月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八年六月蒙大  
總統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十月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現充參  
議院副議長

字芷紉 四十五歲 山西河東道萬泉縣人  
翰林院檢討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光緒丁酉科拔貢朝考就教職壬寅補行庚子辛丑併科舉人癸卯科  
進士朝考朝元翰林院庶吉士授職檢討由進士館選送日本法政大  
學畢業歷充山西大學堂總監督全省教育會長學務議長農務總  
會總理國史館協修民國任山西巡警道提學使教育司長省農會會  
長清史館協修陝西榆林道道尹

曾紀綱 山西省選出

字子常 四十六歲 山西陽曲縣人  
清光緒丁酉科優貢舉人



張孝慈 陝西省選出

字紫樵 三十九歲 陝西安康縣人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江蘇補用直隸州知州歷充山西太原總商會總理山西諮議局議員  
山西清理財政局議紳財政部幣制調查局調查員山西軍政府財政  
部長山西都督府參議廳參議內國公債局董事

前清內閣中書特授甘肅通渭縣知縣調署洮州廳撫番同知委充甘  
肅學務公所普通兼專門實業科科長法政學堂講員民國歷充陝西  
興安聯合中學校校長陝西督軍公署秘書長陝西吏治研究所名譽  
所長陝西省長公署諮議陝西法政專門學校校長任命陝西財政廳  
廳長兼充清理陝西全省官產處處長 五等文虎章四等嘉禾章

議員攝影及履歷

武樹善 陝西省選出



字樸堂亦號念堂 五十七歲 陝西渭南縣人  
前清光緒癸巳科舉人

由舉人揀選知縣於光緒二十八年分發山西保升直隸州知州歷署  
壺關安邑永濟臨汾等縣知縣隰州直隸州知州平陽府知府民國元  
年四月交卸府篆回籍

郭毓璋 陝西省選出



字紫岩 五十三歲 陝西華縣人  
光緒癸卯進士

歷充湖北省學務處文案收支漢陽砲兵工廠收發物料管庫等差補  
授孝感縣知縣署理武昌縣調署蕪州陝西督軍署顧問會長公署諮  
議商務總會農務總會正會長

宋伯魯 陝西省選出



字子鈍 號芝田 六十六歲 陝西醴泉縣人  
進士

官翰林院編修山東道御史湖廣道御史掌山東道御史歷充國史館協修纂修順天鄉試同考官山東鄉試副考官順天鄉試內場監試官稽察中倉稽察刑部太醫院事務記名繁缺知府入民國為總統府政治顧問 四等文虎章 三等嘉禾章  
著有剛日識小錄讀史厄言己亥談時新疆建置志卷雲集海棠仙館詩文集詩餘知唐桑艾錄金石跋尾焚餘草西轅瑣記伊犁行記地理辨正發微各若干卷

何毓璋 陝西省選出



字達夫 三十八歲 陝西石泉縣人  
前清進士法律學堂畢業

清壬寅本省鄉試舉人甲辰進士法部主事進士館及法律學堂畢業補河南通許縣知縣署陝西郿陽縣知事歷充第一屆國會參議院議員臨時參議院議員陝西督軍公署省長公署秘書長

秦望瀾 甘肅省選出



字紹觀 五十歲 甘肅會寧縣人  
已丑舉人乙未進士

三十四

兵部主事巡警部主事民政部署員外郎花翎四品銜三品頂戴遼瀋道監察御史掌貴州道監察御史甘肅甘涼道觀察使隴東道尹參政院參政元年臨時參議院議員政治會議議員約法會議議員六年參議院議員現國會參議院議員 二等嘉禾章總統府顧問諮議國務院諮議山西督軍署顧問甘肅督軍署高等顧問  
著有省三思九軒文集八卷駢體八卷詩集十二卷詞六卷四維篇八卷雜記二十卷

趙守愚 甘肅省選出



字智若 三十八歲 甘肅徽縣人  
舉人

升用知州四川候補直隸州州同歷充造幣廠警務公所委員在川考取司法官署理成都地方審判廳刑庭推事甘肅省議會副議長第一屆國會候補參議員四等嘉禾章

李增穩 甘肅省選出



字華如 四十九歲 甘肅狄道縣人  
舉人

四川補用知縣懋功屯政府歷充盤查局正委發審局正委什方縣密查上控案件成都府府試閱卷官清查五屯倉糧公款查辦龍保兩府所屬十六州縣外結人犯兼調查警務詞訟驛站等差奏調川邊署理稻城縣知縣兼學務總理民國元年補選狄道縣議會議長國會第一屆被選衆議院議員六年補選臨時參議院議員三等嘉禾章

吳本植 甘肅省選出



字子幹 四十八歲 甘肅固原縣人  
貢生

前清二品銜補用道歷充陝西機器製造發審各局委員甘軍駐陝轉運委員湖北安陸衛田漢口土稅局漢口土藥公棧沙市公棧湖南統稅各局總辦湖南發字各旅統領保商各隊統領川粵漢鐵路督辦大臣行營營務處財政部派往陝西鹽務調查員甘肅印花稅分處處長簡任職存記甘肅督軍公署證識 四等嘉禾章



段永新 甘肅省選出



字鼎丞 四十歲 甘肅武威縣人  
優貢

前四川優貢知縣第四屆保免分發四川任用縣知事前衆議院議員  
臨時參議院議員憲法起草委員現參議院議員 二等嘉禾章簡任  
職存記

一不拉引 新疆省選出



字舜臣 五十歲 新疆烏什縣人  
貝子銜輔國公

王學會 新疆省選出



蔣 棻 新疆省選出



議員攝影及履歷

字紹魯 五十六歲 山西文水縣人

由太原府學優行慶生領光緒癸巳恩科鄉薦第一因乙未科會試挑取騰緣派分會典館充分纂議叙知縣籤分山東歷署惠民冠縣知縣補授樂陵縣升補歷城縣以河工勞績存保至候補道奏調北洋辦理新政歷充督署文案學務庶政股長會辦諮議禁煙局務咨調新疆充法律館調查甘新民事習慣歷充巡警善後電政等局會辦通志局總纂借補疏勒府署焉耆府知府補授喀什噶爾兵備道充新疆都督代表來京派總統府政治諮議以平定焉耆勞勩給予三等嘉禾章任命新疆內務司長派充政治諮議員晉給二等嘉禾章派充約法會議議員任命新疆政務廳長派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晉給一等嘉禾章派充臨時參議院議員被選參議院補選議員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派選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被選參議院預算股常任委員推舉預算收入股主任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字梅笙 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人 副貢

京師大學堂仕學館優等畢業前清歷官民政部員外郎度支部員外郎戶部計學館教員軍諮處編纂官郵傳部京奉路總查官奉天民政司命事奉天候補道奉天官立電燈廠總辦民國歷任司法部編纂京師高等廳檢察官京師地方廳檢察長福建全省水上警察廳廳長存記警務處處長

馮汝驥 新疆省選出



字申甫 四十三歲 河南開封縣人

三十八

歷任直隸東光柏鄉灤州山東泰安各縣知事山東岱南道尹津海關監督陝西財政廳曾受五等金質單鶴章四等金質單鶴章五等嘉禾章四等嘉禾章三等嘉禾章

孟憲彝 京兆選出



字秉初 五十七歲 京兆永清縣人  
戊子科優貢知縣丁酉科舉人

分發奉天知縣歷任奉天鐵嶺開原錦縣西安承德各縣知縣奉天海龍府奉天府吉林長春雙城黑龍江呼蘭各府知府吉林西南路兵備道旋改西南路觀察使吉長道尹特任吉林巡按使特派督辦永定河丁事宜七年被選為參議院議員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寶光嘉禾章

高錫恩 熱河選出



字湛園 四十七歲 熱河承德縣人  
附貢生

清宣統元年被舉順直諮議局議員民國元年被舉熱河商務總會總  
理二年當選第一屆順直省議會議員五年被舉熱河總商會會長兼  
全國商會聯合會熱河事務所幹事長四等嘉禾章

鄭仲升 察哈爾選出



字次超 五十三歲 察哈爾多倫縣人  
舉人

創辦本縣學堂歷充省議會議員本縣議會議長

議員攝影及履歷

劉 璵 綏遠選出



字孔嘉 四十二歲 綏遠歸綏縣人  
附貢生

歷充山西籌濟戒烟分局協理本縣籌備自治事務所副所長縣議會  
副議長農會正會長戰後經濟調查分會調查員綏遠清鄉善後總局  
諮議兼調查 四等嘉禾章

趙心得 川邊選出



字一清 五十三歲 四川南溪縣人  
丁酉科拔貢

雲南補用知府歷任龍陵同知元江廣西直隸州等缺督辦武定盤金  
督帶西字保衛營歷充督署藩署各文案差使民國成立任川邊鎮守  
使秘書康定縣知事  
著有滇遊見聞錄擺夷風俗記待梓

德色賴托布 蒙古選出



周秀文 蒙古選出



議員攝影及履歷

字松坪 四十四歲 內蒙古昭烏達盟敖漢左旗人  
郡王

於前清光緒十七年四月襲封貝子二十年十二月派在乾清門行走  
二十三年二月賞戴雙眼花翎二十七年十二月賞用紫綬三十一  
年十二月簡派御前行走宣統三年正月奏保本旗協理是年十二月  
特旨賞同京旗貝子隨帶三眼花翎並賞紫禁城內駱馬中華民四元  
年八月當選臨時參議院蒙古議員是年十一月奉 令進封貝勒十  
二月奉 令普加封錫給予郡王俸二年二月奉 令進封貝勒十  
當選參議院蒙古議員十月奉 令任命東四盟宣慰使三年十二月  
奉 令給予三等嘉禾章四年十一月奉 令進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六年十月教育部呈准頒給匾額一等嘉禾章七年八月當選參議院  
蒙古議員九月奉 令進封郡王八年九月奉 令特給二等寶光嘉  
禾章

字夢蘭 三十七歲 安徽合肥縣人  
法政學堂畢業

高等文官甄用及格薦任職任清補用知縣民國歷充安徽都督府  
交通科科長駐蕪外交委員參政院秘書廳科員中華大學文牘主任  
內務部主事討逆軍總司令部諮議臨時參議院秘書衆議院臨時專  
務處秘書國務院諮議廳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財政股理事二等寶光  
嘉禾章二等大綬嘉禾章一等金色獎章

林炳華 蒙古選出



字耿凡 四十七歲 廣西立山縣人原籍廣東  
前清拔貢舉人大學堂學生

四十二

由拔貢中清光緒癸卯舉人充日本法政師範留學生前清教習知縣  
保升直隸州知州調充民政部主事員外郎大理院推事檢察官載取  
知府記名高等審檢廳丞長氏國後改任司法部主科僉事廣西司法  
籌備處長廣西內務司長貴州黔中道道尹鎮遠道道尹貴州警備軍  
東路司令廣西都督府軍事高等顧問官護廣西民政長印京畿一帶  
河丁處靜海堤工監修官 二等嘉禾章

鄂多台 蒙古選出



字庚元 五十七歲 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人  
法政學堂

鎮國公銜輔國公民國元年臨時參議院議員第一屆國會參議院議  
員六年臨時參議院議員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寶元嘉禾章

李國杰 蒙古選出



字偉侯 三十九歲 安徽合肥縣人

由正一品廕生於前清光緒庚子內川戶部員外郎辛丑特賞郎中即補乙巳賞給委散秩大臣承襲一等侯爵丁未簡授廣州漢軍副都統戊申調湘紅旗蒙古副都統己酉轉補農工商部左丞宣統壬戌簡授出使比國大臣民國二年回國蒙前大總統袁聘爲公府顧問四年簡任參政院參政特給二等嘉禾章五年大總統黎復聘爲公府顧問國務院聘充諮議七年蒙歲參議員選舉會選舉爲參議院蒙古議員并蒙大總統徐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

唐理淮 蒙古選出



字伯平 三十七歲 安徽合肥縣人  
留日明治大學畢業

國會第一屆被選衆議院議員公府政治諮議長江上游總司令部諮議國務院存記二等嘉禾章安徽省長公署顧問

議員攝影及履歷



色丹巴勒珠爾 蒙古選出

字志廷 六十三歲 內蒙古昭烏達盟敖漢左旗人  
貝子銜鎮國公

四十四



吳德培 蒙古選出

字養泉 四十三歲 浙江吳興縣人  
四川法政學堂畢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奉 令進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六年一月奉  
令給予三等嘉禾章七年三月奉 令晉給二等嘉禾章七年八月  
被選蒙古參議員八年十二月給予 二等大綬嘉禾章

四川補用知縣歷充四川省會保甲警察局長簡陽糖稅局華陽徵收  
局瀘縣徵收局局長四等嘉禾章

根布扎布 蒙古選出

字繼庭 四十二歲 卓盟右翼上默特旗人  
貴胄法政學堂聽講員



朱仕清 蒙古選出

歷充乾清門行走御前行走正藍旗蒙古副都統鑲白旗滿洲副都統  
管理值年旗事務稽察七倉事務土默特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約  
法會議議員六年被選臨時參議院議員 二等大綬嘉禾章 二等  
寶光嘉禾章

字子明 四十三歲 直隸天津縣人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歷充武衛前軍五城團練順天中路教練商部創辦工藝局開放南苑  
墾務正陽門東西陵各要工差民政部測繪學堂坐辦調查外蒙奏留  
阿爾泰騎兵團長兼屯牧蒙哈各局差出防烏納木河總司令蒙藏院  
顧問天津保定官錢局經理農商部諮議院歷保遊擊改授陸軍騎兵中  
校 三等嘉禾勳章 四等文虎勳章  
著阿爾濟斯河源流觀察記 科布多附近情形說略  
阿爾泰疆理表 西北簡訊錄

漢維扎布 蒙古選出



字壽盒 三十八歲  
喀喇沁中旗人  
扎薩克多羅郡王

清光緒十七年襲扎薩克輔國公二十五年理藩部代領引見入班當  
差二十七年賞戴花翎二十九年任乾清門行走三十一年賞川紫韁  
宣統元年入貴胄法政學堂肄業二年在御前行走前引大臣賞戴雙  
眼花翎民國元年贊助共和進封鎮國公並固山貝子是年宣慰卓昭  
兩盟有功民國晉封郡王六年特授二等大綬嘉禾章八年被選參議  
院議員是年授二等寶光嘉禾章

阿拉坦瓦齊爾 蒙古選出



字新甫 三十七歲  
哲里木盟科爾沁人  
多羅貝勒

贊成共和晉封郡王爵因首贊共和加封親王銜蒙大總統亦受邊務  
諮議臨時參議院議員國會第二屆被選參議院議員二等大綬嘉禾  
章三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寶光嘉禾章

劉文煜 蒙古選出



字鏡澄 五十一歲 江蘇江甯縣人  
舉人

保舉分省補用知府歷充江南支應總局文案兼辦報銷轉運振捐等局文案事宜山東全省學務處提調兼文案支應并兼辦山東全省參謀處提調文案武備學堂文案撫院軍事文案事宜考查沿江四路砲台考查江南製造局金陵製造局金陵洋火藥局委員陸軍部江南製造局總文案兼總報銷支應并兼辦江南船塢文案事宜襄辦江皖振捐江甯振撫等局江南造幣廠秘書政治會議秘書京師警察廳秘書前政事堂存記二等嘉禾章

張汝鈞 西藏選出



字公衡 四十六歲 安徽祁門縣人  
附貢生

歷任山東夏津歷城等縣知縣歷署鄒平東阿等縣知縣膠州直隸州知州特旨任補用知府任命山東濰縣知事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貸紗處捐辦國務院存記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議員攝影及履歷

阿旺曲扎 西藏選出



字自成 四十二歲 西藏拉薩人

四十八

沈國均 西藏選出



綽爾濟名號

字治丞 三十七歲 原籍江蘇吳江縣人寄籍京兆宛平  
貢生

分省知縣直隸州知州民政部六品警官五品警官歷充商約隨員內  
城巡警總廳警事營業等股股長北坊巡警局總辦奉天旗務司科長  
京奉鐵路局總文案東三省官銀號文案內務部科長金事市政公所  
庶務主任籌備國慶事務處長國貨展覽會京都市出品協會會務  
主任古物陳列所副所長京奉鐵路局警務課長交通部鐵路法規會  
委員蒙藏院修訂則例處顧問 三等嘉禾章

格勒索巴 西藏選出

字松亭 五十二歲 西藏拉薩人



黃錫銓 西藏選出

字鈞選 六十八歲 廣東梅縣人



前清優附生出使美國任紐約正領事官調任駐秘魯國二等參贊代辦出使大臣事務江西廣西補用道兩廣總督署參事員民國元年廣東省議會正議長二年國會參議院議員七年再任參議院議員  
著述已刊行者嘉應興山利說 解釋中英商約 廣西農林試驗場叢書六種 中國通商貿易補救說 第二屆國會提議案

劉星楠 青海選出



汪聲玲 青海選出

字雲平 三十八歲 山東清平縣人  
附生京師大學豫科畢業舉人京師法科大學修業

五十

元年參議院議員第一屆參議院議員總統府諮議內務部顧問上海  
中國公學校長

字筱岩 五十四歲 安徽旌德縣人  
進士

內閣中書軍功直隸補用道歷充北洋武衛前軍營務處山西四川兩  
廣山東全省營務處四川新軍統領廣西右江督剿綏靖軍統領廣東  
陸軍協統兵備處總辦將弁學堂總辦廣西慶遠知府山東岱南觀察  
使福建民政長會辦軍務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寶光嘉禾章

羅鴻年 中央第一部選出



字雁峰 三十九歲 江蘇丹徒縣人  
附生英國伯明罕大學商科學士

前清江蘇丹徒縣學附生上海南洋公學畢業充電政大臣行轅文案調充欽差慰問南洋華僑大臣隨員農工商部遣送英國留學畢業得商科學士學位入倫城中會銀行實習民國元年歸國充中國銀行籌備處主任兼充幣制委員會財政討論會會員歷調充中國銀行檢查局局長總務處處長總稽核國庫局局長總司庫民國七年當選中央第一部參議院議員

胡鈞 中央第一部選出



字千之 四十七歲 湖北沔陽縣人  
前清舉人兩湖大學堂及柏林大學畢業

于辰由廩生肄業兩湖書院庚子畢業兩湖大學堂(該書院自甲午後改學堂)是年充當自強學堂漢文及算學教習壬寅中式舉人充兩湖師範學堂堂長及湖北學務處參議癸卯保薦經濟特科充部督張文襄公幕府人員乙巳留學德國柏林大學已酉畢業歸國充北洋大臣端忠愍公文案及北洋法政學校監督庚戌山西巡撫丁請學部派充山西大學堂監督辛亥冬在湖北都督府辦事壬子充大總統府秘書甲寅充參政院參政丙辰充北京大學教授湖北選派臨時參議院議員丁巳七月由中央第一部選任今職  
著有地方行政制度研究案各國鈔票銀行制度中國財政史社會政策等書

議員攝影及履歷



周詒春 中央第一部選出

字寄梅 三十八歲 安徽休寧縣人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生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三十三年自費游美入耶路大學習文科得學士學位又入威斯康沁大學習教育得碩士學位宣統三年廷試授進士民國四年聖約翰大學贈與名譽文學博士學位歷任清華學校校長上海和平會議秘書等職

許喆 中央第一部選出

字少芸 三十七歲 山西趙城縣人  
舉人山西大學法科畢業進士



分省補用知縣籌設許氏私立崇正高等小學兩等小學初等小學歷充晉陽公報社總董山西全省教育會會員山西巡警道公署司法科科員山西河東道道尹公署秘書山西河東道屬保衛團佐理員趙城縣保衛團團長第一屆國會候補衆議院議員四等嘉禾章  
譯著產業法簡廬雜鈔

何焱森 中央第一部選出

字伯述 四十二歲 廣東三水縣人  
舉人優貢生美國西北大學校文科碩士



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畢業生中書科中書改分農工商部七品小京官學部選派美國留學兼辦美國華僑教育事務立美國三藩市城沙加免度城舍路城林崙城芝加高城等處僑民學堂並充林崙城芝加高城僑民學堂正教員美國柯利近大學校法律科修業生美國依路奈省西北大學校財政教育專科畢業生得有碩士學位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第四路勘礦主任統率辦事處調查員交通部天津部欸經理處副主任四等嘉禾章 著有英文中西教育概論

吳宗濂 中央第一部選出

字挹清 六十一歲 江蘇嘉定縣人  
附貢



前清駐英俄法義比國使館譯員二品銜留浙補用道駐法參贊奧斯馬加國西班牙代辦使事考察英法比政治大臣參贊英法比德四國留學生監督外務部左參議右丞出使義國大臣民國駐義代表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法義比俄奧國二三四等勳章義國頭等大綬王冕章二等聖瑪利拉柴爾章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鄧 鎔 中央第一部選出



字守瑕 別號忍堪居士 四十八歲 四川成都縣人

五十四

由清光緒丁酉科僑貢留學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學部考  
試授職內閣中書改補六品警官民國元年四川省議會選舉臨時參  
議院議員二年國會成立外蒙古科布多等處選舉為眾議院議員四  
年前任參政院參政六年四川督軍推選為臨時參議院議員七年新  
國會成立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參議院議員  
著有茶寮余齋詩文存行世

魏斯炅 中央第一部選出



字阜甌 四十八歲 江西金谿縣世居東軍里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本科畢業生

前清甲午科舉人覺羅官學教習截取知縣南洋公學特班哲學科暨  
且學院文學科日本中央大學經濟本科畢業生庚戌政法科舉人殿  
試一等级支部田賦司科員預算股幫辦員民政部高等警官學校教  
員江西民國銀行創辦員江西財政司長署理江西民政長現充國務  
院諮議參議院議員四等嘉禾章

陳煥章 中央第一部選出

字重遠 四十歲 廣東高要縣人  
甲辰進士內閣中書



光緒癸卯科舉人甲辰科進士內閣中書光緒三十一年蒙總理學務大臣派赴出洋留學美國肄業于哥倫比亞大學校宣統二年畢業得哲學博士民國二年袁前總統聘為法制顧問七年被選為參議院議員四等嘉禾章歷充孔教會主任幹事經世報總理

張元奇 中央第二部選出

字藎齋 六十歲 福建侯官縣人  
丙戌翰林



翰林院編修掌貴州道御史巡視南城北城察院湖南岳州府知府常德府知府奉天錦州府知府奉天民政部司使署學部副大臣兼學部大臣內務部次長福建民政長銓敘局局長奉天巡按使參政院參政肅政廳都肅政史總統府顧問國務院顧問參議院議員第三屆考試縣知事副典試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副典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著有知稼軒詩集

畢桂芳 中央第二部選出

字植臣 五十五歲 京兆人  
俄國大學畢業



歷充出使俄國使館隨員北洋洋務局隨辦海參威總領事中日俄議約隨員阿爾泰辦事大臣塔爾巴哈台參贊護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中俄蒙議約專使黑龍江督軍兼省長濱黑鐵路督辦將軍銜勳四位

李兆珍 中央第二部選出

字星治 七十四歲 福建長樂縣人  
舉人



清同治癸酉科舉人光緒庚辰科會試大挑一等分發直隸試用知縣補望都縣知縣兼署完縣知縣又兼理唐縣知縣調署撫甯縣知縣蔚州知州宣化縣知縣調補清苑縣知縣調署磁州知州升補灤州知州署天津府知府三次保薦卓異三次保薦循良簡放河南汝寧府知府擢南汝光浙兵備道民國二年遷河南司法籌備處長內務司長代理審計院院長充參政院參政遷安徽省長

蔡儒楷 中央第二部選出

字志廣 五十歲 江西南昌縣人



清光緒丁酉科舉人直隸知府歷充保定農業學堂天津客籍學堂北洋大學堂總辦直隸提學使兼直隸藩司民國直隸教育司長教育總長山東巡按使大總統府顧問大總統府諮議

陳振先 中央第二部選出

字鐸士 四十四歲 廣東新會縣人



美國農學學士戊申學部會試最優等第一名進士翰林院編修歷充駐美使館隨員奉天農業試驗場監督農林學堂監督學部奉派考試留學生襄校官南洋勸業會以奉天改良羊毛成績奏獎一等商勳東三省派赴歐美考察墾政委員農林次長農林總長兼署教育總長公府實業顧問生計委員會委員財政委員會委員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學術審定委員會主席稅務專門學校經濟學財政學講習席著有陳氏拼音新字圖形量雨儀四聲淺說種子改良新法試驗場成績要東三省墾殖意見書農林政要大借款經濟條件研究說帖京鈔兌現問題徵積學管見(英文下同)粵語規程變音十例國際貿易原理

議員攝影及履歷

熙塔臘氏  
彦

中央第二部選出

字傳甫 五十三歲 正白旗滿洲人  
進士



歷充吏部禮部商部員外郎商部郎中右參議左參議右丞左丞農工商部左侍郎署農工商大臣農工商部副大臣高等實業學堂監督鑾徒學堂監督貴胄法政學堂監督首善工廠督辦變通旗制處大臣進講大臣農工商部正首領蒙藏院副總裁特授勳三位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寶光嘉禾章

任鳳賓 中央第三部選出



字欣申 三十七歲 江蘇宜興縣人  
上海商部高等工藝學校

歷任前清農工商部商務司郎中郵傳部鐵路總局稽查長民國長蘆善後興利總局局長並辦理各項工商實業八年

陳邦燮 中央第三部選出

字彥塵 三十八歲 湖北鄂城縣人  
貢生



曾任前清京師地方初級各廳審判廳推事江西高等審判廳民庭庭長民國元年任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江西高等檢察長二年被選為衆議院議員三年以簡任職調四川任用六年被國務院聘充諮議七年復被選為參議院議員

江紹杰 中央第三部選出

字漢珊 四十三歲 安徽旌德縣人  
甲辰進士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江蘇特用知府調充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奏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辛亥任蘇州民政長簡署高等審判廳長二年經皖督推舉政治會議議員三年簡任肅政廳肅政史七年當選參議院議員特派和平善後會議政府代表二等嘉禾章

議員攝影及履歷



王鄧隆 中央第三部選出

字祝三 五十七歲 直隸天津縣人  
監生

六十



前清同知加捐知府旋保道員並加三品銜民國建立歷充安武軍京津後路局局長國務院顧問總統府諮議廳獎二等文虎章四等嘉禾章七年六月經選參議院議員

譚瑞霖 中央第四部選出

字滌夏 三十六歲 廣東新會縣人  
師範科貢生候選教諭



歷充新會縣議會議長國會第一屆衆議院議員北京高等專門稅務學校學監潮梅鎮守使署顧問財政部菸酒行政評議會專任會員討逆軍總司令部諮議 二等嘉禾章  
著春秋微言集禹貢地名攷教授案

韋榮熙 中央第四部選出

字叔明 三十六歲 廣東香山縣人  
舉人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歷充廣東警察廳署長科長顧問警務處秘書顧問都督府諮議顧問  
省長公署秘書顧問兩廣高等警察學校監督校長內務部顧問稅務  
處幫辦  
著中國外交失敗論時局痛言中日親善論前山餘筆

盧謬生 中央第四部選出

以字行 三十六歲 廣東南海縣人  
優貢生



前清歷充廣州尚志學校校長群報主任國民報編輯天民報撰述民  
國歷充廣東都督署參議南海縣知事贛關監督贛南道典試官  
著漢魏古音攷四卷守玄閣雜錄六卷

議員攝影及履歷

林韻宮 中央第四部選出

一名成武別字溫廬 三十七歲 廣東信宜縣人  
前清優貢日本大學法學士



歷任清法部小京官主事軍機處章京兩廣總督奏調回籍創辦西江  
學校兼充諮議局議員局內庶政審查委員長兩廣督署會議廳審議  
員第一屆國會充衆院議員第二屆國會充參院議員憲法起草員國  
務院諮議經濟局參議上行走受二等寶光大綬嘉禾勳章三等文虎  
勳章曾充駐秘隨員嘉里約領事等職遊歷日俄德法比英及北美中  
美南美各國  
著有地緯紀行溫廬文存半槎詩存袖海堂草等集

毓朗 中央第五部選出

字餘癡 五十七歲 原籍奉天長白縣人  
世爵



光緒丙戌考封鎮國將軍辛丑充八旗中學堂總教習壬寅赴日本在  
內務省及警視廳聽講考查人員聽講自茲役始也歸充工巡局總監  
督旋由鴻臚少卿光祿正卿內閣學士授民政部侍郎署尙書丙午襲  
封多羅貝勒美艦隊於廈門從僑工請要領事展工人假歸年限  
改就地驗疾工人便之授步軍統領乃改編新式隊伍充法政學堂  
總理入值樞府七閱月罷旋授軍諮大臣戊午由第五部當選

溥緒 中央第五部選出

字竹生 三十八歲 原籍奉天寄寓京兆



光緒癸卯考授輔國公充代進王六班丙午入陸軍貴胄學堂己酉恭  
送 德宗景皇帝奉安是年入貴胄法政學堂補習法政民國五年先  
君薨逝承襲王爵是年蒙 黎大總統聘為政治諮議並予一等大綬  
嘉禾章六年復蒙 馮前總統聘為政治諮議是年充正紅旗宗室總  
族長七年二屆國會由中央第五部選為參議院議員八年 徐大總  
統聘為政治諮議又蒙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參議院要覽

秘書廳廳員攝影及履歷

目次



李慶芳 秘書兼文牘科科长

字楓橋 四十一歲 山西襄垣縣人  
法政科舉人



優廩生山西令德堂肄業大學堂學生留學日本大學法學士應部試及格以知縣分發湖北在籍襄辦學務歷充初級師範監督全省教育會副會長教育官報總編輯濟文機器印書坐辦局撫署會議廳議紳洋務局調查員民國元年衆議院靈法起草委員歷充法制局調查員政治會議議員山西省長署秘書督軍署駐京辦事員臨時參議院議員二等嘉禾章政事堂存記道尹戰後經濟調查會專任委員現任今職

王 灝 秘書兼議事科科长

字心陶 三十六歲 湖北武昌人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歷充湖北度支公所科員湖北諮議局書記員鄂軍政府交涉員總監察處外交科科长參議院科員衆議院秘書議事科科員靈法起草委員會速記股主任四等嘉禾章傳令嘉獎簡任職分發財政部任用

秘書廳職員攝影及歷歷



蔡 璋 秘書兼速記科科长

字子英 四十五歲 福建龍溪縣人  
監生



候選道改補資政院一等秘書官度支部幣制局籌辦股幫辦民國二年衆議院一等秘書速記科科长三年約法會議科長參政院僉事轉任秘書五年衆議院一等秘書速記科科长六年以薦任職分發交通部任用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速記科科长七年參議院秘書速記科科长 四等寶光嘉禾章四等嘉禾章內務部二等二級獎章交通部名譽獎章  
著中國速記學速記漢字合音舉隅音標簡字

熊迪保 秘書兼公報科科长

字棠村 四十五歲 江西安義縣人  
附貢生



湖北補用知縣歷充湖北檢驗學堂管理安徽國稅廳籌備處科員江西審計分處科員轄省民國銀行總稽查長春永衡官銀號經理駐津吉林官銀號號長吉林巡按使署秘書三等嘉禾章簡任職存記

張鵬翎 秘書兼會計科科长

字翰飛 三十六歲 安徽歙縣人  
大清銀行學堂畢業 中華大學法律科畢業



分發江西補用縣知事歷充上海大清銀行會計科科长蕪湖大清銀行文牘科科长歙縣財政科科长審計院協審員江西德安統稅徵收局局長

洪鑄 秘書兼庶務科科长

字德滋 三十八歲 江西餘江縣人  
比國羅文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生



江南格致書院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法國皮溪實驗商業學校銀行專科畢業生考察各國政治大臣暨駐比公使隨員分部補用主事財政部籌備處幣制銀行股員財政部金事泉幣司第三科科长兼幣制委員會會員成都造幣廠廠長兼管重慶銅元局雅安關監督兼辦川邊金礦事宜財政部泉幣司會辦江西印花稅分處處長兼南潯鐵路坐辦財政部參事上行走三等嘉禾章三等寶光嘉禾章

秘書廳職員攝影及履歷

魏 楨 文牘科科員



字澄周 三十九歲 湖北嘉魚縣人  
已酉拔貢

四

民國第一屆保薦免試分發山西補用縣知事曾充山西撫院文案民政長署銓叙局審查官山西印花稅處科長署理山西虞鄉縣知事并蒙 大總統令獎給五等金質單鵝章

張承緒 文牘科科員



字洪之 四十四歲 山西安邑縣人  
歲貢山西師範學堂畢業北京國語研究所畢業

歷任山西安邑縣教育會會長河東師範學堂經學教員兼附屬高等科校長河東鹽運使署科長解池第三巡務署署長河東道尹署秘書並調查絳垣襄安等縣事宜省立第二中學校國文教員兼學監省議會議員山西地方自治促進會評議雁門道尹署第一科科長省公署行政研究所教員法政專門學校教授曾蒙省長閻獎給一等金色教育褒章山西督軍署諮議兼洗心社講長  
著教育一得政治管見各書

俞 棧 文體科科員

字狷父 三十二歲 廣東番禺縣人



張宗儒 議事科科員

字翼成 三十八歲 浙江吳興縣人  
附貢生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秘書廳職員攝影及履歷

歷充北京上海香港廣州汕頭各報館新聞記者參議院公報科科員  
上辦事國際聯盟協會事務員鐵路協會文書科副主任五等嘉禾章

前清通政司知事直隸候補直隸州知州奏調法部派充京師各級審  
檢廳籌辦員補京師地方審判廳民科二庭推事民國改組任命爲京  
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歷充民刑各庭庭長保薦縣知事任命試署江蘇  
溧陽縣知事歷充廣東學院湖南使署文案浙江政務財政各廳秘書  
浙省議會政務委員內務部籌備國慶典禮委員現任參議院秘書廳  
議事科科員五等嘉禾章兩次奉給 大總統就任紀念章

吳德燿 議事科科員



字錦軒 四十三歲 安徽歙縣人  
癸卯舉人

前清內閣中書奏調法部編查處行走派充京師各級審檢廳籌辦員  
奏補京師地方審判廳民科二庭推事民國改組調司法部任民事司  
主事保薦縣知事署浙江諸暨縣知事前臨時參議院科員現任參議  
院秘書廳議事科一等科員五等嘉禾章

徐汝梅 議事科科員



字堅白 三十七歲 湖北武昌人  
歲貢生湖北方言學堂北京資政院速記學堂化石橋法政專門  
學校畢業

歷充河南商城縣高等小學教員湖北諮議局速記員湖北武昌府公  
益籌備會評議元年臨時參議院科員二年參議院憲法起草委員速  
記員政治會議速記士參政院速記五年參議院科員衆議院技士憲  
法會議秘書六年參議院科員現兼充憲法起草委員會書記員四等  
嘉禾章傳令嘉獎薦任職任用

陸紹祜 議事科科員

字寰階 三十三歲 廣西桂林縣人  
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蔡 璋 速記科科員

字子威 三十二歲 福建龍溪縣人  
北京大學肄業生



前清監生候選通判歷充直隸南皮縣公署統計科科員京兆武清縣公署第二科科員安次縣公署會計科科員庶務科科員長衆議院秘書廳技士參議院議事科一等書記員科員上辦事分發幣制局任用薦任職五等嘉禾章

民國元年充津浦鐵路濟南材料廠委員二年充衆議院秘書速記科科員憲法會議秘書三年充約法會議紀錄科科員政治會議書記員議事科科員參政院速記領班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速記員五年充衆議院秘書速記科科員憲法會議秘書六年充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速記科科員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會及編訂電信法規會速記員七年充參議院速記科科員 五等嘉禾章

秘書廳職員攝影及履歷

陳 器 速記科科員



字獻丁 三十七歲 福建閩侯縣人  
京師大學堂畢業舉人

歷充清資政院秘書廳秘書官順天高等學堂教員八旗高等學堂教員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員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學堂主任兼教員四等嘉禾章傳令嘉獎

楊汝衡 速記科科員



字則平 三十五歲 京兆永清縣人  
資政院速記學堂畢業

歷充前清資政院度支部幣制局民國 大總統府參政院國務院等處速記員衆議院一等技士憲法會議秘書民國八年五月奉 大總統令給予五等嘉禾章

李 銘 速記科科員



字新吾 三十一歲 京兆大興縣人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速記傳習所畢業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經前督辦吉林學務  
譚成沂調往吉林辦理學務歷充吉林滿蒙學校校長全省十旗學校  
教員暨管理員民國成立歷充中央農林會議速記主任衆議院一等  
速記技士憲法會議秘書約法會議運輸會議國務院國務會議公府  
內史監等處速記員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辦事員四年十月奉  
令給予七等嘉禾章現任參議院速記科科員兼任憲法起草委員會  
速記員

羅常培 速記科科員



字心田 二十五歲 京兆宛平縣人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北京速記傳習所畢業

歷充第一屆國會衆議院二等技士憲法會議秘書交通部運輸會議  
速記員

秘書廳職員攝影及履歷



李承會 速記科科員



陳言 速記科科員



字魯卿 三十一歲 京兆大興縣人  
交通傳習所鐵路科畢業速記學堂畢業  
法律科畢業 石橋法政專門學校

歷充京奉鐵路天津東站學習站長  
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國會議法起草  
委員會稅務處關稅改良委員會  
外交部外人損失賠償審查委員  
會司法部中央司法會議財政部  
財政會議戰時財政金融審議會  
內務部第一次警務會議速記員  
財政部辦事員國務院勘估工程處  
財政部會勘委員奉天財政廳制  
用科科員京兆尹公署教育科科員  
六年四月奉內務部獎給二等三級  
警察獎章

字蓮孫 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縣人  
全閩師範學堂畢業速記學堂畢業

前清諮議局速記主任福建省議會速記主任  
福建參事會秘書兼速記福建都督府秘書  
福建泉州鹽務總局文牘兼核算財政部  
派歸級財政調查員國會籌備處辦事員  
參議院速記科科員

陳 慰 速記科科員



字與三 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縣人  
前清資政院奏設速記學堂畢業

民國二年四月任衆議院秘書廳技士三年一月赴皖任安慶審計分處科員同年六月充參政院速記員五年八月復任衆議院秘書廳技士六年十月任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速記科科員並先後歷充研究憲法委員會財政幣制會財政討論會財政金融審議會等速記員

馬世城 速記科科員



字翰屏 二十七歲 京兆大興縣人  
前清奏設願學堂畢業生速記學堂畢業生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

歷充教育部讀音統一會審計處會議速記員衆議院秘書廳技士憲法會議秘書約法會議參政院記錄員交通部運輸會議審訂鐵路法規會速記員現任今職兼併充憲法起草委員會速記員

秘書廳職員攝影及履歷

朱欣陶 速記科科員



字欣陶 二十五歲 江蘇上海人  
京師速記傳習所畢業

民國五年九月委任爲衆議院秘書廳技士六年十二月充高等捕獲  
審檢廳辦事員七年八月委任今職

廖如璧 速記科科員



字子和 三十九歲 山東濟寧縣人  
歲貢山東高等學堂資政院速記學堂畢業

歷充資政院約法會議參政院各速記員國會第一屆衆議院秘書廳  
一等技士靈法會議秘書

萬文藻 速記科科員



字詞甫 三十歲 湖北潛江縣人  
前清分省試用通判 資政院速記學堂畢業 薦任職分發內務部任用

歷充國務院銓叙局辦事員文官高等攷試事務處事務員內務部警務會議河務會議事務員參議院臨時事務處辦事員京師軍警督察處勤務督察六年六月因辦理警務會議出力蒙 內務總長范給予二等警察獎章七年五月因辦理河務會議出力蒙 內務總長錢給予五等河工獎章八年十一月因辦理文官高等攷試出力蒙國務總理斬呈保於十四日奉令 特准以薦任職任用

常學詩 公報科科員



字興甫 二十八歲 山西渾源縣人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歷充本縣釐金局局員山西火車貨捐局稽查員衆議院編譯員

秘書廳職員攝影及履歷

李百蔭 公報科科員



字懋人 三十五歲 江西萍鄉縣人  
前清難廕知州分部員外郎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

十四

歷充兩江督署湖南撫署文案萍醴鐵路總局提調南潯鐵路總局總支應銀鐵路官銀錢號幫辦萍鄉煤鐵總局會辦江西行政公署科長江西九江地方九九商捐公所所長參議院臨時事務處辦事員薦任職任用五等嘉禾章

孔令侃 會計科科員



字子闇 二十九歲 山東省曲阜縣人  
前清監生

山東曲阜算學館畢業河南法政學校肄業前清由監生報捐通判加同知銜歷充河南巡警公所科員河南自治籌辦處科員開封貨捐局稽查員曲阜四氏師範學校庶務山東濟甯道署差遣濟南商埠局稽查吉黑權運總局調查員參議院臨時事務處辦事員等差奉獎五等嘉禾章

左恆祥 會計科科員



字吉軒 三十歲 山西渾源縣人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歷充本縣中學校教員縣議會議員善捐局局長衆議院編譯員

朱 煌 會計科科員



字子輝 三十八歲 江蘇江寧人  
比國崗城大學商科碩士

歷充隴海鐵路東路總段核算前菸酒商業銀行總管理處總會計京  
行會計主任北京商業銀行襄理兼總管理處領稽核會計主任薦任  
職分發財政部任用參議院秘書廳會計科科員

秘書廳職員攝影及履歷

楊生榮 庶務科科員



字襄臣 四十八歲 山西省渾源縣人  
監生

十六

歷充湖北來鳳恩施等縣幕賓事民國元年山西財政司科員三年充  
孝義煤釐委員六年充省南關征收局委員七年翼城縣主計員現充  
今職

林敦 庶務科科員



字燕生 三十一歲 福建長樂縣人  
北京中華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前清通判歷充山西豐鎮墾務局委員興和歸化關分卡委員興和墾  
務局委員江西布政使提學使署文案等差高等文官考試事務處事  
務員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參議院臨時事務處事務員五等  
嘉禾章

關鐵林 庶務科科員



字松岩 四十二歲 京兆大興縣人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分省任用

前清江蘇補用道歷充海運滬局總會辦上海貨捐局總辦蘇省房捐  
局提調上海出口布捐局總辦吳淞江釐局總辦閩行釐局總辦京漢  
鐵路局提調等差民國三年奉山東鹽運使飭委代理永利場場長四  
年因病呈請辭職八年一月奉參議院議長李派充秘書廳庶務科科  
員現供今職

陳畏 庶務科科員



字萍叔 四十歲 福建晉江縣人  
財政講習所畢業

歷充前清吉林全省釐捐委員邊防營務處委員河南撫轅文案委員  
山西警務公所參事山西撫轅文案委員山西都督公署參謀廟吳徵  
收局局長南潯鐵路警務處處長等差

秘書廳職員攝影及履歷



唐春毓 庶務科科員



字幼石 三十九歲 直隸靜海縣人  
前清由監生分部郎中進士館法政講習科卒業

十八

前清戶部郎中湖廣司幫主稿進士館法政講習科卒業度支部筭權  
司一等科員調充民政部民治司行走賞加三品銜民國元年三月派  
署地方自治科科員九月委任爲籌備國會議事局事務員二年十二  
月內務部存記四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給予七等嘉禾章七  
年七月派充參議院臨時事務處辦事員九月調充參議院秘書廳庶  
務科科員八年十一月奉派兼充審查預算委員會辦事員

# 參議院要覽

## 附錄

元年參議院在北京開會詞

元年參議院在北京開會大總統演說詞

元年參議院閉會詞

元年參議院閉會大總統頌詞

元年參議院閉會國務員頌詞

第一屆國會第一會期開會詞

第一屆國會第一會期開會大總統頌詞

第一屆國會第二會期開會詞

第一屆國會第二會期開會大總統頌詞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開會詞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大總統頌詞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開會國務總理頌詞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閉會詞

附錄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閉會大總統頌詞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閉會國務員頌詞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閉會衆議院議長王揖唐演說詞

# 參議院要覽

## 附錄

### ○元年參議院在北京開會詞

維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統一政府成立參議院移至北京開會之第一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躬蒞宣言本院代表國民僅致之辭曰國於大地各殊其體惟止至善曰主於民繫我中華民國肇基於武漢起義底定於南北統一今者統一政府成立大總統躬蒞本院宣言凡我五族同胞罔不歡祝冀觀厥成惟搏挽四千餘年之古國廓清泰政以來十二朝專制之錮習及晚近時代社會傳染之惡風雖假敏手足乃大難望大總統及執政諸君用人各當其才行政急所先務即秉者公意所察者輿情民國前途庶幾有豸本院代表國民尤不能已於言者當此內政廢弛外交困阨民庶窮蹙軍士椒擾政府排萬難冒萬險苟有利於國者措施雖有時以權濟變本院亦靡不樂爲贊助期於成功否則苟且之策補苴之術形式徒具精神坐亡本院職司所在萬不能同流自陷辜負國民行政立法機關相切離伊始共矢斯言

### ○元年參議院在北京開會大總統演說詞

世凱忝承五大族推舉夙夜祗懼恐不能勝謹掬誠悃敬告我國民在志氣高遠者諒必以世凱蒞任伊始必有宏大之願以一新聞聽然審時度勢未敢以語此也古今立國之道惟在整飭紀綱修明法度使內外相繫強弱相安乃可鞏固國基爭存宇內邇來兵事擾攘四民失業公私交困已達極點而士卒多昧服從之義人民鮮知公共之益空談者偏於理想營私者多爭權利循此不變必至紀綱廢墜法度蕩然引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可得尙敢復侈言鋪張乎世凱向持銳進主義不甘以畏難保守自居數十年苦心經營當爲諸

君所共見共諒但現值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譬如營造巨室須將基礎審慎測量擇工選料層層穩固處處堅實非可徒侈外觀虛事粉飾然後廣廈落成方能歷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墻壁未立而傾覆隨之其損失何可勝言是以必須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則觀成可操左券矣百廢得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入不敷出然尙虧稱有二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近以改良政治必須輸入外資故先定整頓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萬兩借款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釐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速與有約之國商議加稅一面廢去釐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常關所入可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進款償還不足則由鹽課撥補尙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百餘萬兩均歸入組織新政府即用大借款項下速爲償還建設行政即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支用大借款標準目前先發出暫時短期庫券以濟急需此項庫券由將來大借款歸還此事極爲要着舍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仿照新法整理鹽政可增鹽課五千萬兩清理田賦剔胥役之積弊輕人民之負擔未經升科之地搜集專門人才從新測量酌定稅章改良國幣劃理園法爲財政最要關鍵即必迅速實行我國財政專門人員尙少又乏經驗將來庶政且舉亦須借用異材以資先導而備顧問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爲先務故分設農林工商兩部以盡協助提倡之義凡學校生徒尤宜趨重實業以培國本吾國實業尙在幼稚時代實言之中華實農國荒墾也森林畜牧漁業茶桑富藏於地類多未闢之菁華顧我國民無從空中討生活須從腳底下著想即以礦產言之急須更改礦章務從便民力主寬大以利通行且商律與度量權衡亦應迅速妥訂實行近日軍隊複雜數逾常額幾倍消耗過巨閭閻何以堪此已飭財政陸軍兩部實行收束之方人民信教自由舉凡各教均一視大同毫無偏倚不論其信教與否亦不論其信仰何教均須互相尊重悉泯猜嫌冀享幸福我國習慣積重急切難趨大同教育尙未普及改革尙多疑沮軍人缺乏精神訓練當採本原法律亦未完備法權仍多放棄交通未能

暢達風氣難期畫一均當與國務員隨時籌商力求進行邇來外人對我態度類皆和平中正藉示贊助之誠固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凡從前締結之條約均切實遵守其已締約而未辦之事迅速舉辦從數百年專制之後一躍而躋共和宜吾國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爲憂也深望我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誇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四萬萬心惟一心國乃強此次特任國務總理唐君與各部總長皆一時濟變之才世凱正資倚相任共支持大局願國民深信之贊助之

### ○元年參議院閉會詞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中華民國國會成立之期臨時政府期內之參議院卽於是日解散違約法也景濂等竊維本院自南京移設北京迨將一載而更溯元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院正式開幕於南京之期則已閱十有四月矣此十有四月中本院先後開會綜二百二十次議決之案凡二百三十有餘立國綱要未始不於此稍稍植基礎也而起視全國民生凋敝財政困難國書之交換茫乎其無期邊患之沸騰紛然其日亟也益以內地伏莽時時蠢動不逞之徒或更甘冒法紀冀以達其破壞之目的現象若此誰歎負此責者毋亦國民代表應盡之天職固有未鑿人望而重負全國父老子弟之委託者歟夫世界共和之國其大政方針規畫而執行之者在政府而贊助而敦促之者則在議會今幸國會成立凡一切問題重要所待維持而解決者皆將於完全立法機關是賴語所謂失之京隅收之桑隅者也尤若茲景濂等雖未能違告無罪於國民而合五族四百兆衆喁喁望治之心則庶幾可以稍慰是又景濂等所馨香頌禱以希望於無窮者也

### ○元年參議院閉會大總統頌詞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院移入北京開會一年以來世凱與諸君子艱難共歷相見以心條忽歲

餘光景在目雖立法行政所處不同而以國家爲前提視政治如家事實與諸君子均在憂勤惕厲之中駮混乘舟同心共濟緩急輕重絃章交資此固可握手互譚層瀟追語者也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卽爲臨時政府報滿之期世凱與諸君子退服田疇行將判袂而同憶一年共事以來忠告善導誼過執友在國家固受其福在世凱亦獲益不淺他日民國歷史留此永遠紀念而世凱與諸君子實有揭擡一堂之雅興言及此輒復輾然茲值參議院閉會之時思臨別之感惜慕贈言之古誼略述鄙臆不盡所懷

### ○元年參議院閉會國務員頌詞

臨時政府成立以來秉鈞等承乏國務得叨諸君子之教益者將一年矣其間榮錯迭見深虞隕越悉賴諸君子苦心維持用使籌擘諸端次第具舉以諸君子愛國之熱誠匡時之宏纘固將光照來葉非獨一時之盛也異日建設大備齊軌歐美而推輪大路之前規固不能不有所歸美矣秉鈞等不敏敢致頌詞

### ○第一屆國會第一會期開會詞

維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我正式國會第一次開院之辰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集禮堂舉盛典謹爲詞以致其忱曰視聽自天默定下民億兆有興於天下權輿不自於今人帝制久敝拂於民意付託之重乃及多士衆好衆惡多士赴之衆志衆口多士表之張弛欽維爲天下駘緩急疾徐爲天下樞輿歟廢歟安歟危歟禍福是共功罪之尸能無懼哉於乎多難興邦惕厲蒙暇當茲締造敢伸吾籲頌我一國制其中權願我五族正其黨偏大攘陽雨農首稷先士樂其業賈安其廬無政不舉無隱不宜章皇發赴吾言洋洋遡聽遠臺四鄰我臧奮邦新命悠久無疆凡百君子誰敢忘荒

### ○第一屆國會第一會期開會大總統頌詞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四萬萬人之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民國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由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抒議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金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 ○第一屆國會第二會期開會詞

維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爲我國會第二次常會開會之辰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集禮堂舉盛典謹爲之詞曰於鑠國會遑晦時休誰爲階厲於茲三秋紫色蛙聲天地塞否危基將頽狂流嘯砥皇祐神宇廓除經營譬之種種昨死今生一天之禍閉聰錮明多士之責善謀乃成國有靈章我則率之國有輿論我則擇之程賦制用我節目之內政外交我約束之各盡言責罔或頗偏綿茲國會億萬斯年

### ○第一屆國會第二會期開會大總統頌詞

天佑吾舉政局聿新經緯萬端宜叩衆意議會諸君子爲國民所選舉其於民生國計籌之熟矣方今時局難危正賴賢豪補救望諸君子一心一德無黨無偏以法治爲指歸立憲政之礎基國運隆昌政象清明皆將於諸君子是賴元洪不敏忝膺重寄惟竭至誠從諸君子後冀有造於家邦躬蒞盛會無任歡欣謹貢一言爲民國議會祝



##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開會詞

六

維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爲我國會開院之期四方英俊萃於一堂誠大典也謹致祝詞以襄盛舉其詞曰國步方艱多士興之民困未蘇多士濟之凡茲多士億兆賴之言坊行表爲舉國重發縱指示爲舉國先視聽所寄好惡從同無偏無黨奚罪奚功循正軌變茲前車欲障狂瀾賴此中樞願我五族互相扶持願我同人念茲在茲邦基永奠我謀孔臈景運方新受福無疆綿茲國會日月同光

##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開會大總統頌詞

參衆兩院爲國家立法機關自去歲解散以來久未成立無以慰國人之望本代大總統就職之初即汲汲以此爲念是以召集參議院修正國會選舉法自公布之後迄今不過數月而各省及中央辦理選舉已次第告竣足見舉國望治人有同情今幸值 貴院開會之期本代大總統得躬與其盛其欣爲幸企慰自不待言蓋天下無國會之立憲國論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區別卽以國會之有無爲斷惟是西哲有言政治爲人類之產物一國之政治又一國國民之產物凡國民有普通性有特別性其棲息于立憲政體之下希望食國會之幸福此根于普通性而然各國之所同也至國會之組織如何權限之範圍如何此根于特別性而成一國之所獨也今國會之組織及權限既已確定將來國民終竟得食其幸福則全在國會之自身諸君來自田間品望最優值此國人望治之時而得以發揮立法之真意將來製成完善之靈法解除小民之痛苦竊已往之覆轍開未來之盛軌皆將諸君是賴是則本代大總統區區之望抑亦國民之厚幸也已

##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開會國務總理頌詞

正式國會二屆成立祺瑞又逢其盛慶幸何如諸君皆一時俊彥明體達用爲國家前途所利賴今得聚首一

堂祺瑞略述往日經過情形與諸君商榷焉民國建立七年危而復安者再國會亦不幸兩蹶紛擾迄無寧息雖曰國家改革所不能免之階然溯厥由來審非約法不其所致夫以專制政體一躍而爲共和已臻至上之境共同愛護之使永遠強固非國會與政府相輔而行不可矣今之相需最殷者在良好憲法四海喁喁同深仰望國會爲立法機關監督政府俾無自私自利之圖政府願爲政令所自出整飭綱紀強固國勢亦國會所宜贊助而自有內閣以來更易十數組閣之才固難其選信任不專束縛而馳驟之即當其才亦曷由展布乎當此全球鼎沸內難未夷所冀國會政府協力同心由是敦睦外交修明內政以與列強並駕齊馳語曰陳善爲敬頌不忘規敢援斯義爲諸君祝爲國會祝爲全國人民祝也

###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閉會辭

維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有一日爲本屆國會第一次常會舉行閉會典禮之期日月其邁國事多艱回憶此數月中第二任大總統之選出而國家有託對德奧宣戰案之追認而國是乃定正式內閣之通過而庶政以舉凡斯舉舉大端實國家安危存亡之所繫同人等屢勉從公各本其良心上之主張靜氣平心和衷共濟幸次第以盡厥職今試思維或可告無罪於我四萬萬同胞之前而引以自慰當斯盛典良用欣然惟是根本大計端賴憲法同人等於本屆常會未克制定而完成之此不能不爲遺憾者一預算決算之議決爲一國政治之樞要實吾人最大之責任同人等於本屆常會竟未及履行其職權此不能不爲遺憾者又一至於其他法律尙多不備而民刑各法關係尤巨同人等職責所在更未能於本屆常會期內詳加釐定一一以補其缺陋此不能不爲遺憾又一國勢飄搖百輿廢待已去之第一次常會既往而弗可追將來第二次常會奮當出以奮發踴躍之精神以補此種種遺憾願同人交加勉焉

###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閉會大總統頌詞

今日爲我第二屆國會第一期常會閉會之日本大總統躬遭斯盛欣幸何極敬唯諸君子代宣民意蔚集上京使我立法機關斐然再造者遂已數月於茲而此數月間乃適觀世運更新之關鍵歐陸戰事既觀告歲之期國內紛爭初有寧一之會事機雜還政府已殫心於肆應國會亦竭力以贊助溯自開會遠今成績炳著有如對德宣戰一案當時政府盱衡大勢一力主持雖有浮議阻撓釀成政變而以改設所在毅然宣告實行及茲依法要求追認迺荷一致贊同遂使我國上下急公仗義之真誠得以表彰於世界又如內亂經年閭閻疾首本大總統承乏大任目覩危殆誠相告冀以和平力求統一亦荷明達同聲相應得舉偃戈之實以舒禦侮之謀又以治責任賢政先樞附登庸之選復獲同心凡茲布治之後先胥得羣賢之協助眷言往惠實切欽選抑諸君子成爲人民代表迨今休暇必當熱籌要術膺我邦家用敢略布所期用爲頌禱本大總統以爲今日我國上下所同當注意者一則巴黎和約方在締始我國宜以公平坦白之態度戮力效助於世界之和平一致輔助我協南諸邦凡百敷施務以造福於地球人類爲標準二則今日宜本爲世界促進和平之旨國內無論何黨何派均當蠲除私見放棄小利使國家早就統一政治早歸正軌以達協助友邦之目的三則宜知歐戰以來吾國疲於內讎坐味良機可之惜此後世界和平告竣不惟國際信約永得久安卽一切政治組織學術思想咸有根本上之改革變遷宜是急起力追銳意收收今後世界各國之新文明餉遺我全國四萬萬之國民使一切日有進步以造成莊嚴燦爛之新民國庶不負我全國人民代表兩院之期望四則國民生計實爲立國要圖今日國中勞勩勞已形發達將來特工業農業爲生者必日見增多是宜着意綢繆畀以完全之知識導以適宜之組合使中級社會殷實滋然後國家根本乃因而益固凡斯種種皆本大總統殷殷祝頌之忱所迫而欲發者也所望諸君子心知力行以福利我人民即爲東亞大邦揚其光彩會期雖畢好音未央來軫方遘函行永錫集思廣益臨此吉人既爲國楨亦馨民德敢貢嘉詞以頌萬歲

##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閉會國務員頌詞

本日爲第二屆國會常會閉會之期能訓等躬任中樞復際其盛曷勝欣幸溯自民國肇興於茲八稔邦家多故國會屢廢卽此常會閉會之禮式先進諸邦所視爲恆例者而在我國轉爲創舉國會諸君子於此次閉會追維往軫自必有無限感想卽我舉國人士於本屆國會之常期閉會亦當奉爲紀念永永毋忘者也本屆國會召集以來先依法舉行大總統選舉而今大總統以閣才碩德適膺茂選海內共有得人之慶中樞政寄職責繁重能訓等軫庸無似復倚重諸君子之同意電勉匡濟以免隕越參戰一舉關繫於國家前途至巨前屆國會持議頗歧嗣以國會解散不得已而權宜宣布本屆提交追認一致贊同是足徵諸君子愛國之誠審時之切使協商諸國咸知此次對德奧宣戰實出於四萬萬國民之公意而非僅本於政府政策之主張則諸君子之所造實多也近以世界解紛內爭宜戢能訓等備員閣職首以和平統一爲前提而本屆國會亦抒誠匡持艱難共濟促成統一用策進行凡此諸端具關要計此後歐洲和會告成國內糾紛日以寧戢我國會諸君子既皆洞明大局夙負時望其所以指導政府扶持世界之和平策畫政治之進步者必且益敷令績垂於無窮是固我國家人民之慶幸而非僅能訓等私衷忭頌已也

## ○第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閉會衆議院議長王揖唐演說詞

本屆國會開會以來已屆六閱月矣揖唐忝長議席獲與我國會同人相周旋於此六閱月之中恒自儆惕惟恐覆轍折足以貽國會羞幸賴同人交勉而互勗以克有終始今屆閉會之期緬懷既往企念未來有不能已於言者願爲諸君子一述其概

民國成立迄今八年正式國會計開三次而三次之中已有兩次不能按照法定期間開會閉會卒致中途價蹶有始無終世人不察豈疑吾國人不習國會之運用不足與言國會之制度第一屆國會現象如此結果如此若因此而引起誤會遂使外人有所懷疑國人引爲詬病則尤吾人之所深憂而亟痛也幸而本屆國會常會謹守秩序克全始終不蹈既往之覆轍外人之覬我國是者頗注意於此所有各國政府國會文電往還咸

存親尊愛重之意要皆我同人聲稱物望有以致之而亦揖唐所謂恒自儆惕幸免貽辱者此其一端也顧就本屆常會之成績言之此六閱月之中果何所建樹乎立國根本之憲法乃憲法會議惟一之要務也而至今未告成功民刑商訴訟各法以及各項重要法律國乃會主要之職務也而至今無所制作預算案乃行政惟一之指針也而至今未見提出大政方針之各項政策乃國會所以信任政府而爲之監督指導者也而至今無所宣布無前二者何以稱立法之職司無後二者何以貫行政之監督吾人忝膺民選備位國會不能協力圖功轉至在再歲月釀成一萎靡不振之現象國民縱不吾責吾人寧不自知故揖唐朝夕徬徨恒自儆惕想我同人亦共抱此心理而引爲缺憾者也然而局中經過事實綜互萬端疑難百出有身受之而不能言或言之而不能盡者在吾甘苦與共之同人當各有所覺察今試略舉一二以例其餘即如前述之制定憲法法典預算以及行政方針吾人寧不知其重要顧民國于此尙有一更重大之事務焉則政府之組織是也使國家而無政府或有政府而日在顛簸不安之中則縱備上述各項典章亦無由全其運用况上述各項之制在國會嘗須與政府協力圖維始克進行否則枝節橫生多所障蔽故吾人以爲民國七年之第一要務在於選舉總統組織內閣俾政府不致有中斷之憂民國不致有顛危之懼而後政權乃克有寄托政治乃克望進行就此一點言之本屆國會所持方針與第一屆國會頗有差異前屆國會專以監督政府爲務監督之極流而爲束縛束縛不足變而爲爭攘以致立法與行政始終不能相容夫以輔車相依之兩機關至於齟齬而不相容此誠國家之大不幸第一屆國會終至兩度僨蹶者此實其一大原因也吾人有鑒於此乃力矯前失以圖共濟不惟對於閣員組織毫無爭攘權位之思且對於政府行爲亦不效過度束縛之舉祇有協助政府共圖進行以期對內對外有以自立俟政府組織稍定乃循序而從事於制作之事業此經過之現象一也其次尙有一原因焉則時局之解決是矣政治現象恒與時勢爲緣而吾人今茲所處又非常事變之時會也網塘鼎沸南北乖離內則綱維解紐法令不行外則友邦責言已啓干涉之漸國事之貽危如此其極本屆國會對於政治上乃不能不負有一種重大之責任顧吾人以穩健之主張保平和之局面既不能任時勢之自

然聽其趨於兩極又不能進行已意一厥而即貫徹吾人之主張於是多方應付委曲求全分者則牽之使合塞者則關之使通祛其疑惑去其障礙因此種種關係種種顧慮遂使兩院議事不免有迂緩萎靡之象然而同人嘗自負其咎而不悔者誠以比年以來主改革者動輒言犧牲顧每犧牲他人以保全自身罕有犧牲小我以保全大局者故犧牲雖衆而無補於國吾人則以爲苟益於國則舉一身一家一團體之所有無一不應供國家之犧牲而決不能犧牲多數以奉少數國人能時時刻刻養此種精神抱此種覺悟個人乃能自立民國乃能自強此次同人應召而來兢兢以第一屆國會之覆車爲戒有爲國舍身之決心無爭權攘利之思想雖以內部意見小有紛歧外界關係諸方牽掣卒能調和婉轉枉尺直尋所幸數月以來政府之基礎日以鞏固諸方之意思日見妥協統一之局漸有端緒是有形之成績雖甚寥寥而無形中之馳驅貢獻亦自有其慘淡經營之苦此經過之現象二也揖唐所謂緬懷既往有不能已於言者如此至於外界議論紛紜或對於本屆國會之地位有所疑難或謂事實上之結果國會將效犧牲遂並疑及國會同人謂不免有五日京兆之想此則國會同人所不敢承何則本屆國會在法律上之地位有無疑義此在國家有正當之規定在法律有正當之解釋無論如何吾人既已應選而來對於所應行之職務更無所用其懷疑以自陷於自相矛盾之域至於此後事實如何及於吾身有何影響吾人早已付之度外亦更無所用其顧慮惟吾人既具有此種犧牲之精神與其覺悟故在職一日必爲國家效一日之勞決不存五日京兆之念凡我同人差堪自信顧揖唐以爲外界評論雖屬不中然吾國會同人却不可不以此自儆使吾人此後奮勉進取尅日程功乃有以證明前此循序漸進之苦心反是則因循萎靡之苦吾人無所辭其責而前此之苦心亦無由見誠以八年當會開會在即吾人念國步之艱難顧天職之重大允宜共相奮勉克修厥職此揖唐所謂企念將來有不能已於言者撮其大要計有四端

一制定憲法 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民國制憲更難稍緩此皆衆所共見共知不必贅言博引簡單言之民國二年以來種種政潮大都因制憲問題而起設使民國早定有良好憲法雖未必即無他項變故然由制憲

而起之爭端必可杜絕且國家之一切行政事項立法事項多與憲法有關無憲法則望礙殊多難於運用故制定憲法實爲民國最急之先務亦爲本屆國會最重要之職務兩院議員組織憲法會議此約法所規定且制憲之機會爲時甚促一旦蹉跎轉瞬數歲前度覆車可爲殷鑒萬一吾人再蹈故轍延緩制憲貽誤國家則吾人無所辭其咎此事理所易明又何所容其疑難現在憲法起草業將竣事三月一日常會開會一方面即可組織憲法會議惟吾國會同人和衷共濟俾憲法早日告成國基安固國會有光此揖唐希望於國會同人者一也

二各項重要法律 民主自治之真精神貴能守法實能制法不能守法是專制也能守法不能制法是奴隸也民國之法律殘闕不全舉世恐無與倫比前代之律例與民國不相抵觸者本屬有效然事實上大都棄而不用其本質亦多不適用民國以教令頒布之各項條例爲數甚希屢有刪改且未經國會追認而其尤重者爲民法商法民刑訴訟法至今均無規定刑法嘗以前清刑律草案暫行應用本非長久之計夫法律不備則官廳之自由裁量乃漫無限制無規定者得自由處分即有規定者亦得自由解釋甚至以部令代法律以省令代法律以致此部與彼部衝突甲省詎乙省歧異不惟國內人民無所適從聽人蹂躪且使外人在華所有之治外法權愈得有所藉口今吾人方兢兢要求友邦撤退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實則非法度修明辦到內地雜居之後縱能索還租界取銷外人之領事裁判權恐亦未易見諸實行故吾人欲達此目的第一須規定民刑訴訟諸法並改良法院之編制法官之地位凡此皆治國導民之先務而國會之專責也第一屆國會趨重政治方面轉將本題拋荒爲輿論所詬病本屆國會開會而後同人即注意於此屢次咨請政府將民刑各重要法案及二年以來教令頒布之各項條例送交國會分別議決追認不謂政府迄未照辦此其過雖不在國會然同人究亦不能不分任其責揖唐以爲此後國會同人一方面應督促政府提出法案一方面亦應自行預備法案且在政府未經提案之先並應擇各項法律問題分別研究以爲準備毋待政府提案之後延緩不議以重吾過此揖唐所希望於國會同人者二也

三國家預算 歐洲之立憲國恒以預算監督與租稅承諾爲互相對待之具故立憲國莫不有預算財政基礎之鞏固與否恒於預算卜之議會能實行監督行政與否亦恒於預算卜之民國成立以來兩度提出預算二年度之預算以會計年度已過經衆議院咨回未議五年度之預算審查未竣而國會解散迄今八年遂始終未見預算案之正式成立夫號稱民國而無憲法無預算危險艱難熟有過於此者况此年以來國家多故法紀蕩然財政紊亂國債層積今後恢復統一尤必以整理財政爲入手之方而欲整理財政先宜畫出界線由此以前之歷年收支應趕爲清盤編製決算俾有結束由此以後之收支則應按照會計法規先期提出預算以期政治漸歸常軌本屆國會開會之後屢經議會議決咨請政府提出預算現在七年度之國家收支事實上已經過大半惟有督促政府趕辦決算至八年度預算案亦經議員提議咨催現在常會會期議決於三月一日開會亦爲便於議決預算之故冀與會計年度首尾銜接互相應照惟編製之職雖在政府而議決之權則屬國會國會同人既經負此重責允宜詳察歷年財政之收支狀況人民之經濟情形及此後立國之政策以定預算上之去取方針此揖唐所希望於國會同人者三也

四大政方針 政治之要貴有計畫有次序量事務之緩急以定施行之先後必有一定之大政方針所以自保其組織之統一脈絡之貫注者其道在此國會所以對於政府表示其信任不信任其道亦在此民國歷承千戈擾攘之後政事現象如亂絲此後標本兼治頭緒萬端即如軍政應如何整飭允兵應如何裁減軍民分治應如何實行行政應如何整理實業應如何推廣教育應如何普及人才應如何培養司法制度應如何擴充地方自治應如何勵行交通設備應如何推廣教育應如何普及人才應如何培養司法制度應如何改良外交方針應如何運用凡此筭學十數大端其中包含子目可數百項皆吾人所應預爲研究者也行政方針應由政府自行計畫而審查其方針之適宜或謬誤此其實在國會吾人若不預爲研究則臨時何以爲辨別之方乎且行政之政策與預算有密切之關係政策之緩急先後不定則預算之增減存廢即無標準之可言勢必仍至於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趨向既歧突衝遂起根本既非醫藥無術吾人鑒於往者之失敗其目前



之急固不求形式之美觀而實乎事實之有濟不尙高遠理想而求簡易進行此則揖唐所希望於國會同人者四也

以上四端皆此後建設之要道也譬之建築由此而後基礎已立不亟亟庀材施工更將何待吾人既負此重大之建設責任而來第一須發揮吾人之責任心以期振奮精神繼續進取不可稍存畏難苟安之心致受外界無謂之牽掣以自陷於溺職之咎吾人尤須刻刻自儆者議員之任期有限而國會之事業無窮吾人兼程赴功猶慮不及若稍有蹉跎即致毫釐千里之失議會所爭僅在微末小節而國家受此影響損失將至無算議事進行只延緩一兩日而國事之貽誤遂至數年數十年觀于第一屆國會之往事可鑒也且比年以來國人對於國會屢有責言搗亂自殺傳爲口實吾人處疑難之中國人交謫憂讒畏譏尤須力自振作爲國家圖建事功爲國會恢復名譽使吾人所製作之事業永留紀念於人間使世人知國會之制度吾人未嘗不能運行而免去種種誤會種種危險國家之幸亦同人之幸是則揖唐所不得不心香祈祝於吾國會同人者也



